

2023
ANNUAL
REPORT



112 年年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顏昭立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鄒衡蕪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于智帆 / 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62.8億元

112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54,991車次

準點率(誤點<5分鐘)：99.58%

旅次數：7,309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498.1億元

座位利用率：70.67%

總延人公里：12,565 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50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77席（標準車廂911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12 (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Σ(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112年度營業報告	00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09	134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34
貳 公司簡介	012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	01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6	135
		公司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136
參 公司組織	022	
組織系統	024	伍 募資情形
董事會	030	137
經營團隊	044	資本及股份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50	138
人力資源	059	公司債辦理情形
		1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146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46
肆 公司治理	06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66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5	146
112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126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32	146
更換會計師資訊	132	陸 營運概況
		147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148
		產業概況與發展
		158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63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2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6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2
重要契約	167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264
技術及研發概況	168	其他重要事項	276
資通安全管理	173	玖 特別記載事項	277
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76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8
柒 價值主張	17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8
發展永續環境	180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9
優質服務	1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9
友善職場	188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9
共好社會	192		
公司治理成果	200		
捌 財務概況	20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0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5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7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209		





1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江耀宗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本公司自 96 年營運通車迄今，運量逐年穩定成長，惟於 109~111 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而面臨巨大挑戰。受益於疫情趨緩，本年度運量創下新高並創下單日運量超過 33 萬人次的新紀錄。高鐵身為台灣西部走廊重要運具，大幅改變民衆交通運輸習慣及生活型態，將持續為旅客打造安心的乘車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延續落實「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願景，繼續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安心、滿意的旅程體驗以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12 年整體防疫逐步調整降階，民衆生活回歸正常，運量超越疫情前水準，本公司於 7 月 1 日起每週總班次從 1,016 班增至 1,025 班，並於 10 月 16 日起再增開至每週提供 1,039 班次，全年共開出 54,991 班次列車，較 111 年增加 937 班；座位利用率 70.67%，較 111 年增加 17.36%。112 年全年輸運達 7,309 萬人次，較 111 年增加 34.95%；共計輸運 12,565 百萬延人公里，較 111 年增加 34.56%。全年平均每日有 20 萬人次搭乘，較 111 年的 14.8 萬人次增加約 5.2 萬人次。



總經理

鄭光遠

在行車運轉方面，112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5 分鐘）為 99.58%，較 111 年增加 0.11%；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則達 100%。

營運統計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54,054	54,991	+1.73%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5,416	7,309	+34.95%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7,517	17,780	+1.50%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9,338	12,565	+34.56%
5.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99.47%	99.58%	+0.11%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3.31%	70.67%	+17.36%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12 年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1) 產品面

- a. 推出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等優惠旅遊產品，提供多元、豐富的優惠產品。

- b. 接續規劃「高鐵出遊玩成式」、「面對面 來真的」、「ITF 線上旅展 - 待玩清單 來真的」等大型專案，因應後疫情時代全新生活型態。
- c. 與交通部觀光署合作推出「國際旅客搭高鐵兩人同行一人免費優惠活動」(Go 2 Taiwan)，透過外籍旅客來台，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d. 持續實施早鳥優惠、學生票、信用卡優惠及定期票 / 回數票等多元行銷方案，針對不同客群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產品。

(2) 服務面

- a. 持續進行企業會員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推出指定車次優惠方案，提升各車次使用率。
- b. 推出行動購票 App「T Express」全新功能，於高鐵站內利用手機即可購買自由座車票，亦可透過智慧型手錶感應條碼進站搭車，提供更加便利的行動票務新體驗。
- c. 因應高齡化社會，各車站自動售票機使用介面全面優化，資訊頁面顯示字體放大，提供樂齡者友善票務通路服務。
- d. 推車販售導入行動支付功能。
- e. 推車上服務品包裝減塑，如：高鐵便當盒蓋鬆緊帶改用貼紙黏貼、便當餐具改提供竹製品、不再提供塑膠吸管、瓶裝水改用減塑輕量瓶以及自備環保杯購買熱飲享折扣…等。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451.7 億元，受益於疫情趨緩，實際營業收入為 498.1 億元，達成率為 110.3%；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78.2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營收為 498.1 億元，較 111 年度成長 34.1%，稅前淨利 97.4 億元，年成長 128.3%。

112 年高鐵旅運量持續穩定成長，反應出在疫情結束之後，旅客對於搭乘高鐵往返西部走廊城際間的高度旅運需求。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71.3	498.1
營業毛利	112.4	221.9
營業淨利	99.2	205.3
稅前淨利	42.7	97.4
所得稅費用	4.96	19.1
稅後淨利	37.7	78.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土建設施：

- (1) 高鐵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
- (2) 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及升級。
- (3) 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 (4)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
- (5) 盤式支承改善相鄰橋墩產生不均勻沉陷之利用。

2. 營運及維修系統：

- (1) 高鐵全線車站與列車Wi-Fi免費服務頻寬提升。
- (2)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PIS)建置。
- (3) 列車車前影像紀錄CCTV系統建置。
- (4) 道岔監控系統(TMS)研發。
- (5) 軌道、電力及電車線系統維修管理智慧化系統建置。

3. 資訊系統：

- (1) 新世代資訊網路架構規劃暨建置。
- (2)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建置。
- (3) T Express銷售自由座車票功能建置。
- (4) 外部檔案惡意檢測平台建置。

4. 維修物品及設備持續國產化。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策略方向

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持續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並以「六大策略方向」擬定各項重要計畫，策略方向如下：

-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二) 4T 策略主軸及主要執行項目

1. 專業運輸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並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強化高鐵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邊坡、邊坡分級機制研訂及邊坡專業檢查、調查及改善工程，因應極端氣候威脅。
- (2) 車瓜林斷層對橋梁結構安全影響評估、設計及改善工程、無人機於土建結構檢查及勘災之應用，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3) 核心機電相關系統的更新及升級。
- (4) 車站及列車硬體服務設施改善及優化，如：列車及車站洗手間改善、車站哺乳室優化、車站候車椅更新、列車椅墊及窗簾更換…等。
- (5) 新世代列車新購、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修廠，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
- (6) 車站月台門建置規劃、旅客資訊系統汰換、旅客服務電梯設備新增，優化旅運服務之設備。
- (7) 交通行動服務(T-MaaS)之推動及建置，增加旅客使用便利性，提升使用經驗。

2. 創新科技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建置。
- (2) 新世代自動售票系統(AFCs)車站設備雲端化及無紙化、數位版回數票/定期票及電子優惠券系統之建置。
- (3) 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計畫之推動，以優化管理資訊及旅運服務軟硬體。
- (4) 建置高鐵公有雲及混合雲，運用雲端方案達成高鐵零中斷的服務資訊架構。

3. 深耕在地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軌道工業本土化之推動，如：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扶植本土軌道產業開發能力。
- (2) 在地文化與活動以及國民旅遊之推展。
- (3) 列車服務結合ESG理念，推動綠色採購，以達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4) 附屬事業持續活化、與在地品牌及社企加強合作。

4. 永續關懷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南區運轉課空間增建、制服改善、員工高齡化職務及人力計畫性調整及資深員工專業經驗傳承，建構友善職場。
- (2) 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及單位內重要職務職能發展計畫之執行，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
- (3) 永續供應鏈管理之推動，協同供應商共同創造對社會與環境之價值。
- (4) 車站停車場增設綠能車輛充電設備及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建置、汰換場站電梯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5) 綠色融資金融商品之發行，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三) 運量推估

考量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及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服務品質之提升，113 年度預計旅運量為 7,358 萬人次以上。

三、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將持續透過提升旅運品質與創新服務等積極作為，將「4T」策略落實至日常營運業務之中，面對快速變化的外部環境，亦不斷地與時並進，持續打造更具包容性、韌性與永續的運輸。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1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薪資提升，加上跨境旅遊持續增溫及新興科技應用推陳出新，有助提升消費能力及意願，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 3.35%。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於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112 年「鐵路法」、「鐵路行車規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陸續完成修正作業。前述法令之修訂內容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具有正面提升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據以調整公司內部規章，以確保本公司法令遵循，持續邁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向來恪遵法令相關規定，透過法遵機制，各單位定期盤點相關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對法規環境變更均能有效掌握並妥適因應，綜整 112 年各項次法令修訂作業，對本公司營業及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立法新訊、精進相關作業，同時深化公司治理，貫徹遵法守紀核心文化、嚴守最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旅運服務，致力推動企業永續及創造股東價值。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預期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其他主要經濟體表現雖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112 年，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仍認為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將較前一年度略低，顯示全球通膨壓力仍大。面對極端氣候、高齡少子化社會及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亦持續結合在地文化，以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





2 公司簡介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

為了成為台灣進步的新象徵，打造台灣的新未來，本公司明定願景及價值觀，藉以確立台灣高鐵的定位。我們秉持此經營理念，實現對社會、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的承諾。所有同仁執行各項業務時，需以願景及價值觀做為最高指導原則，並用心實踐，身體力行。

我們的願景 --
" 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 "

台灣高鐵透過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持續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創立期		營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 (板橋站至左營站)。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96 年 03 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 (台北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50 班次。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87 年 07 月	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96 年 09 月	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民國 89 年 02 月	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民國 96 年 11 月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興建期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
民國 89 年 12 月	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 (股) 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9 年 05 月	動用新聯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提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92 年 09 月	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100 年 02 月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100 年 10 月	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民國 100 年 11 月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1 年 04 月	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合作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
民國 101 年 07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 UIC(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 成員。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 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民國 102 年 01 月	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民國 102 年 10 月	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連續三年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首度與國外鐵路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 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學習不同的服務文化。
民國 103 年 04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共同舉辦 UIC 亞太會議(含第 6 屆亞太區技術主管會議以及第 17 屆 UIC 亞太區會員大會)以及「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民國 104 年 01 月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識證書。

民國 104 年 07 月	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同時亦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民國 104 年 09 月	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於台中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
民國 104 年 12 月	台灣高鐵苗栗、彰化、雲林三站正式營運。 高鐵票價調降回漲價前之價格。
民國 105 年 03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民國 105 年 04 月	台灣高鐵彰化車站榮獲享有建築界奧斯卡殊榮之 A+ 建築獎，交通車站類之觀眾票選「網路人氣獎」獎項。 榮獲天下雜誌－2016 金牌服務調查「運輸服務」類金賞獎。
民國 105 年 05 月	舉辦國際高速鐵路協會(IHRA)年會。
民國 105 年 07 月	台灣高鐵南港站正式營運。 台灣高鐵雲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08 月	台灣高鐵苗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台灣高鐵彰化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智慧運輸揚名國際，榮獲 2016 ITS World Congress「世界 ITS 產業成就獎」。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正式掛牌上市，為台灣首家上市的軌道運輸業者。
民國 105 年 11 月	首度參與「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EPBA)」選拔，即以「台灣高鐵新增三站興建工程」，榮獲「專案管理典範企業獎」殊榮。

民國 10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桃園運務大樓開幕。 與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舉辦「二年期新台幣 200 億元之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簽約典禮。
民國 106 年 04 月	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平台」建置。
民國 106 年 07 月	台灣高鐵獲英商勞氏檢驗公司 (LRQA) 頒發台灣職安衛 (TOSHMS) 及國際級 OHSAS 18001 雙重驗證證書，高鐵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及辦公場所皆通過驗證標準，創下全台職安衛管理含括範圍最廣之驗證紀錄。
民國 106 年 08 月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全力推動的「iTaiwan 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正式於台灣高鐵範圍提供服務。 「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於高鐵燕巢總機廠召開。
民國 106 年 10 月	榮獲「壹週刊」頒發第 14 屆「服務第壹大獎」交通運輸類第一名。 推出「高鐵會員 TGo」服務，台灣高鐵企業 App 同步上線。
民國 106 年 11 月	榮獲《遠見雜誌》第十五屆「遠見五星服務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文化部「第十三屆文馨獎」。
民國 107 年 05 月	首次參加公司治理評鑑即以優異成績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民國 107 年 06 月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 CG6011(201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優等認證。
民國 107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5 億人次。

民國 107 年 08 月	本公司已先後被納入 MSCI 台灣指數、富時台灣 50 指數、富時新興市場指數、公司治理 100 指數等成分股之一，今年再度被列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榮獲 2018 年《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新秀獎
民國 107 年 09 月	「T Express」行動購票 App 榮獲 2018 德國「紅點設計獎」傳達設計獎。
民國 107 年 11 月	連續三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與僅次於國家等級 twAA+ 及 AA+(tw) 極優異信評等級。 首度進行車票改版。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類運輸業 Top 50 白金獎」、「創造溝通獎」與「創新成長獎」等三大獎。 工程車路徑確認輔助系統榮獲 IEC 61508 國際認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榮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之「關鍵基礎設施 資安保護實踐獎」。
民國 108 年 03 月	開放敬老 / 愛心票於行動購票 App 及自動售票機取票服務。 Facebook Messenger 智慧購票服務上線啟用。
民國 108 年 04 月	參加（107 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蟬聯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成績。 經「臺灣永續指數」進行財務指標篩選後，再度入選為成分股，並獲頒專屬標章證明。
民國 108 年 10 月	首度以「搭高鐵·遊台灣」為主題參加國慶花車遊行。 便利商店通路導入敬老、愛心票證號自動查驗機制，旅客可於資料庫效期內免持證件購取票。

民國 108 年 11 月	榮獲科技管理學會「108 年科技管理獎 - 企業團隊獎」。 榮獲文化部「第 14 屆文馨獎 - 常設獎金獎」。 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19 年第十二屆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金獎」，及綜合績效獎之「台灣 TOP 50 永續企業獎」。
民國 109 年 01 月	旅運突破六億人次。
民國 109 年 04 月	yes123 求職網進行「畢業生職涯計畫與企業新血招募調查」，本公司連續二年榮獲應屆畢業生最嚮往夢幻企業之傳統產業第 1 名。 連續三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佳績，同時也再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民國 109 年 05 月	首部以台灣高鐵興建、營運為背景的電視劇「路～台灣 Express～」，於台日播映。
民國 109 年 06 月	持續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突顯公司實踐 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工作深獲肯定。
民國 109 年 07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榮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肯定。
民國 109 年 08 月	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首獎殊榮。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國際 "ISO 45001" 和台灣職安衛 (TOSHMS) 雙重驗證通過證書。
民國 109 年 09 月	參加 1111 人力銀行「2020 最感人工作貢獻獎」選拔，高鐵人榮獲「交通物流類」冠軍。

民國 109 年 10 月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首獎。
民國 109 年 11 月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0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綜合績效獎項最高榮譽「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服務業組)」以及報告書獎最高級別「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之肯定。 導入由人工智慧技術提供顧客及客服人員更直接快速諮詢管道的高鐵數位客服 (AICS)，提供旅客更貼近生活型態的諮詢服務。
民國 109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書。 持續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榮獲台灣疫苗推動協會頒發 2020 年「防疫尖兵金獎」。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書。
民國 110 年 01 月	完成採購管理系統 (PMS)「高鐵採購網」建置，並上線開放廠商投標。
民國 110 年 04 月	基於人道關懷及企業社會責任，就日前 0402 臺鐵太魯閣號不幸事故之傷亡旅客及家屬捐款新臺幣 500 萬元。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中華信評) 調升台灣高鐵公司信評等級至最高等級之 twAAA，長期評等展望則維持「穩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台灣高鐵公司今年第四度獲得排名前 5% 佳績，同時三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民國 110 年 06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於即日起至 12 月 19 日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民國 110 年 07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雲端智慧電力系統維護資訊整合平台」榮獲數位時代雜誌頒發 2021 創新商務獎「最佳管理創新」銅獎。
民國 110 年 08 月	首次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 10 億元，期限為 3 年期、採固定年利率 0.3%，亦為國內交通運輸業第一次發行。
民國 110 年 10 月	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榮獲傑出企業類「首獎」、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與最佳商品類 4 獎肯定。
民國 110 年 11 月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捐助新台幣 500 萬元予高雄市社會局，協助「1014 鹽埕區城中城大火」傷者與罹難者家屬共度難關。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頒發企業類「卓越經營品質獎」三星獎。 「2021 台北國際旅展」圓滿落幕，再次榮獲主辦單位頒發的「最佳展館獎」。 農糧署舉行「2021 感謝企業挺臺灣水果，全民支持臺灣農產品」頒獎典禮，贈予本公司感謝狀及獎盃乙座。 於左營基地舉辦「高鐵電車線維修工程車啓用典禮」，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目標。

民國 11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並於首次申請即獲得 TIPS A 級驗證佳績。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 111 年 6 月 19 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民國 111 年 01 月	榮獲第 15 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為第三度獲文馨獎榮耀肯定。
民國 111 年 03 月	基於國際人道關懷，捐助「烏克蘭難民援助計畫」新台幣 300 萬元整。
民國 111 年 04 月	連續第五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佳績，並四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民國 111 年 05 月	與工研院共同完成「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 (Bogie Running Tester, BRT)」本土開發及生產製造，並通過歐盟產品安全認證 (Conformite Europeenne, CE)，為國內軌道業界之創舉。
民國 111 年 10 月	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連續三年榮獲「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 - 首獎」及「最佳產品類 - 首獎」等獎肯定。
民國 111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111 年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台灣高鐵智財管理系統再次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A 級驗證。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 112 年 6 月 16 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民國 112 年 01 月	首度入選加拿大企業騎士（Corporate Knights）公司評比之「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排行榜」，獲全球排名第九、亞太排名第一之佳績。
民國 112 年 03 月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再度榮獲「特優」認證。
民國 112 年 04 月	連續六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佳績，並五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民國 112 年 05 月	與日立東芝聯盟簽訂台灣高鐵新世代列車組採購契約。
民國 112 年 06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民國 112 年 07 月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民國 112 年 09 月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開確認維持授與本公司之長期信評「twAAA」、短期信評「twA-1+」、展望「穩定」。
民國 112 年 10 月	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榮獲最高榮譽「傑出企業類 - 首獎」以及傑出企業類、最佳產品類、最佳人氣品牌類等四獎項，為本公司第三度獲得此最高榮譽獎項。
民國 112 年 11 月	參加台灣觀光協會舉辦之「2023 台北國際旅展」，榮獲「最佳展館獎」。 榮獲文化部第 16 屆文馨獎「常設獎 - 金獎」之肯定。 與日本東海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 東海）簽署合作備忘錄。 參與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2023 年「CSEA 卓越客服大獎」，榮獲「最佳客戶服務企業」之肯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112 年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花魁車地景公園」於台南站前廣場正式開幕。 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民國 113 年 01 月	再度入選加拿大企業騎士（Corporate Knights）公司之 2024 「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排行榜」，獲全球排名第四的永續企業、蟬聯亞洲企業最佳成績。 台灣高鐵秉持企業社會責任，捐助新台幣 500 萬元予外交部「日本能登半島震災」賑災專戶。 左營基地規劃新建「第二車輛檢修廠」舉辦動土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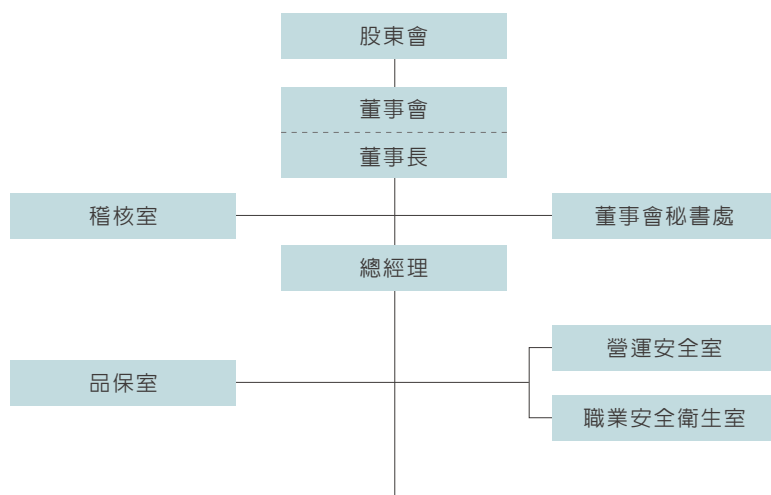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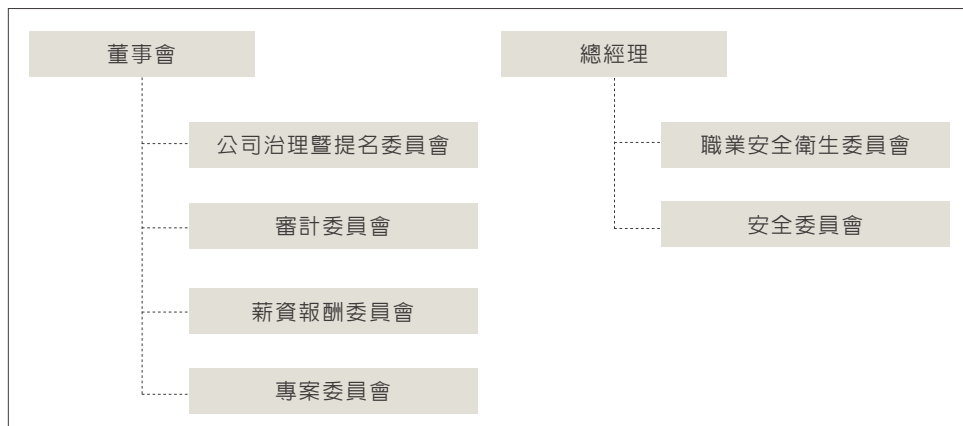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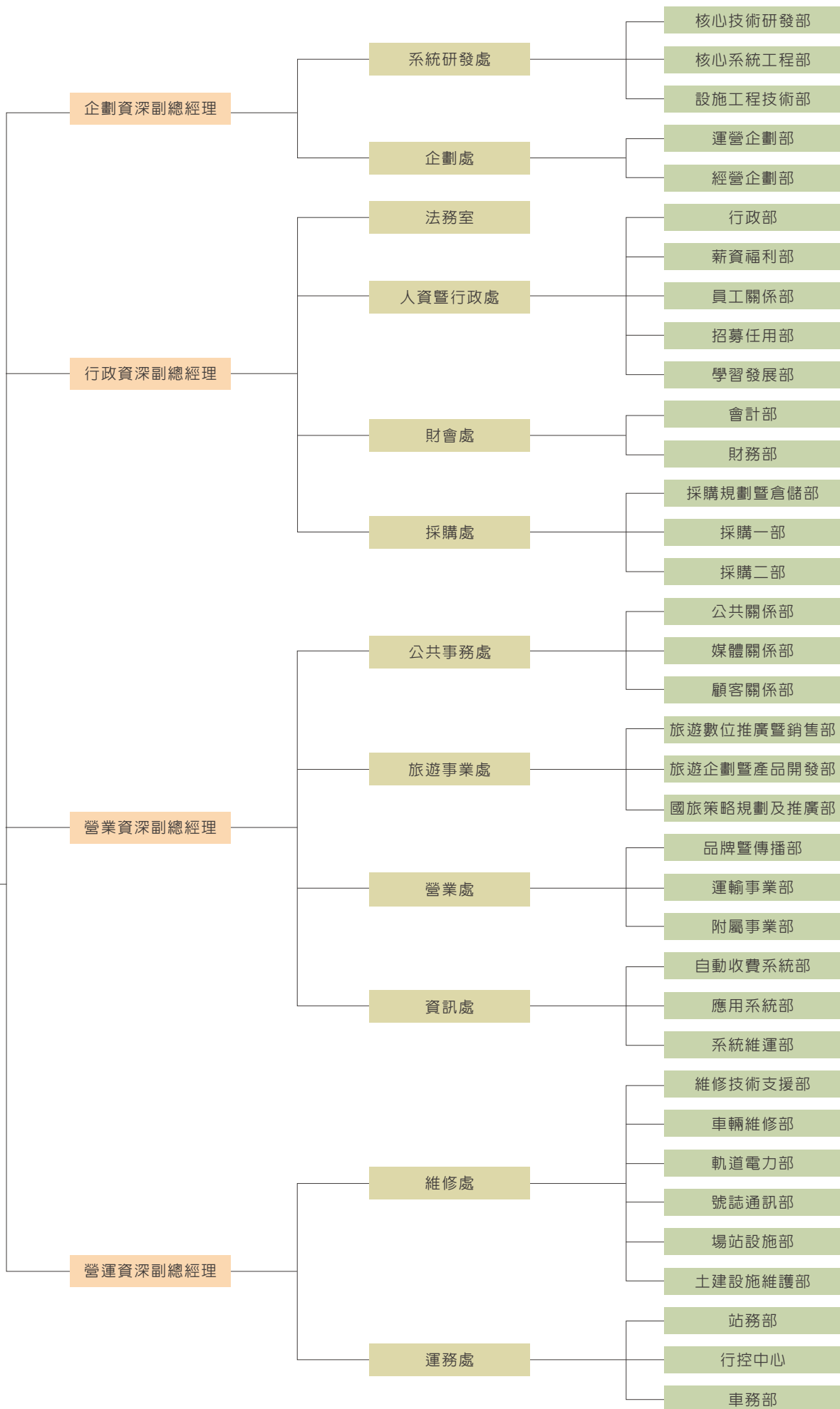
3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主要任務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 (1)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人選。
-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委員會應探尋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其專業背景與各委員會之職掌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 (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 (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5) 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繼任計畫）。
- (6)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 (7)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 (8)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10)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
-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2. 審計委員會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查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 (1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 (12)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13)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4)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15)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16)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17)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18) 其他依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 (19) 其他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專案委員會

- (1)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2.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提供董事會及其所設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3. 企劃處

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規劃、永續發展、服務需求、重要專案業務、國際事務等策略規劃與執行，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分析及重大專案控管等作業。

4. 職業安全衛生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主要職掌包含職業安全管理與員工健康管理。

5. 營運安全室

負責制定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個資管理政策與管理系統、安全政策、安全目標，並評估安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主要業務包含：調查分析、營運維安及災害防救三大面向。

6. 品保室

負責品質管理、形態管理、政府監理協調、系統保證、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 (IV&V)、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規劃及管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

7. 運務處

負責列車整備、車販業務、列車運轉、行車監控、車站管理、票務作業、旅客服務之業務規劃與執行，提供安全、舒適及效率的旅客運輸服務。

8. 維修處

負責車輛、軌道、電力、號誌與通訊等核心機電系統、土建設施以及各場站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9. 系統研發處

負責統籌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技術研發、更新導入之規劃與執行；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控、改善及執行。

10. 營業處

負責市場研究調查分析、運輸事業產品與服務規劃、附屬事業規劃與管理、公司品牌經營與傳播管理等業務推動。

11. 旅遊事業處

負責高鐵旅遊產品規劃、開發及包裝，並考量目標客群需求、列車可售座位及票箱收入等因素適時調整，以兼顧市場趨勢與公司利益。另，於符合公司企業識別規範之前提，藉由旅遊數位行銷、系統使用介面優化及經銷商通路推廣等方式建立高鐵旅遊品牌及推動產品銷售，同時對接政府政策及各地旅遊資源，評估合作或推廣高鐵旅遊產品的機會，以響應政府政策推動觀光產業，並促進搭高鐵遊台灣的旅遊思維。

12. 資訊處

制定並確認提報公司數位轉型整體策略及目標，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公司資安治理與管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規劃與優化、資訊推廣教育訓練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13. 公共事務處

負責建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傳達正確企業訊息；規劃與執行公司形象專案、重大里程碑、典禮及公益活動。

14. 人資暨行政處

負責人力資源、總務後勤及文件管理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制度。主要職掌包含薪資福利、招募任用、員工關係、學習發展、行政總務及文管。

15. 財會處

負責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用地及股務管理；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究、處理及業務規章之擬訂、修訂與執行。

16. 採購處

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訂定採購政策與策略、建立 / 維護 / 管理符合公司經營管理最有效之採購作業流程；開發商源、供應商及契約管理；降低成本及確保穩定料源供應、加強物料庫存管理；提供契約執行單位有關契約管理及求償索賠管理之協助與諮詢及確保公司權益等。

17. 法務室

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並就公司經營發展規劃及風險管理表示法律意見；處理公司各類業務之涉訟案件；審查公司各類契約內容，並處理各類契約範本之制定及修正事宜；協助公司治理制度與公司治理評鑑之規劃、推動及執行，並提供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議案內容及議事運作之法律諮詢；規劃及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與推展法令遵循制度；規劃及協調處理工程、營運暨資產保險之投保、索賠或第三人求償案件相關事宜，並提供保險相關事務之諮詢。

二、董事會

(一) 董事資料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	112/05/25	115/05/24	95/01/20	260,040	4.62	260,040	4.62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耀宗	男 71-80	112/05/25	115/05/24	105/10/18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玉芬	女 61-70	112/05/25	115/05/24	112/05/25	0	0	0	0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委呈	男 51-60	112/05/25	115/05/24	112/05/25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	112/05/25	115/05/24	106/05/24	2,420,000	43.00	2,420,000	43.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曾煥棟	男 51-60	113/01/19	115/05/24	113/01/19	0	0	0	0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正君	男 51-60	112/05/25	115/05/24	112/05/25	0	0	0	0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潘清鴻	男 51-60	112/05/25	113/01/19	110/07/19	0	0	0	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13/03/25)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組長、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瑞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副總經理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執行長 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高級管理師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秘書長 臺灣港務(股)公司董事 交通部專門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客家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鐵道局副局長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副局長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	無	無	無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宜蘭縣主計處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專門委員、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	112/05/25	115/05/24	98/11/10	242,148	4.30	242,148	4.30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建智	男 61-70	112/08/04	115/05/24	112/08/04	0	0	0	0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翁朝棟	男 61-70	112/05/25	112/08/04	107/03/3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	112/05/25	115/05/24	89/06/27	200,000	3.55	200,000	3.55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明州	男 61-70	112/05/25	115/05/24	112/05/25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112/05/25	115/05/24	98/11/10	120,000	2.13	120,000	2.13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仙桂	女 61-70	112/05/25	115/05/24	105/10/1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	112/05/25	115/05/24	87/04/13	190,060	3.38	190,060	3.38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茂雄	男 81-90	112/05/25	115/05/24	100/03/14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日鐵越南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鋼日本大阪代表處代表 / 中貿日本社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行政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宇環保(股)公司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政府代理市長 高雄市政府參事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央銀行理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副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	112/05/25	115/05/24	87/04/13	20,277	0.36	20,277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蕙菱	女 51-60	113/01/31	115/05/24	113/01/31	0	0	0	0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洪主民	男 61-70	112/05/25	113/01/31	112/03/14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晃泉	男 61-70	112/05/25	115/05/24	106/05/24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堆	男 71-80	112/05/25	115/05/24	109/05/21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明德	男 61-70	112/05/25	115/05/24	112/05/25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行銷長兼產品總督導、金融市場總處副總處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訓練中心副所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財富管理總處總處長	無	無	無	
0	0	0	0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廈門銀行(股)公司行長 運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廈門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交通部部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部技監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星宇航空(股)公司公益性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董事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台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大學副校長兼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桃園縣政府副縣長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台灣人居環境全生命週期管理學會理事長 台賓科技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	男 51-60	112/05/25	115/05/24	109/05/21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勇成	男 41-50	112/05/25	115/05/24	109/05/21	0	0	0	0
----------	------	-----	------------	-----------	-----------	-----------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系博士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達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助理教授、副教授 美國運輸學會(TRB)鐵道營運科技委員會主席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高鐵路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複審作業小組委員 行政院 1021 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委員 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調查小組委員 台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委員 日本關西大學社會安全學院客座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客座教授 日本千葉工業大學富井研究室訪問學者	國立臺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教授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 世界交通研究學會(WCTRS)鐵路運輸委員會共同主席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TRR)期刊副主編 Journal of Rail Transport Planning & Management(JRTPM)副主編 國際鐵路作業研究學會(IAROR)理事 台灣軌道工程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常務監事 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由中華航空公司全體 27 位股東於民國 77 年 2 月捐出所持有股份及股東一切權益為基金，於同年 3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7 月 6 日奉准成立 (註 5)。
交通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經濟部 (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2.42%)、運鴻投資 (股) 公司 (1.6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率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38%)、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1.36%)、中華郵政 (股) 公司 (1.16%)、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0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3%)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經濟部 (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75%)、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41%)、臺灣銀行 (股) 公司 (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3%)、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4%)、中央投資 (股) 公司 (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3%)、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0.08%)、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0.08%)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 (股) 公司 (17.45%)、華新麗華 (股) 公司 (10.81%)、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5.29%)、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2.69%)、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6%)、菱光科技 (股) 公司 (2.2%)、東光投資 (股) 公司 (1.5%)、光元實業 (股) 公司 (1.25%)、英毅國際投資 (股) 公司 (1.05%)、有萬國際投資 (股) 公司 (0.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註 5：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網站。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運鴻投資 (股) 公司 中鋼運通 (股) 公司 (48.28%)、中鴻鋼鐵 (股) 公司 (39.59%)、中鋼碳素化學 (股) 公司 (8.9%)、聯鋼營造 (股) 公司 (3.23%)
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中華郵政 (股) 公司	交通部 (100%)
經濟部	政府單位
台灣糖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財政部 (12.19%)、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35%)、中華郵政 (股) 公司 (7.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4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4.99%)、合興石化工業 (股) 公司 (2.5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 公司 (2.39%)、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2.23%)、臺灣銀行 (股) 公司 (1.81%)、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1.8%)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16.2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87%)、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2.29%)、財政部 (2.08%)、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03%)、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9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富邦投資專戶 (0.8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7%)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中央投資 (股) 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財政部 (100%)
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寶佳資產管理 (股) 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 (股) 公司 (100%)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金鑫投資 (股) 公司 (6.15%)、華邦電子 (股) 公司 (6.14%)、東元電機 (股) 公司 (5.2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4%)、榮江 (股) 公司 (4.2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31%)、焦佑慧 (2.71%)、華創投資 (股) 公司 (2.65%)、中華郵政 (股) 公司 (1.89%)、焦佑衡 (1.6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9.89%)、長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11%)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曾淑瓊 (98%)、白淑貞 (2%)
東元電機 菱光科技 (股) 公司	東友科技 (股) 公司 (19.39%)、環球水泥 (股) 公司 (8.83%)、天達投資 (股) 公司 (8.26%)、鈺釵 (股) 公司 (6.05%)、環泥投資 (股) 公司 (6.04%)、東安投資 (股) 公司 (5.31%)、菱光科技 (股) 公司 (庫藏股 4.08%)、光菱電子 (股) 公司 (3.82%)、東元國際投資 (股) 公司 (3.56%)、東元電機 (股) 公司 (1.43%)
東光投資 (股) 公司	光元實業 (股) 公司 (39.27%)、黃林和惠 (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3%)、東和國際投資 (股) 公司 (6%)、其他 (6.99%)
光元實業 (股) 公司	東光投資 (股) 公司 (34.46%)、黃林和惠 (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0%)、東和國際投資 (股) 公司 (0.74%)、其他 (3.22%)
英毅國際投資 (股) 公司	黃博治 (99.28%)、許峯美 (0.72%)
有萬國際投資 (股) 公司	光元實業 (股) 公司 (39.4%)、東光投資 (股) 公司 (30.41%)、香港富友有限公司 (8.5%)、其他 (21.6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政府 (13.07%)、明東實業 (股) 公司 (8.34%)、道盈實業 (股) 公司 (7.62%)、蔡明興 (3.15%)、蔡明忠 (2.17%)、紅福投資 (股) 公司 (2.5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4%)、忠興開發 (股) 公司 (1.4%)、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1.5%)、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6%)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會所具專業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江耀宗	1. 專業：機械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王明德	1. 專業：土木工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 專業：土木工程、交通運輸 2. 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2) 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曾煥棟	1. 專業：會計 2. 經驗：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職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楊正君	1. 專業：交通運輸 2. 經驗：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洪玉芬	1. 專業：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相關行業經驗 (航運、工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謝委呈	1. 專業：法律、交通運輸 2. 經驗：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黃建智	1. 專業：經濟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鋼鐵)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楊明州	1. 專業：土木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高仙桂	1. 專業：經濟 2. 經驗：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相關職務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職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黃茂雄	1. 專業：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吳蕙菱	1. 專業：財務金融、企業管理 2. 經驗：相關行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 之第十四條訂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 a.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係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 iii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 (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iv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 v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 b.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標準，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依其職權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
- c.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 d. 現任董事會由 15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獨立董事及 10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5 位獨立董事中，邱晃泉獨立董事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堆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部部長、王明德獨立董事曾任桃園國際機場董事長、石百達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賴勇成獨立董事為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10 位非獨立董事中，曾煥棟董事、高仙桂董事及吳蕙菱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楊正君董事為現任交通部鐵道局局長，謝委呈董事為現任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以及江耀宗董事長、洪玉芬董事、黃建智董事、楊明州董事及黃茂雄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建設、金融、鋼鐵、航空、傳統製造及服務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專長	與本公司相關	董事數目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	帶領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訂定公司各重大策略並督導業務推動	10
相關行業經驗	督導本公司營運維修、財務規劃及專案管理	8
法律專業	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與營運經驗	1
會計專業	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與營運經驗	2

- e. 本公司另依 4T 發展主軸 (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及永續關懷) 為目標，以具有相關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專業之條件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現任董事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最新知識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已符合本公司 4T 發展目標。
- f.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 (即 33%) 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0%(12 位)，女性占 20%(3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 g. 目前 5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年資，4 位為前屆任期屆滿後連任，1 位為新任；現有 15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為：未達 60 歲者占 33%(5 位)、60 歲以上未達 65 歲者占 20%(3 位)，65 歲以上者占 47%(7 位)。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共計15席，其中獨立董事5席，約占董事會成員33%。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係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議通過，並於公告受理提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辦理提名事宜，送請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提名時所檢送之相關文件中可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並無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光遠	男	103/03/14	21	0	0	0
行政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泰	男	95/12/01	12	0	3	0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衛東	男	95/12/01	0	0	0	0
營業資深副總經理 兼任資訊處及 旅遊事業處主管 暨發言人	中華民國	顏昭立	男	105/04/01	7	0	0	0
企劃資深副總經理 兼任企劃處主管	中華民國	鍾蕊芳	女	94/06/06	0	0	0	0
董事會秘書處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王信仁	男	113/01/01	0	0	0	0
稽核室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邱顯鳴	男	113/01/01	0	0	0	0
人資暨行政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乙峯	男	103/01/01	25	0	0	0
財會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惟仁	男	109/01/15	0	0	0	0

單位：仟股（資料截止日：113/03/2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執行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劃本部兼營運本部協理 「台灣高鐵聯盟」副計畫主持人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分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管理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旅客服務部協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應用系統部協理 昇恆昌（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劃處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銷處協理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法政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工程組碩士 美商迪斯唐工程顧問公司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採購處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採購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輝瑞藥廠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北京樂海盛世集團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維修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裕	男	103/01/01	0	0	0	0
公共事務處 副總經理 暨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鄒衡蕪	女	105/07/15	14	0	0	0
營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雄	男	97/09/01	15	0	0	0
系統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啓明	男	95/11/06	11	0	0	0
運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小天	男	105/04/01	14	0	0	0
營業處 附屬事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存誠	男	97/02/25	0	0	0	0
採購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男	97/06/16	12	0	0	0
品保室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晴裕	男	95/11/06	0	0	0	0
系統研發處 核心系統工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余聲信	男	104/01/01	6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場站設施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車輛維修部協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新聞組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公共事務處協理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公共事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營業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附屬事業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輸事業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銷處協理 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台灣高鐵聯盟計劃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系統研發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號誌通訊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軌道電力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設施維修部協理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控中心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車務部協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正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輸事業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策略規劃室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銷處協理 遠傳電信行銷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經理人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品保室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政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車務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行控中心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營運規劃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鐵路營運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教育訓練部協理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技術開發部協理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運務處 行控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法佑	男	95/11/06	0	0	0	0
系統研發處 設施工程技術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培峻	男	105/04/01	61	0	40	0
財會處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勝	男	106/10/19	0	0	0	0
資訊處 系統維運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瓊儀	女	109/06/01	0	0	0	0
營運安全室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俊文	男	109/11/16	0	0	0	0
法務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瑩芳	女	110/04/01	1	0	0	0
旅遊事業處 旅遊企劃暨產品開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鮑麗萍	女	110/05/01	16	0	0	0
維修處 軌道電力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季國灝	男	110/10/16	1	0	0	0
維修處 車輛維修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益華	男	110/10/16	3	0	0	0
系統研發處 核心技術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傳	男	111/10/01	0	0	0	0
維修處 場站設施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思源	男	112/06/01	2	0	0	0
企劃處 經營企劃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奕明	男	112/06/01	5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室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古李安	男	111/12/01	0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 (股) 公司站務部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 (股) 公司車務部協理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 (股) 公司土建設施工程部協理 康舍建設 (股) 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亞富科技 (股) 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悠遊卡 (股) 公司法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 (股) 公司旅遊事業部協理 長榮航空 (股) 公司助理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台北捷運公司土木廠股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台灣高速鐵路 (股) 公司場站設施部協理 長榮航空 (股) 公司助理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麻省州立大學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國 Boeing 系統研發主管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高雄海專造船工程科 長榮重工公司貨櫃事業本部 & 鋼構事業本部助理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工程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工程員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 (股) 公司助理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0	0	13,449	13,449	0	0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7,068	7,068	0	0	0	0	481	481
董事 代表人：洪玉芬		0	0	0	0	0	0	140	140
董事 代表人：謝委呈		0	0	0	0	0	0	130	130
董事 前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0	0	16	16
交通部		0	0	0	0	10,425	10,425	162	162
董事 代表人：楊正君		0	0	0	0	0	0	60	60
董事 前代表人：祁文中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潘清鴻		0	0	0	0	0	0	93	93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0	0	0	0	5,213	5,213	100	100
董事 代表人：黃建智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翁朝棟		0	0	0	0	0	0	0	0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0	0	0	0	5,213	5,213	124	124
董事 代表人：楊明州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陳昭義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5,213	5,213	81	81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0	0	0	93	93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0	0	0	0	5,213	5,213	0	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0	0	194	194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12/12/3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3,449 0.17	13,449 0.17	0	0	0	0	0	0	0	0	13,449 0.17	13,449 0.17	無
7,549 0.10	7,549 0.10	0	0	0	0	0	0	0	0	7,549 0.10	7,549 0.10	無
140 0.00	140 0.00	0	0	0	0	0	0	0	0	140 0.00	140 0.00	無
130 0.00	130 0.00	0	0	0	0	0	0	0	0	130 0.00	130 0.00	無
16 0.00	16 0.00	0	0	0	0	0	0	0	0	16 0.00	16 0.00	無
10,587 0.14	10,587 0.14	0	0	0	0	0	0	0	0	10,587 0.14	10,587 0.14	無
60 0.00	60 0.00	0	0	0	0	0	0	0	0	60 0.00	60 0.00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93 0.00	93 0.00	0	0	0	0	0	0	0	0	93 0.00	93 0.00	無
5,313 0.07	5,313 0.07	0	0	0	0	0	0	0	0	5,313 0.07	5,313 0.07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5,337 0.07	5,337 0.07	0	0	0	0	0	0	0	0	5,337 0.07	5,337 0.07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5,294 0.07	5,294 0.07	0	0	0	0	0	0	0	0	5,294 0.07	5,294 0.07	無
93 0.00	93 0.00	0	0	0	0	0	0	0	0	93 0.00	93 0.00	無
5,213 0.07	5,213 0.07	0	0	0	0	0	0	0	0	5,213 0.07	5,213 0.07	無
194 0.00	194 0.00	0	0	0	0	0	0	0	0	194 0.00	194 0.00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	0	0	0	5,213	5,213	0	0
董事 前代表人：洪主民		0	0	0	0	0	0	144	144
董事 前代表人：劉國治		0	0	0	0	0	0	32	32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20	720	0	0	0	0	420	420
獨立董事 蔡堆		317	317	0	0	0	0	470	47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434	434	0	0	0	0	240	24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	720	0	0	0	0	420	42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20	720	0	0	0	0	394	394

1. 請敘明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7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給付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且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循；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除依據前揭各項政策標準評估外，並參照交通部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議定之，且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項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838 仟元。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5,213 0.07	5,213 0.07	0	0	0	0	0	0	0	0	5,213 0.07	5,213 0.07	無
144 0.00	144 0.00	0	0	0	0	0	0	0	0	144 0.00	144 0.00	無
32 0.00	32 0.00	0	0	0	0	0	0	0	0	32 0.00	32 0.00	無
1,140 0.01	1,140 0.01	0	0	0	0	0	0	0	0	1,140 0.01	1,140 0.01	無
787 0.01	787 0.01	0	0	0	0	0	0	0	0	787 0.01	787 0.01	無
674 0.01	674 0.01	0	0	0	0	0	0	0	0	674 0.01	674 0.01	無
1,140 0.01	1,140 0.01	0	0	0	0	0	0	0	0	1,140 0.01	1,140 0.01	無
1,114 0.01	1,114 0.01	0	0	0	0	0	0	0	0	1,114 0.01	1,114 0.01	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註 3)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光遠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陸衛東						
資深副總經理	顏昭立						
資深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傅乙峯						
副總經理	王惟仁	彙總金額 37,460	彙總金額 37,460	彙總金額 1,611	彙總金額 1,611	彙總金額 22,697	彙總金額 22,697
副總經理	陳惠裕						
副總經理	鄧衡蕪						
副總經理	陳信雄						
副總經理	鄭啓明						
副總經理	楊小天						
前副總經理	蕭冠群						

註 1：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 13 名，其中 5 名於年度中異動（鄭啓明協理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晉升為副總經理、楊小天協理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晉升為副總經理、蕭冠群副總經理於 112 年 6 月 1 日起辭職生效、顏昭立副總經理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晉升為資深副總經理、鍾蕊芳副總經理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晉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 2：本項所稱之薪資（A）包含本薪、伙食津貼。

註 3：112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1,611 仟元，合計 1,611 仟元。

註 4：112 年度績效獎金係以預估金額填列；表內獎金及特支費不含特休假負債及非勤務搭乘金額共計 4,118 仟元；另本項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983 仟元。

註 5：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暫以當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9,987,509 仟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之 2% 計算估列。本案將俟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12/12/31)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5)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彙總金額	0	彙總金額	0	63,847	63,847	無
2,079		2,079		0.82	0.82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蕭冠群	蕭冠群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傅乙峯、王惟仁、陳惠裕、鄧衡蕪、 陳信雄、鄭啓明、楊小天	傅乙峯、王惟仁、陳惠裕、鄧衡蕪、 陳信雄、鄭啓明、楊小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光遠、王柏泰、鍾蕊芳、陸衛東、 顏昭立	鄭光遠、王柏泰、鍾蕊芳、陸衛東、 顏昭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名	13 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12/12/31)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光遠	0	彙總金額 4,545	彙總金額 4,545	0.06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陸衛東				
	資深副總經理	顏昭立				
	資深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傅乙峯				
	副總經理	王惟仁				
	副總經理	陳惠裕				
	副總經理	鄧衡蕪				
	副總經理	陳信雄				
	副總經理	鄭啓明				
	副總經理	楊小天				
	協理	丁存誠				
	協理	劉文亮				
	協理	黃晴裕				
	協理	余聲信				
	協理	林法佑				
	協理	蔡培峻				
	協理	黃智勝				
	協理	蔡瓊儀				
	協理	許俊文				
	協理	柯瑩芳				
	協理	鮑麗萍				
	協理	季國權				
	協理	陳益華				
	協理	陳銘傳				
	協理	陳思源				
	協理	邱奕明				
	資深高級專員	賴麗鳳				
	前副總經理	蕭冠群				
	前協理	黃基福				

註：上列 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酬金	33,937 仟元	63,708 仟元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0.90%	0.81%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 (註 2)	53,130 仟元	63,847 仟元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1.41%	0.82%

註 1：111 年度資料依 111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3,769,337 仟元計算；112 年度資料依 112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7,824,283 仟元計算。

註 2：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指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各項酬金之總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另本公司「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與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董事績效評估之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經理人與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則包含其主要工作職掌所對應之績效指標，以及管理職能與核心職能評估，主管評估項目包含：主管所需具備之知識、技巧及展現的行為項目、計畫與組織能力、指導能力、顧客導向提升力、持續改善能力、提升績效能力及安全意識等，員工評估項目包含：員工所需具備之知識、技巧及展現的行為項目、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工作管理能力、積極主動、適應能力及追求卓越能力等；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112 年疫後經濟復甦，國內旅運需求爆發，本公司運量及服務旅客數大幅成長，單日運量創通車以來最高，營業收入創營運歷史新高，整體營運績效傑出，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實屬優異。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均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連結，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其結果連結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斟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達到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績效連結之目標。

5.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本公司中長期策略已融入「ESG 永續發展理念」，且以 4T 為四大永續主軸，總經理及經理人並據以訂定績效目標，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經理人之評等結果，依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規定，將作為其職務調動、晉升、調薪、獎金發放等之參考依據，已落實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之連結。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與 ESG 績效連結項目節錄部分內容如下：

- * 督導災害演練，強化緊急應變組織運作，達成零事故目標。
- * 督導營運管理，保障旅客安全：每百萬旅次之受傷率（含死亡、重傷、輕傷）< 0.06。
- * 增加本土化設備及物料供應：年度本土化維修物料採購金額佔總物料採購金額之 $\geq 33\%$ 。
- * 發展符合本公司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產出供應商風險地圖、風險評估並擬定稽核計劃。
- * 透過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之導入，強化票務通路數位化服務及票證無紙化。
- * 發展高鐵專用之地震早期告警系統：依程序辦理演練、與系統介接規劃，相關計畫執行率 >90%。
- * 災害與極端氣候風險因應：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應用、邊坡監測及修復、斷層安全評估與改善等，各計畫年度平均執行達成率 >90%。
- *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業務：依據法規時程和項目，年度查證、驗證及申報業務執行達成率 >98%。
- * 環評承諾執行與申報業務：按期程完成及完成稽核缺失改善，執行達成率 >98%。
- * 和諧勞雇關係：定期與工會召集例行溝通會議，且議題年度結案率達 85%。
- * 支持各項社會關懷，善盡公司社會責任：配合政府辦理大型活動或與社群團體合作辦理各種公益性、教育性活動等：活動整體滿意度 > 87 分。

112 年各永續策略主軸目標與成果，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永續策略與目標」、「經營績效」及 4T 各章節內容。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度		111 年度 (至 111.12.31 止)	112 年度 (至 112.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一般員工	4,624	4,637	4,596
	本籍約聘	52	108	106
	外籍約聘	2	1	1
	合計	4,678	4,746	4,703
平均年齡 (歲)		39.5	40.4	41.5
平均服務年資 (年)		11.2	11.7	11.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	0.3	0.3
	碩士	13.1	13	13.2
	大專	82.4	80.6	80.3
	高中	3.9	5.9	5.9
	高中以下	0.3	0.2	0.3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友善環境 共創三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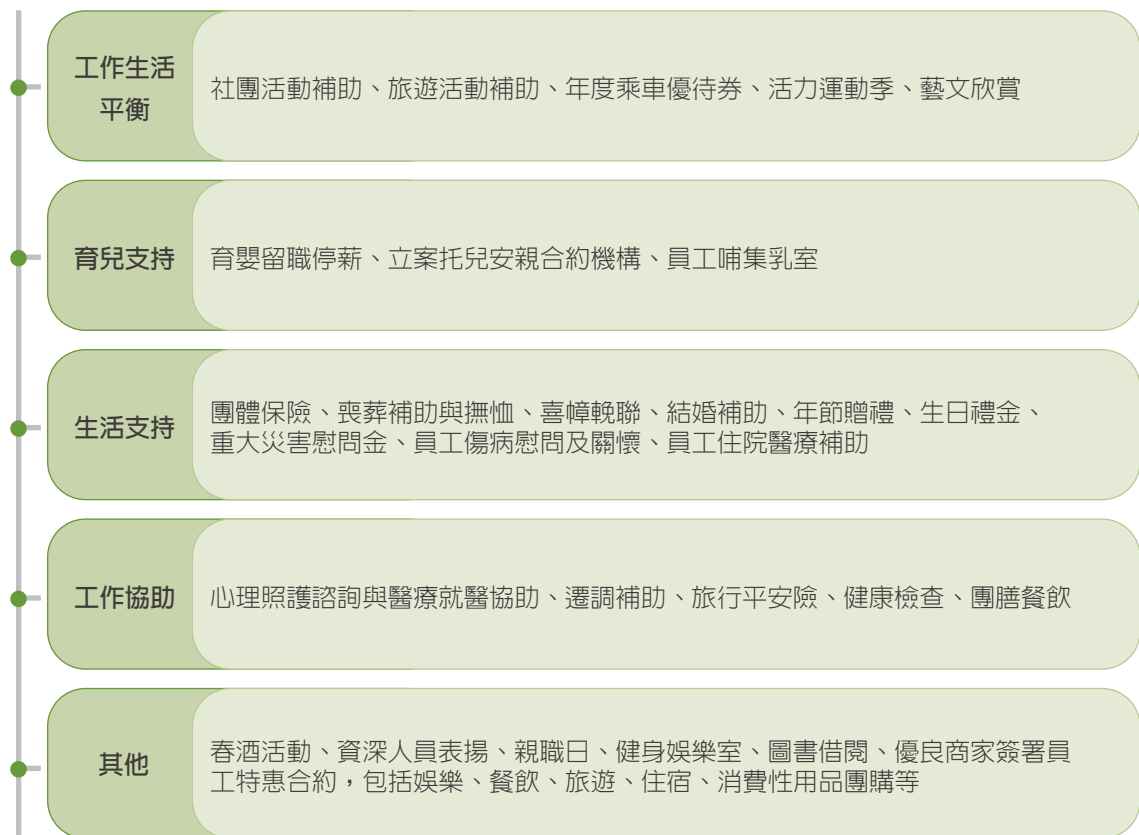
除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等法令規定事項外，我們相信有樂在工作的員工，才能提供優質的旅客服務，因此本公司致力打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或重大變故，也能以申請留職停薪方式，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求。

我們重視同仁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鼓勵同仁利用公餘之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112 年陸續推行夏日馬拉松線上活動，累計吸引逾九千名同仁參與；同仁間亦有桌球、壘球、羽球等各式球類競賽，眾運動好手使出渾身解數，盡情參與其中。各項活動報名踴躍，同仁熱血揮汗，我們期盼藉此鼓勵同仁運動強身，舒緩工作心理壓力，提升自我免疫力，遠離疾病威脅。

112 年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運作之社團共有 114 個，種類多元化有健走社、壘球社、桌球社等等，屬於運動類型社團占比約 60%，110 年本公司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之企業運動認證標章持續有效。

此外，我們於特定工作場域提供宿舍、交通接駁、運動休閒設施，並提供特約立案幼教機構、特約優惠廠商、制服清洗、團膳及夜間執勤人員夜點與早點的服務等措施。

台灣高鐵員工福利及工作協助項目



註：上述福利事項包含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及設施。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進修、訓練：

- 優化本公司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之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訓練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落實推動，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文化。
-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資格認證及證照維護之訓練，以滿足職務需求。
- 打造行動學習服務，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及成效，讓同仁可透過個人行動裝置完成訓練，縮短訓練時程，強化人員訓練的即時性與便利性。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退休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a.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服務年資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退休基金，並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每年度委由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 b.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c. 退休金提撥情況：

退休計畫	確定給付制	確定提繳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狀況	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 112 年度提撥總數新台幣 17,056 仟元	按月提繳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2 年度雇主提撥總數新台幣 208,305 仟元

退休條件：

- a. 自請退休：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i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iii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b. 強制退休
 -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 ii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退休金給付與標準：
 - i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根據員工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含)以內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法令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ii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員工新制退休金專戶內金額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由員工直接向勞保局請領。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 每月固定與工會討論各項議題，並與經管單位研擬回應與處理方式。
- (2)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業工會已自108年6月3日起陸續召開20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雙方就協約總則及工會的組織、運作、設施等事項進行協商，本公司本諸公平合理及兼顧全體利害關係人利益等原則，取得雙方共識及平衡權益，並於111年3月31日正式簽署團體協約(生效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藉以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 (3) 企業工會每月辦理會員勞動教育，本公司針對參與前述勞教活動之企工會會員，提供一日公假及高鐵列車通勤協助，並提供每人十張指定用途半價乘車票兌換券作為勞動教育支持。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事業單位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事業場所勞資會議成立於105年7月1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本公司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並於107年11月19日修訂，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104年5月14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於111年4月29日修訂，另因應行政院112年7月13日通過性平三法修正草案，於113年3月8日公布施行之前完成「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之更新(包含更新法條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以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哺集乳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醫護管理：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管理大樓及各維修基地設置醫護室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員工健康管理及促進。並於各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並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6) 依據政府勞動法令，本公司制定有「健康管理辦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心理保護辦法」等，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場域安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鐵工會）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達成雙方協議，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並於 105 年 7 月共同研商確認前述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依協議內容與行政法院之判決續處，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 283,299 仟元。前述有關行政法院之判決，係指本公司 104 年 11 月對於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日之裁罰案件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6 月 7 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7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所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均撤銷。」，本公司遂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就原處分關於北市府認定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部份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針對本案上訴部分，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判決確定。判決主文為兩造上訴均駁回。依據判決結果以及「協議書」約定，公司應予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經向董事會報告與爭取，基於尊重前述協議書的真義在於釐清「雙週加班費」與「國定假日加班費」之適法性，並兼顧勞資和諧與員工照顧的精神，同意將「雙週加班費」合併支付給相關同仁。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對於已完成法定簽署程序之人員，皆已完成加班費給付，公司與高鐵工會之爭議已解決落幕。

另本公司 111 年於職業災害調查會議判定員工受傷屬職業災害事件後，未立即給予公傷病假，並追溯至事發當日，致該員工於前開期日因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補償，遭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法各裁處新台幣 20,000 元罰鍰。本公司已布達全體同仁注意法令遵循，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對本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總計開會 13 次，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 112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5	0	5	100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祁文中	5	0	5	100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潘清鴻	5	0	5	10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	2	3	5	4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5	0	5	100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5	0	5	1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5	0	5	1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5	0	5	100	
前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2	0	2	100	112 年 3 月 14 日卸任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洪主民	3	0	3	100	112 年 3 月 14 日就任
獨立董事	邱晃泉	5	0	5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5	0	5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5	0	5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5	0	5	100	
112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62	3	65	95	

112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 日期 期別 (屆 - 次)	112/1/19 (9-34)	112/2/22 (9-35)	112/3/15 (9-36)	112/4/12 (9-37)	112/5/10 (9-38)
邱晃泉	◎	◎	◎	◎	◎
蔡堆	◎	◎	◎	◎	◎
石百達	◎	◎	◎	◎	◎
賴勇成	◎	◎	◎	◎	◎

2. 112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8	0	8	100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楊正君	8	0	8	100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潘清鴻	8	0	8	10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代表人：洪玉芬	8	0	8	10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代表人：謝委呈	8	0	8	100	
前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2	1	3	67	112 年 8 月 4 日卸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4	1	5	80	112 年 8 月 4 日就任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州	6	2	8	7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7	1	8	88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8	0	8	100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洪主民	7	1	8	88	
獨立董事	邱晃泉	8	0	8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8	0	8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7	1	8	88	
獨立董事	石百達	8	0	8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8	0	8	100	
112 年度第十屆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113	7	120	94	

112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 日期 期別 (屆 - 次)	112/5/25 (10-1)	112/6/6 (10-2)	112/6/20 (10-3)	112/8/9 (10-4)	112/9/13 (10-5)	112/10/18 (10-6)	112/11/8 (10-7)	112/12/13 (10-8)
邱晃泉	◎	◎	◎	◎	◎	◎	◎	◎
蔡堆	◎	◎	◎	◎	◎	◎	◎	◎
王明德	◎	◎	◎	☆	◎	◎	◎	◎
石百達	◎	◎	◎	◎	◎	◎	◎	◎
賴勇成	◎	◎	◎	◎	◎	◎	◎	◎

3. 112 年度第九屆及第十屆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94.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2/1/18	9-34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3/15	9-36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2/3/15	9-36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4/12	9-37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會討論後，鑒於配合新世代列車採購導入時程、以及避免後續衍生履約風險及費用、與對新增營運維修能量及時建置需求等因素考量，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有關「高速鐵路延伸屏東計畫案」之研商與協調，以高速鐵路營運者角度提供經驗與建議，期能於兼顧營運安全、效率與旅客權益之原則下，協助政府規劃實質可行之方案；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2/4/12	9-37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軌道暨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2/5/25	10-01	為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石百達教授及賴勇成教授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擬請同意依法令規定與國立臺灣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6/6	10-02	續展本公司「112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6/6	10-02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112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8/9	10-0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2/9/13	10-05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9/13	10-05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8	10-07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2/11/8	10-07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另請經理部門務須嚴謹管控本案施工時程及工程品質。
112/12/13	10-08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異動及派任建議」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2/12/13	10-08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六次增修契約」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13	10-08	本公司「113 年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2/1/18	9-34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	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	鑒於本案換文相對人交通部於本公司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其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應迴避其表決權之行使之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謹提請審計委員會預審及董事會審議，且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3/15	9-36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席董事所提意見研擬相關回覆說明並重新研議後，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112/3/15	9-36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衡量標準中之『顧客滿意度』衡量項目修訂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席董事所提意見研擬相關回覆說明並重新研議後，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112/3/15	9-36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及高仙桂董事	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及柯麗卿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航發會；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法人為交通部，以及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中華航空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爰本案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柯麗卿董事、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並請江耀宗董事長指定代理主席。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2/4/12	9-37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准予核備。
112/4/12	9-37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衡量標準中之『顧客滿意度』衡量項目修訂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重新檢視董事長績效衡量標準之項目及指標內容，適時提送董事會審議。
112/5/10	9-38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績效（激勵）獎金發放建議」	江耀宗董事長	本案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	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112/5/25	10-1	為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石百達教授及賴勇成教授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擬請同意依法令規定與國立臺灣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	石百達獨立董事及賴勇成獨立董事	本案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石百達獨立董事及賴勇成獨立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6/6	10-2	續展本公司「112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高仙桂董事	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案亦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6/6	10-2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112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高仙桂董事	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案亦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是以，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9/13	10-5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洪主民董事	本案擬承保之共同保險公司之一為「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其與本公司洪主民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屬同一集團。是以，本案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其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洪主民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2/9/13	10-5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策略建議」	黃茂雄董事	鑒於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黃茂雄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本案係屬關係人交易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黃茂雄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8	10-7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決標建議」	黃茂雄董事	鑒於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黃茂雄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本案係屬關係人交易亦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黃茂雄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13	10-8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六次增修契約」	高仙桂董事	因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爰本案亦屬董事涉及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13	10-8	本公司「113年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洪主民董事及 高仙桂董事	鑒於本案共同保險公司之一「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其與本公司洪主民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屬同一集團，另本公司高仙桂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亦為另一共同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本案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討論及表決本案時，應請洪主民董事及高仙桂董事離席迴避。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同意在不高於提案單位所報最新擬決標保費額度(即新臺幣1.84億元)內辦理後續MOIP出單作業，並請經理部門於出單前持續爭取最終保費議減空間；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詳細內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詳本章節「(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以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十屆全體董事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董事席次為十五席，其中獨立董事由原四席增加為五席，另十席為非獨立董事；第十屆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擔任，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相關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均揭露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發揮預審功能並助於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 (二)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以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本公司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112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等。
- (四)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企業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專區，詳實且即時揭露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資訊。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討「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公開揭露資訊及重大新聞報導提送董事作業要點」、「『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及「媒體作業辦法」等與資訊揭露相關之規範，並依據最新法令規定或實務運作適時提出修正。
- (五)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六年(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另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自 111 年 8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25 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8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十屆委員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成員計五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蔡堆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主要職責及 112 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風險控管事項及與財務相關議案，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告、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1) 審閱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提送113年2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3年2月21日第十屆第1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將提請 113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另各季財務報告亦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董事會。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112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業經提送113年2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3年2月21日第十屆第1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3) 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12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113年2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3年2月21日第十屆第1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周建宏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3.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總計開會 13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 112年度第九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堆	5	0	5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5	0	5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5	0	5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5	0	5	100	
112 年度第九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20	0	20	100	

(2) 112年度第十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堆	8	0	8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8	0	8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8	0	8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8	0	8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8	0	8	100	
112 年度第十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40	0	40	100	

(3) 112年度第九屆及第十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董事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112/1/18 (9-34)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	112/1/16 (9-3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2/22 (9-35)	本公司「111 年度財務報告」	112/2/20 (9-3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2/22 (9-35)	本公司「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	112/2/20 (9-3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2/22 (9-35)	本公司「111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112/2/20 (9-3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3/15 (9-36)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112/3/13 (9-3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3/15 (9-36)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決標建議」	112/3/13 (9-34)	本案同意依總經理及經理部門主管有關重新評估後新增納入主約之三項選配項目與金額，以及調整後之契約建議決標總金額之補充說明修正通過；並請提案單位補充修訂本案議案說明及簡報內容，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4/12 (9-37)	本公司「新增進口遠期信用狀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112/4/10 (9-3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4/12 (9-37)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112/4/10 (9-3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4/12 (9-37)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軌道暨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112/4/10 (9-3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6/6 (10-2)	續展本公司「112 年下半年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112/6/5 (10-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董事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112/6/6 (10-2)	續展或轉期本公司「112 年 下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 狀額度」	112/6/5 (10-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V	無
112/8/9 (10-4)	本公司「新增銀行中期授信 融資」	112/8/8 (10-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9/13 (10-5)	本公司「新世代列車組採購 外匯避險規劃建議」	112/9/12 (10-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9/13 (10-5)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暨停車 位租賃採購策略建議」	112/9/12 (10-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V	無
112/11/8 (10-7)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暨停車 位租賃採購決標建議」	112/11/7 (10-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V	無
112/11/8 (10-7)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 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 物土建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112/11/7 (10-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12/13 (10-8)	續展本公司「113 年上半年 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 商品額度」	112/12/12 (10-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V	無
112/12/13 (10-8)	續展本公司「113 年上半年 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112/12/12 (10-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V	無
112/12/13 (10-8)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 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 授信契約第六次增修契約」	112/12/12 (10-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V	無
112/12/13 (10-8)	本公司「新增銀行中期授信 融資」	112/12/12 (10-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提董事會 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V	無

董事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112/12/13 (10-8)	本公司「113 年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112/12/12 (10-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12/13 (10-8)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異動及派任建議」	112/12/12 (10-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專案業務報告。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三)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單獨會議，由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分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與年度規劃及財務報表與年度查核規劃內容。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2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 - 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2/2/20	審計委員會 (9-33)	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5/8	審計委員會 (9-36)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8/8	審計委員會 (10-3)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0/17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113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0/17	審計委員會 (10-5)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13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1/7	審計委員會 (10-6)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2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 - 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2/2/20	審計委員會 (9-33)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 4. 111 年其他應揭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5/8	審計委員會 (9-36)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8/8	審計委員會 (10-3)	1.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1/7	審計委員會 (10-6)	1.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獨立性聲明 3.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新增揭露說明 4.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1/7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 (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財務報表查帳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2. 第十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賴勇成	1. 專業：土木工程、交通運輸 2. 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2) 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為三至五人，委員之資格條件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選任。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十屆委員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成員計三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邱晃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 (2) 主要職責及 112 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 (3)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總計開會 10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a. 112 年度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5	0	5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5	0	5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5	0	5	100	
112 年度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15	0	15	100	

b. 112 年度第十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5	0	5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5	0	5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5	0	5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5	0	5	100	
112 年度第十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20	0	20	100	

c. 112 年度第九屆及第十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均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1/18 (9-34)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註)	112/1/16 (9-32)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1/18 (9-34)	本公司「111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建議」(註)	112/1/16 (9-32)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18 (9-34)	本公司「111 年度營運績效 (激勵) 獎金提撥建議」(註)	112/1/16 (9-32)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修正通過。	本案將 111 年營運績效 (激勵) 獎金發放數額修正為 1.7 個月薪資後通過；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研議營運績效 (激勵) 獎金與經營績效成果連結之具體制度，並於向董事會提送下一年度營運績效 (激勵) 獎金提撥建議案前，將相關具體制度研議結果提送董事會審議。
112/1/18 (9-34)	本公司「111 年防疫激勵金發放建議」	112/1/16 (9-32)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18 (9-34)	本公司「112 年度調薪建議」	112/1/16 (9-32)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本案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重新研議及為必要溝通後，再審酌提請董事會審議。	本案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重新研議及為必要溝通後，再審酌提請董事會審議。另潘清鴻董事表示反對意見（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1/18 (9-34)	本公司「連務處代理主管真除暨晉升後之薪資調整建議」	112/1/16 (9-32)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18 (9-34)	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續聘之服務報酬建議」	112/1/16 (9-32)	本案逕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重新研議及為必要溝通後，再審酌提請董事會審議。	本案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重新研議及為必要溝通後，再審酌提請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研議釐清顧問聘任相關議案之核決層級與審議程序（含預審）。另潘清鴻董事表示反對意見（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議紀錄。
112/1/18 (9-34)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註)	112/1/16 (9-32)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18 (9-34)	本公司「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註)	112/1/16 (9-32)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2/22 (9-35)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實際提撥及分派金額報告」(註)	112/2/20 (9-33)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2/22 (9-35)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職及撫卹給與原則」	112/2/20 (9-33)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尊重本案制度性規劃，惟本案具體內容已涉及股東會職權及公司章程增修事宜，爰逕送董事會討論。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緩議。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緩議，請提案單位就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補充詳盡之規劃內容，並儘速與大股東充分溝通後，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另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表示反對意見（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議紀錄。
112/3/15 (9-36)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長績效自評結果」(註)	112/3/13 (9-34)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核備。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席董事所提意見研擬相關回覆說明並重新研議後，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席董事所提意見研擬相關回覆說明並重新研議後，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112/3/15 (9-36)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衡量標準中之『顧客滿意度』衡量項目修訂建議」	112/3/13 (9-34)	建議本案原則維持原衡量指標所列標準，惟如採網路或線上方式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者，該項衡量項目所列各級衡量指標可調降 3%；並請提案單位於本案議程說明內容增列本委員會審議結論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席董事所提意見研擬相關回覆說明並重新研議後，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席董事所提意見研擬相關回覆說明並重新研議後，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3/15 (9-36)	本公司「111 年 度總經理績效評 核結果建議」 (註)	112/3/13 (9-34)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3/15 (9-36)	本公司「111 年 度經理人績效評 核結果建議」 (註)	112/3/13 (9-34)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3/15 (9-36)	本公司「112 年 度調薪建議」	112/3/13 (9-34)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3/15 (9-36)	本公司「薪資級 距表調整建議」	112/3/13 (9-34)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4/12 (9-37)	本公司「111 年 度董事長績效自 評結果」(註)	112/4/10 (9-35)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 核備；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 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准 予核備。另祁文中董事及潘 清鴻董事表示反對意見（詳 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議 紀錄。
112/4/12 (9-37)	本公司「董事長 績效衡量標準中 之『顧客滿意 度』衡量項目修 訂建議」	112/4/10 (9-35)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 意見修正議程「說明二」內 容，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 委員所提意見，將本案論述 內容以明確圖表呈現，併送 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 出席董事所提意見，重新檢 視董事長績效衡量標準之項 目及指標內容，適時提送董 事會審議。
112/5/10 (9-38)	本公司「111 年 度經理人績效 (激勵)獎金發 放建議」	112/5/8 (9-36)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5/10 (9-38)	本公司「111 年 度董事長及總經 理績效(激勵) 獎金發放建議」	112/5/8 (9-36)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6/20 (10-3)	本公司「112 年 度薪資報酬競爭 力(含經理人) 檢視報告」(註)	112/6/16 (10-1)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6/20 (10-3)	本公司「營業資 深副總經理派任 暨晉升後之薪資 調整建議」	112/6/16 (10-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6/20 (10-3)	本公司「第十屆 董事薪酬支給標 準建議」	112/6/16 (10-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9/13 (10-5)	本公司「補行結 算現任總經理第 一階段退職職給 與建議」	112/9/12 (10-2)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0/18 (10-6)	本公司「113 年 度薪資報酬委員 會工作計畫」 (註)	112/10/17 (10-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 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11/8 (10-7)	本公司「企劃資深副總經理派任暨晉升後之薪資調整建議」	112/11/7 (10-4)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2/13 (10-8)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派任建議」	112/12/12 (10-5)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2/13 (10-8)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異動及派任建議」	112/12/12 (10-5)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2/13 (10-8)	本公司「113 年度調薪」	112/12/12 (10-5)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依照出席董事所提意見修正本案簡報總結第二點，刪除有關「預算範圍」之用字。
112/12/13 (10-8)	本公司「112 年度整體獎金」	112/12/12 (10-5)	本案於明年一月董事會擬通過之整體獎金額度內，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修正補充簡報內容（即每人發給年終獎金 2.3 個月薪資及營運激勵金 12,000 元），提送董事會審議，；另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意見就會前會討論及回應說明補充提案內容，並刪除簡報第 12 頁有關小結全部文字內容後，併送董事會審議。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於明年一月董事會擬通過之整體獎金額度內，同意如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預審結論，依提案單位所提修正補充簡報內容（即每人發給年終獎金 2.3 個月薪資及營運激勵金 12,000 元）。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於明年一月董事會擬通過之整體獎金額度內，同意如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預審結論，依提案單位所提修正補充簡報內容（即每人發給年終獎金 2.3 個月薪資及營運激勵金 12,000 元）；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2/12/13 (10-8)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註)	112/12/12 (10-5)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註：屬定期檢討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等議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為五至七人，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組成。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十屆委員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成員計 6 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並經全體委員推選江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開會次數不得少於四次。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現任六位成員中除四名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外，洪玉芬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另江耀宗董事長具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之經驗，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能力並有充足經驗評估董事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標準及規劃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董事長 (召集人)	江耀宗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董事	洪玉芬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產業知識
獨立董事	邱晃泉	法律
獨立董事	石百達	財務
獨立董事	賴勇成	產業知識
獨立董事	蔡堆	產業知識、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前董事	洪主民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3. 主要職責及 112 年度工作重點為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與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4. 112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總計開會 12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 112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江耀宗	1. 專業：機械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0	5	100	
委員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0	5	100	
委員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 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0	5	100	
委員	賴勇成	1. 專業：土木工程、交通運輸 2. 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2) 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0	5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委員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0	2	100	112 年 3 月 15 日選任
前委員	劉國治	1. 專業：物理、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建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1	3	66	112 年 3 月 14 日卸任
112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24	1	23	96	

(2)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7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江耀宗	1. 專業：機械工程、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7	0	7	100	
委員	邱晃泉	1. 專業：法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其他行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7	0	7	100	
委員	蔡堆	1. 專業：電機、交通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 (4)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7	0	7	100	
委員	王明德	1. 專業：土木工程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7	0	7	100	
委員	石百達	1. 專業：經濟、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 專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7	0	7	100	
委員	洪玉芬	1. 專業：財務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相關行業經驗 (航運、工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7	0	7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前委員	洪主民	1. 專業：企業管理 2. 經驗：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 / 委員會領導經驗 (3) 相關行業經驗 (交通、建設)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	1	7	86	113 年 1 月 31 日卸任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48	1	49	98	

(3) 112 年度第九屆及第十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 9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2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1/18 (9-34)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	112/1/16 (9-31)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112/1/18 (9-34)	本公司「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12/1/16 (9-31)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18 (9-34)	本公司「運務處主管真除暨晉升建議」	112/1/16 (9-3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洽悉，並請經理部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另祁文中董事、潘清鴻董事及翁朝棟董事表示反對意見（詳如發言摘要），並列入會議紀錄。
112/1/18 (9-34)	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續聘」	112/1/16 (9-3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本案同意經理部門先行撤案。	本案同意經理部門先行撤案，並待適當時機再審酌提送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12/1/18 (9-34)	本公司「111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執行情形」	112/1/16 (9-3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2/22 (9-35)	本公司「爭議加班費判決結果說明暨處置建議」	112/2/20 (9-32)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2/22 (9-35)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12/2/20 (9-32)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2/22 (9-35)	議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	112/2/20 (9-32)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3/15 (9-36)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時程進度報告」	112/3/13 (9-33)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3/15 (9-36)	檢討本公司各規章辦法是否已充分保障股東權益報告	112/3/13 (9-33)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 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 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 暨提名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3/15 (9-36)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長績效 自評結果」	112/3/13 (9-33)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 董事會核備；並請提 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 所提意見辦理。	本案請提案單位 重新研議後，提 送下次董事會審 議。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 席董事所提意見研擬 相關回覆說明並重新 研議後，提送下次董 事會審議。
112/3/15 (9-36)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衡量標準 中之『顧客滿意度』衡量項目 修訂建議」	112/3/13 (9-33)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 建議本案原則維持原 衡量指標所列標準， 惟如採網路或線上方 式進行顧客滿意度調 查者，該項衡量項目 所列各級衡量指標可 調降 3%；並請提案 單位於本案議程說明 內容增列本委員會審 議結論後，提送董事 會審議。	本案請提案單位 重新研議後，提 送下次董事會審 議。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 席董事所提意見研擬 相關回覆說明並重新 研議後，提送下次董 事會審議。
112/3/15 (9-36)	本公司「111 年度總經理績效 評核結果建議」	112/3/13 (9-3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3/15 (9-36)	本公司「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 評核結果建議」	112/3/13 (9-3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3/15 (9-36)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屆五 名獨立董事及十名非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112/3/13 (9-3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3/15 (9-36)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	112/3/13 (9-3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3/15 (9-36)	修訂本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 法」	112/3/13 (9-3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4/12 (9-37)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長績效 自評結果」	112/4/10 (9-34)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出席董事討論 後，本案准予核 備。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 本案准予核備。另祁 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 事表示反對意見（詳 如發言摘要），並列 入會議紀錄。
112/4/12 (9-37)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衡量標準 中之『顧客滿意度』衡量項目 修訂建議」	112/4/10 (9-34)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出 席委員意見修正議程 「說明二」內容，並 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 委員所提意見，將本 案論述內容以明確圖 表呈現，併送董事會 審議。	經出席董事討論 後，本案照案通 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 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 事所提意見，重新檢 視董事長績效衡量標 準之項目及指標內 容，適時提送董事會 審議。
112/4/12 (9-37)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 常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12/4/10 (9-34)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5/10 (9-38)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 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12/5/8 (9-35)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6/6 (10-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工作時程進度報告」(112 年第 二季)	112/6/5 (10-1)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 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 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 暨提名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6/6 (10-2)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	112/6/5 (10-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同意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所提第十屆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成員與各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集人之規劃建議照案通過，委員任期屆止日同第十屆董事任期屆止日。
112/6/6 (10-2)	本公司「旅遊事業處原主管辭職及新主管派兼」	112/6/5 (10-1)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6/20 (10-3)	交通部函轉行政院同意本公司總經理續任	112/6/16 (10-2)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6/20 (10-3)	本公司「112 年公司治理制度、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112/6/16 (10-2)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6/20 (10-3)	本公司「旅遊事業處 112 年上半年業務績效報告」	112/6/16 (10-2)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6/20 (10-3)	本公司「營業資深副總經理派任暨晉升建議」	112/6/16 (10-2)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9/13 (10-5)	本公司「資訊揭露制度檢視及執行情形報告」	112/9/12 (10-3)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9/13 (10-5)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時程進度報告」(112 年第三季)	112/9/12 (10-3)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9/13 (10-5)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112/9/12 (10-3)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0/18 (10-6)	本公司「113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工作計畫」	112/10/17 (10-4)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0/18 (10-6)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12/11/7 (10-5)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除品保室宜否隸屬企劃資深副總經理督導管轄部分應由提案單位另行研議並適時提報董事會審議外，餘照案通過。
112/11/08 (10-7)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辦理本公司「企劃資深副總經理派任暨晉升建議」	112/11/7 (10-5)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2/13 (10-8)	本公司「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報告」	112/12/12 (10-6)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12/13 (10-8)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時程進度報告」(112 年第四季)	112/12/12 (10-6)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2/12/13 (10-8)	本公司「旅遊事業處 112 年下半年業務績效報告」	112/12/12 (10-6)	出席委員洽悉。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並請提案單位書面回復出席董事所提問題。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公司治理暨提 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 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 暨提名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12/13 (10-8)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派任建 議」	112/12/12 (10-6)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2/13 (10-8)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異動及派 任建議」	112/12/12 (10-6)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 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 事所提意見辦理。
112/12/13 (10-8)	本公司「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 目標設定建議」	112/12/12 (10-6)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 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 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 專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成為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之第十屆委員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成員計七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黃茂雄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主要職責及 112 年度工作重點為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3. 112 年度專案委員會總計開會 8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 112 年度第九屆專案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 (召集人)	黃茂雄	3	0	3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3	0	3	10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3	0	3	100	
董事	潘清鴻	3	0	3	100	
董事	陳昭義	3	0	3	100	
董事	高仙桂	3	0	3	100	
112 年度第九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18	0	18	100	

(2) 112 年度第十屆專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 (召集人)	黃茂雄	5	0	5	100	
獨立董事	蔡堆	5	0	5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4	1	5	80	
獨立董事	賴勇成	5	0	5	100	
董事	楊正君	5	0	5	100	
董事	謝委呈	5	0	5	100	
董事	高仙桂	4	1	5	80	
112 年度第十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33	2	35	91	

(3) 112年度第九屆及第十屆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合計為95.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2 年度專案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專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2/22 (9-35)	本公司「左營基地 增建第二車輛檢驗 修理廠需求規劃調 整」	112/2/20 (9-2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逕 送董事會報告；並請提案單 位就出席委員所提意見於 董事會補充說明。另本委員 會將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辦 理委員現場查勘後，併同於 董事會陳述意見。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並請經理部 門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 理。
112/2/22 (9-35)	本公司「爭議加班 費判決結果說明暨 處置建議」	112/2/20 (9-27)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 依提案單位答覆出席委員 意見所修正議程及簡報內 容通過，即刪除並修正議程 及簡報中「比照兩項敗訴」 處，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
112/3/15 (9-36)	本公司「新增高鐵 列車組採購案 (契 約 編 號 E321 及 E322) 決標建議」	112/3/10 (9-28)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請 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意見 補充提案內容，併送董事會 審議；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 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 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2/3/15 (9-36)	本公司「112 年至 116 年燕巢總機廠 列車車體及車上設 備一般性維護保養 技術人員支援服務 契約採購策略建 議」	112/3/10 (9-28)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 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3/15 (9-36)	本公司「營運列車 及正線路權 (北區 及南區) 保全服務 契約增補暨決標建 議」	112/3/10 (9-28)	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 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4/12 (9-37)	本公司「左營基地 增建第二車輛檢驗 修理廠及附屬建物 土建工程採購策略 建議」	112/4/7 (9-29)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請 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意見 補充提案內容，併送董事會 審議；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 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會討論後，鑒於 配合新世代列車採購導入時 程、以及避免後續衍生履約 風險及費用、與對新增營運 維修能量及時建置需求等因 素考量，本案照案通過，並 請經理部門積極參與主管機 關有關「高速鐵路延伸屏東 計畫案」之研商與協調，以 高速鐵路營運者角度提供經 驗與建議，期能於兼顧營運 安全、效率與旅客權益之原 則下，協助政府規劃實質可 行之方案；另請提案單位參 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本案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 事表示反對意見（詳如發言 摘要），並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專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4/12 (9-37)	本公司「左營基地 增建第二車輛檢驗 修理廠軌道暨核心 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採購策略建議」	112/4/7 (9-29)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請 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意見 補充提案內容，併送董事會 審議；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 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 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參考 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另 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 表示反對意見（詳如發言摘 要），並列入會議紀錄。
112/4/12 (9-37)	本公司「112 至 115 年高鐵營運列車及 正線路權（北區及 南區）警衛保全服 務契約重新採購策 略建議」	112/4/7 (9-29)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 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6/20 (10-3)	本公司「113 年營 運保險續保需求及 採購策略」	112/6/16 (10-1)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 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8/9 (10-4)	本公司「113 年營 運保險採購策略重 新調整建議」	112/8/7 (10-2)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 同意依提案單位於會中所 補充修正之簡報內容通過， 即「維持原核定預估採購金 額新台幣 167,208,000 元」、 「擴大邀標對象，另覓其他 國際保險經紀人參與投標」 及「修改招標文件，於評選 項目增列以 30A 條款費率為 廠商之出單原則」等，提送 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 參考出席委員所提「儘快確 定原合約期間是否能夠延 長」、「研議開放國內保 險公司參與投標之可行性」 及「重新審思國際保險經紀 人之必要性」等意見辦理； 另召集人特別提醒提案單 位應努力精進其保險採購 及市場行情資訊掌握等業 務能力。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同 意依專案委員會預審結論 （即維持原核定預估採購金 額、擴大邀標對象及修改招 標文件等）辦理。
112/9/13 (10-5)	本公司「總部辦公 室暨停車位租賃採 購策略建議」	112/9/11 (10-3)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 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 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專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次)	專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專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9/13 (10-5)	本公司「113 年營運保險採購策略第二次調整建議」	112/9/11 (10-3)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於本公司 113 年營運保險整體預估採購金額 167,208,000 元未予變更且顧問服務費用給付機制應能有效積極促使保險顧問提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合理保費之續保方案之原則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另請提案單位據以於本案簡報補充說明「113 年營運保險顧問服務契約」中給付相關顧問服務費用之條件及期程。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1/8 (10-7)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決標建議」	112/11/7 (10-4)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112/11/8 (10-7)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112/11/7 (10-4)	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照案通過；另請經理部門務須嚴謹管控本案施工時程及工程品質。
112/12/13 (10-8)	本公司「113 年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112/12/8 (10-5)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邀請黃召集人協助經理部門續與廠商議價，爭取調降空間；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並補充「運輸同業保費漲幅」及「保險顧問成效檢視基準」等資訊，併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案同意在不高於提案單位所報最新擬決標保費額度（即新臺幣 1.84 億元）內辦理後續 MOIP 出單作業，並請經理部門於出單前持續爭取最終保費議減空間；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112/12/13 (10-8)	本公司「台灣高鐵自行開發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既有機箱契約增補建議」	112/12/8 (10-5)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提送董事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邀請黃召集人協助經理部門續與廠商議價，爭取調降空間；另請提案單位參考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經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洽悉。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專案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專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專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準則」，並經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由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另為防免利益衝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外，並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復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再修訂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新增本項指標要件「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之事項。 ■前述辦法修訂內容涵蓋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程序，並明訂前述各項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 ■前述辦法修訂內容也規定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重大交易提董事會通過者，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規範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 111 年修訂本辦法第 12 條，增訂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相關規範。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 11 條及「員工行為準則」第 6.1.2 條第 3 項 (d) 款均有禁止內線交易之明文規範。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章（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之第十四條訂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另第十七條亦訂有董事接班規劃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係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3.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 (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4.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5.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決策能力。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標準，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依其職權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現任董事會由 15 位董事組成，包含 5 位獨立董事及 10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5 位獨立董事中，邱晃泉獨立董事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堆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部部長、王明德獨立董事曾任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董事長、石百達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賴勇成獨立董事為國立台灣大學軌道科技研究中心教授，分別具有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10 位非獨立董事中，曾煥棟董事、洪玉芬董事及高仙桂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楊正君董事為現任交通部鐵道局局長，謝委呈董事為現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以及江耀宗董事長、黃建智董事、楊明州董事、黃茂雄董事及吳蕙菱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建設、車輛、鋼鐵、航空、傳統製造及服務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本公司另依 4T 發展主軸（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及永續關懷）為目標，以具有相關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專業之條件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現任董事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最新知識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已符合本公司 4T 發展目標。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0%（12 位），女性占 20%（3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目前 5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年資，4 位為前屆任期屆滿後連任，1 位為新任；現有 15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為：未達 60 歲者占 33%（5 位）、60 歲以上未達 65 歲者占 20%（3 位），65 歲以上者占 47%（7 位）。 ■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1 年度平均實際出席率達 97%，112 年度董事會平均實際出席率為 94%，確實發揮監督效能。 ■整體董事會所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並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 1 及第參章（三）董事會所具專業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另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揭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視公司業務及發展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擔任，另除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外，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亦為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並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在案，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擔任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並於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處協助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後，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於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另前揭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內部績效自評，前揭各項評核滿分成績為 100 分。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內部績效自評成績分別為 96.27 及 97.40 分，前一年度 (111 年度) 為 97.31 及 97.77 分，另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成績依序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98.42 分、審計委員會 98.60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99.50 分及專案委員會 99.42 分，前一年度 (111 年度) 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98.2 分、審計委員會 99.7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99.33 分及專案委員會 97.31 分；各項評等結果均與前一年度同為「顯著超越標準」。 ■前揭評估結果業經提送 113 年 1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3 年 1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7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113 年 1 月 17 日第十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並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如下： 1. 董事會： (1)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將強化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完整性與確實性，俾董事能更清楚審議議案內容並使董事會議事更完備順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標準及董事所需具備之能力，將持續落實前揭理念之執行。 (3) 內部控制：將強化公司重大策略規劃以及各項議案之風險評估內容，俾董事會評估與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 2. 董事成員：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將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等議案之提案內容，俾董事會評估與監督相關作業之執行。 (2)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將強化經理部門與董事互動時，詢答說明之及時性、關聯性與完整性，以確實回應董事所提意見及問題。 (3)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每年將持續辦理更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 3. 功能性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將強化經理部門與董事互動時，詢答說明之及時性、關聯性與完整性，以確實回應董事所提意見及問題。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將強化重要議案之風險評估內容，作為委員會決策參考依據。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將加強提供予董事會之議事資料品質，使董事更瞭解議案內容，並加強列管與追蹤委員會決議與委員意見之執行情形。另將適時檢討提送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會議召開頻率之允當性。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最近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為 111 年 2 月，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5 日第九屆第 27 次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1.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委派 2 位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企劃處主管及會計師等人訪談。 3. 評估標準：包含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等八大構面，並由執行專家參考本公司就各指標執行情形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並進行實地訪談後，出具評估報告。 4. 評估結果總評： (1) 本公司推動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成效顯著，除最近連續四年均獲全國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之肯定外，持續入選為「當時社會責任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並榮獲台灣永續獎（TCSA）之「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2) 本公司 108 年首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後，相關建議皆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事項，且續辦本（第二）次之外部獨立評估，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積極主動，並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求精進之機會。 (3)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經理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透過轄下的公司治理規劃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與誠信經營小組，推動相關議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公司治理推動及執行情形，強化各項公司治理相關措施和法令遵循制度，充分展現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永續營運之企圖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依重大性原則辨識出涵蓋「營運安全、資訊安全、環境安全、財務風險」等四大風險類別，由總經理督導、各權責單位依個別標準作業程序控管，並由經營團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透過全面性之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使董事會能更有效率地督導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 5. 評估建議及改善執行情形： (1) 建議本公司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要求，下屆董事會組成除依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外，亦考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至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提升整體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專業性。--- 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修訂公司章程，將獨立董事席次訂定為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本公司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皆已明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建議本公司可定期檢視功能性委員會組織章程，衡酌實務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與時俱進。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審計委員會職責任務列表可涵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會計政策改變等之審議。--- 本公司將檢視相關組織規程內容並酌予修正。 (3) 本公司設置「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由稽核室統籌處理。考量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特別是獨立董事）之直接連結，建議本公司除現有機制外，建立獨立可信賴之溝通管道，讓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此管道，直接或同步向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反應相關事宜，以強化舉報制度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外部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利害關係人直接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辦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並依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2）與參考 AQIs 指標進行評估。會計師保持形式及實質之獨立，委任報酬合理、專業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符合業務需求，品質控管部分指標因事務所首年承接無個案層級資訊可供參考，將於 113 年度持續追蹤。 ■112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13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周建宏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書（註 3）。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8 條規定，已指定董事會秘書處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且該單位主管人員資格條件要求及所負責務均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規定，爰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董事會秘書處主管王柏泰主任秘書（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已具備律師資格及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法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相關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已提送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屆第 35 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並將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另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派任王信仁主任秘書代理董事會秘書處主管，並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就任日期：113 年 1 月 1 日，後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提送「董事會秘書處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真除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112 年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 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3.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4. 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 5.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6.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8. 協助董事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 9.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0. 依本公司所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核作業。 ■ 112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2/2/14</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td><td>3</td></tr><tr><td>112/4/1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td><td>3</td></tr><tr><td>112/4/2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2023 年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td><td>3</td></tr><tr><td>112/7/13</td><td>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td>3</td></tr><tr><td>112/9/18</td><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td>比例性再保險介紹</td><td>6</td></tr><tr><td>112/9/25</td><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td>非比例性再保險介紹</td><td>6</td></tr><tr><td colspan="4">112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24 小時</td></tr></table> ■ 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已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屆五名獨立董事及十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時資格已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 36 次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依相關規定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本公司於財務部門轄下設有股務單位，負責提供股東關係服務、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與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作業、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之公告與申報等股東關係事務。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112/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112/4/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 年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2/7/1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9/1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比例性再保險介紹	6	112/9/2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非比例性再保險介紹	6	112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24 小時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112/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112/4/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3 年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2/7/1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9/1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比例性再保險介紹	6																																	
112/9/2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非比例性再保險介紹	6																																	
112 年度累計進修總時數：24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並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有關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爭議情事處理情形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112 年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重大爭議情事處理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0 日第十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 ■ 完整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容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和重大主題」。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外，亦透過以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為之： 1.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網址： https://en.thsrc.com.tw/ ）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重要資訊。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3. 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辦理公告並申報完成，另 112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六年（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自 111 年 8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持續榮獲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之期間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突顯公司實踐 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工作深獲肯定。 ■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112 年第十六屆台灣企業永續獎」，112 年 11 月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金獎」。 ■112 年 10 月榮獲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 - 首獎」、「最佳人氣品牌類」及「最佳產品類」。 ■113 年 1 月本公司再度入選「企業騎士」(Corporate Knights)「全球百大永續企業」全球排名第四、亞太排名第一。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自 110 年起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首次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通過，有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維持「TIPS A 級驗證」有效性，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再次提出「TIPS A 級驗證」申請，並順利通過驗證，有效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董事接班規劃方式。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本公司經由各種適當之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並將所獲得之董事人選名單，建置於本公司董事人才資料庫，適時提送董事會審議，作為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之參考，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其下之「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專頁。另本公司隨時參考內外部環境條件之變化及發展需求，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課程，提升新任或續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強化董事會職能。 ■依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亦訂有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機制方式。依識別關鍵才能、盤點現職人才、發展接班人才、檢視接班人才、核定管理階層等五階段進行，其目的在確保永續經營與成長，建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以傳承重要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維持組織效能進而達成經營目標。為利接班人才養成，本公司已針對全公司所有部級主管進行管理才能評鑑，並將於完成評鑑後進行管理職能訓練課程視重要管理階層職務出缺情形，依經營目標與組織需求，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其下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機制」專頁。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獎懲辦法」、「申訴辦法」及「採購人員及倫理規則」等規章，除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規定。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員工及其他公眾之安全；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並每年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所有員工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並審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安全目標。 ■本公司承諾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本公司訂有「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逐步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的規範，期望能與供應商夥伴共同邁向更永續的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管理政策。 ■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內容業經本公司 111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 30 次董事會及 112 年 9 月 13 日第十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並已辦理投保完成，另針對環境污染的辯護費用，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 ■本公司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共 159 小時，相關進修內容詳註 4。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九屆（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排名前 5%，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相關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若公司未有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惟並非所有董事皆為自然人，故不符合本項指標之加分要件。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目前有三席女性董事，惟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加分要件未符合。未來將盡力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所占席次。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設有獨立董事 5 席，惟未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屆起，所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已指派董事會秘書處主管為公司治理主管，惟 111 年時因其另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故不符合本項指標之加分要件，現公司治理主管已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目前未規劃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將適時研議揭露財務預測報告之必要性。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暫維持以彙總金額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酬金。

註 1：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江耀宗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邱晃泉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蔡堆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王明德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石百達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賴勇成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曾煥棟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楊正君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洪玉芬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謝委呈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黃建智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 會計	法律 實務	行銷、 科技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知識及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 國際市場觀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楊明州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高仙桂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黃茂雄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吳蕙菱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13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4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註 3：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

受文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號：資會綜字第 24000063 號

說明：

- 一、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公司，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公司，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 貴公司所知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三、查核會計師係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 四、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 五、委任小組、本事務所其他專業人員及本事務所本年度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 (包含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220 號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如本委任之執行涉及其他 PwC 聯盟所，則相關聯盟所業已遵循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
- 六、本所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業已符合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要求。
- 七、本所之查核工作係建立在公正客觀之基礎上。本所業已確認以下事項，如有不一致之情形，煩請與本會計師聯絡：

(一) 本所會計師與本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 貴公司並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二) 本所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並未有擔任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三)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四) 本所與 貴公司間無訴訟關係。

(五) 無其他任何依查核會計師專業判斷認為可能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六) 本會計師尚未發現有可能危及獨立性之情事，故尚無需與 鈞座溝通因應防護措施 (safeguard)。

八、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如發現可能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將與 貴公司治理單位溝通該情形及採取相關因應防護措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 智 帆

會計師



周 建 宏



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註 4：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江耀宗	112/04/12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112/07/05	董事如何善盡善良管理人的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	3	
	112/08/09	善，真美公益，做對，做好，就是好生意 (ESGSROI)	3	
	112/10/24	（疫後）最新世界經濟趨勢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	3	
邱晃泉	112/04/12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112/04/26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	3	
	112/08/09	善，真美公益，做對，做好，就是好生意 (ESGSROI)	3	
	112/08/11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蔡堆	112/04/13	2023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112/05/16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	
	112/08/09	善，真美公益，做對，做好，就是好生意 (ESGSROI)	3	
	112/10/13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2/11/10	2023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3	
	112/12/11	營業秘密最新實戰解析與董監經營風險	3	
王明德	112/08/09	善，真美公益，做對，做好，就是好生意 (ESGSROI)	3	
	112/10/25	ESG 發展趨勢及數位轉型對應策略	3	
	112/11/09	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112/11/20	數位轉型與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觀點	3	
	112/12/7	資安長如何因應資安治理與資安管理的迫切性	3	
石百達	112/02/17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12/03/24	銷售及收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內部稽核要領	6	
	112/04/19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112/04/25	國際多角化經營之財稅規劃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12/05/16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	
	112/06/28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112/09/28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 -PMI NMI 獨家剖析	3	
賴勇成	112/10/05	公司内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112/11/09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楊正君	112/08/09	善，真美公益，做對，做好，就是好生意 (ESGSROI)	3	
	112/08/10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6	
	112/08/22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3	
洪玉芬	112/05/09	交通運輸產業 ESG 永續經營	3	
	112/08/09	善，真美公益，做對，做好，就是好生意 (ESGSROI)	3	
謝委呈	112/07/05	董事如何善盡善良管理人的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	3	
	112/08/09	善，真美公益，做對，做好，就是好生意 (ESGSROI)	3	
	112/09/28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 -PMI NMI 獨家剖析	3	
	112/10/24	（疫後）最新世界經濟趨勢風險評估及 因應之道	3	
黃建智	112/03/15	AI 大數據的挑戰與機會	3	
	112/04/10	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	3	
	112/05/29	企業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	3	
	112/07/17	企業低碳轉型策略	3	
	112/08/11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	
楊明州	112/07/18	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2/08/11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112/08/18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112/09/26	數位轉型下的營業秘密風險與管理	3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高仙桂	112/09/18	全球淨零挑戰與碳交易機會	3	
	112/11/23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黃茂雄	112/08/09	善．真美公益．做對．做好．就是好生意 (ESGROI)	3	
	112/08/11	受控外國企業 (CFC)& 全球反避稅	3	
曾煥棟	-	-	-	113 年 1 月 19 日就任
吳蕙菱	-	-	-	113 年 1 月 31 日就任
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			159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提報董事會同意，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設置公司治理規劃小組、永續發展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及董事長督導，總經理擔任主席，以及由經理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每二個月固定召開會議，另因應特殊議題得隨時召開，研擬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及功能之優化策略、擬訂各項公司治理強化措施及檢討永續發展政策等供決策階層參考，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業。 「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 ■本公司依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和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董事會另於 111 年 3 月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內容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所設置之「永續發展小組」，由企劃處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各處室部門代表組成，負責規劃與推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永續發展推動事宜，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 「永續發展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1. 統籌全公司近期企業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 2. 制定未來永續發展長期推動策略及方向。 3. 督導公司內部各權責單位，針對各自業務職掌範圍，規劃及提報年度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及計畫。 4. 協調各部門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及專案。 5. 負責永續報告書之審閱及定稿。 6. 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112 年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內容包含對應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ESG 各面向之策略主軸、項目、主要執行情形、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重大性矩陣分析、永續發展業務重點等，業經提送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0 日第十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聽取報告內容，針對目前執行情形及未來永續發展推動方向給予支持；另在報告「台灣高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執行報告」時，董事會亦提出建議事項。「永續發展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並彰顯真摯的服務精神，以拉近旅客與在地關係為使命，成為美好生活的連結者。本公司同時也積極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以及核心本業的永續經營讓台灣與國際同步接軌。 ■本公司「111年台灣高鐵永續報告書」已於112年6月發行，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請詳以下項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詳細內容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及其下之「永續經營」專頁。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112年度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成效，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並能有效評估及監督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業經108年6月19日第八屆第27次董事會核准訂定，以合理確保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 ■依據本公司經營及營運活動，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主要考量經營環境、營運、財務、危害性事件等各種面向，並檢視企業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及風險控制之有效性，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建立運作架構並鑑別出主要風險類別(註1)，其內容概要及相關因應措施請詳下表(註2)。 ■以上風險管理相關機制、議題、評估及政策之訂定等，本公司各層級之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安全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永續發展小組…等)與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皆參與及協助推動。 ■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107年起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2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 於112年9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進度)，包含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類別、風險管理重點與風險評估，以及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皆已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 2. 為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安排相關同仁接受相關風險課程，受訓人數5,086人，共6,790小時，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文化意識及認知。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建立因應高鐵營運特性的環境管理制度，訂定「環境管理手冊」，以具體落實各項環境管理要求，並於109年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112年通過複驗，目前效期為112年9月24日到115年9月24日。透過建立本公司適用之環境管理系統，強化污染風險預防與資源節約管理能力，增加公司對於內部(如組織變動)或外部(如氣候變遷、法令趨嚴)可能帶來環境衝擊。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依據安全舒適、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原則，研訂本公司環境管理目標及策略，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持續致力減少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定期審查環境目標，並採取適當的程序及措施來預防或減輕對環境可能之衝擊。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積極面對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在「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召集會議，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檢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我們持續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相關研究，參與鐵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之建置與功能擴充，強化該資訊平台脆弱度及風險分析功能，以支援鐵路主管機關在氣候變遷下之決策分析。此外，本公司也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透過互惠合作強化氣象判讀能力，並作為台灣高鐵平時與災時執行疏運決策以及評估軌道安全的重要參考。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機會，自 102 年即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與電業公司合作利用烏日基地、燕巢總機廠及左營基地廠區內之廠房屋頂，設置總發電容量約為 5,359 KW 之太陽能發電設備；107 年起並陸續於烏日基地、左營基地、六家基地、桃園車站、嘉義車站及台南車站利用基地滯洪池、車站戶外汽機車停車位與屋頂，推動設置 6 處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總發電容量約為 3,811 KW，並已於 109 年全部與台電並聯發電。 ■本公司另於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利用站體外圍屋面及遮陽雨庇，設置太陽能發電容量共計 258KW，以輔助發電供車站使用，減少碳排；並於 107 年申請並取得此 3 處車站太陽能發電量之再生能源憑證核發。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強度的提高，皆可能帶來對高鐵營運之衝擊。 ■本公司現階段 (112~115 年) 採行因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提送的調適行動方案 (措施) 包含下列 3 項，並依年度提交成果報告： 1. 更新及升級邊坡安全監測系統。 2. 強化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植生邊坡之防護工程。 3. 高鐵河川橋冲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之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詳註 3。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有關「環境永續」其下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專頁。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減緩氣候變遷影響，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电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訂定「場站每年節電率」(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電度數)減少大於 0.86% 為節電目標；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訂定「場站每年節水率」(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水度數)減少大於 3.42% 為節水目標；另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放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 1.50% 為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在廢棄物管理政策及推動措施上，本公司宣導循環供應及資源再生觀念，並持續推動源頭減廢並加強廢棄物分類與回收。 ■112 年各項目標之達成情形分別為：「場站節電率」減少 25.92%(>0.86%)；「場站節水率」減少 19.01%(>3.42%)；「減碳率」減少 25.51%(>1.50%)。 ■本公司每年統計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亦揭露於當年度之「永續報告書」，過去兩年 (111~112 年) 之資料依序如下： <table><tr><th>項次 年</th><th>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₂e)</th><th>範疇一 (噸 CO₂e)</th><th>範疇二 (噸 CO₂e)</th></tr><tr><td>111</td><td>315,316.17</td><td>6,310.52</td><td>309,005.65</td></tr><tr><td>112</td><td>317,679.09</td><td>1,268.73</td><td>316,410.36</td></tr></table> 註：範疇一、二資訊涵蓋全公司；111 年為查證後更新數據；112 年為估算值。	項次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 (噸 CO ₂ e)	範疇二 (噸 CO ₂ e)	111	315,316.17	6,310.52	309,005.65	112	317,679.09	1,268.73	316,410.36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項次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 (噸 CO ₂ e)	範疇二 (噸 CO ₂ e)													
111	315,316.17	6,310.52	309,005.65													
112	317,679.09	1,268.73	316,410.3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項次 年	用水量 (度)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111 653,423					
			112 714,514					
		項次 年	廢棄物總重量 (噸)	有害廢棄物重量 (噸)		非有害廢棄物重量 (噸)		
			111 6,306.73	13.86		6,292.87		
			112 7,322.23	0.05		7,322.18		
		■本公司依 ISO14064-1:2006 標準(105~109 年) ISO14064-1:2018 標準(110 年)及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指引，自願性辦理 12 處車站 105~110 年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並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112 年辦理 111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作業，112 年 9 月取得 ISO 14064-1:2018 查證聲明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肆章「維護社會公益」第 18 條專章明定相關規範，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訂定「人權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恪遵國內勞動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本公司亦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環保、公共事務、採購及人事等相關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本公司辦理招標時均於投標須知中要求投標廠商不得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或僱用童工，與所有合作夥伴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並在本公司有限資源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相關人權關注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與作法詳本年報第柒章。另詳細內容揭露亦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高鐵」中「政策法規」其下之「人權政策」及「人權政策與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專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福利辦法」，除規範員工給假、保險、喪葬補助費、健康檢查等項目外，為讓員工樂在工作，公司亦致力於打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團膳、遷調補助、交通接駁、制服清洗等，更提供員工心理諮詢、醫療就醫協助、員工乘車優待與職工福利等事項。另為掌握市場福利水準，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及比較相關資訊，以提供員工全方位之福利；詳細福利措施請詳本年報第參章。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為具有舊制年資員工提撥退休金，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員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讓員工退休後生活能有一定保障；詳細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請詳年報第參章。 ■本公司休假日係包含每周休息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之特別休假。 ■台灣高鐵積極配合法規之規範，透過各種招募管道達成人力多元化的目標，並於招募網站中設置身心障礙人員招募專區，依職務特性聘任身心障礙員工。 ■112 年高鐵雇用 48 名身障者員工，其中包含 11 名重度殘障者，高於法定進用員額，112 年原住民身份員工共計任用 52 名。 ■台灣高鐵為使員工於工作及生活平衡，不分性別皆保障其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與職涯發展不受限，以鼓勵員工「放心生育，安心育嬰」。凡申請法定留職停薪（育嬰、傷病及兵役）之員工，留停期間若遇公司實施調薪，不分性別，仍可於復職後適用年度調薪制度，保障其勞動條件。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分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為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本公司定期檢視薪酬政策，於「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員工敘薪原則、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與付出，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112 年已實施年度調薪，整體調幅約 3.2%，以確保達到獎勵及照顧員工目的。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安全衛生政策 ■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維持主動積極的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持續參與改善，以達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 ■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明訂各層級員工安全責任，確保員工、所服務的對象與維護管理的台灣高鐵資產，都被安全保護。 ■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方法於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 ■提供必要之訓練，以及安全與健康之資訊給所有工作者，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正確安全的執行作業，並具備對於安全關注與認知。 ■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及供應商，確保其作業或機械、設備、器具、物料等供應均能符合法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建立及維持優質之作業及營運環境，並協調必要之外部支援系統，以維護員工、旅客及大眾之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安全衛生政策、規章、程序與執行績效，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達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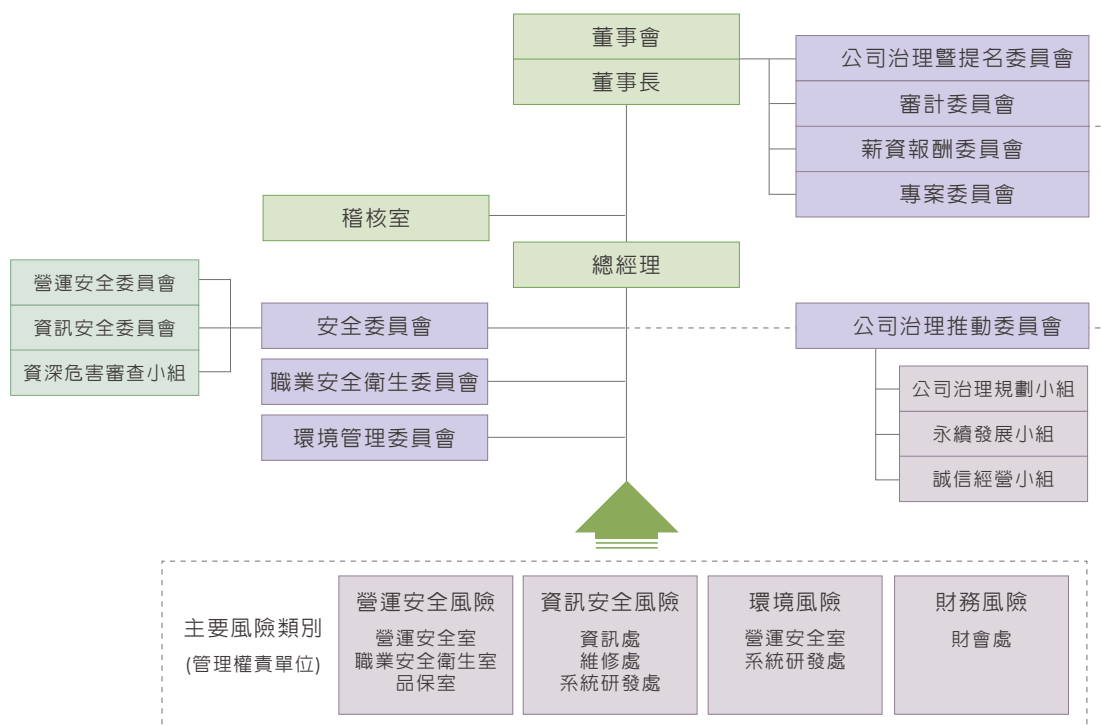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 ■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執行總公司、桃園運務大樓、12 車站及 5 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u>安全衛生管理規章</u> ■本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鐵路營運安全手冊」、「行車實施要點」、「運轉作業規定」、「行控中心 / 車站控制室 / 基地控制室作業手冊」以作為高鐵安全運行及管控之作業依據，並依前揭各規章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更新。 <u>安全衛生督導、輔導</u> ■本公司訂有年度安全衛生督導、輔導計畫，督導、輔導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列管追蹤。
112 年安全衛生督導、輔導			
職業安全衛生室 安全衛生督導 (巡查)		41 場次	
維修安全管理課 安全衛生輔導		629 場次	
<u>設備安全管理</u>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2 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部份，總計共 37 台，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 <u>公司驗證情形</u> ■台灣高鐵自成立以來，尚在興建期之中即已建立並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6 年 7 月順利通過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LRQA) 評審，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CNS 15506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OHSAS 18001 之雙驗證，並於 109 年 6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評審，完成 CNS 45001(TOSHMS) 及 ISO 45001 之轉版驗證，且通過每年之例行驗證迄今。 ■本公司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高鐵通過之台灣西部走廊地區所有管理範圍，包括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以及辦公場所等。 <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本公司每年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以執行職安衛相關之定期教育訓練。此外，本公司亦時時向所有同仁提醒或更新相關之安全衛生標準、規章重點或作業程序等。 ■辦理機車安全講座暨實駕等交通安全促進活動，部份車站及基地亦提供同仁上下班之接駁服務。 <u>公司近三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u>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0		2,677	5,733
111		4,534	13,602
112		4,934	22,457
註：自 111 年度起，統計數據新增法定職安衛證照外訓之人數與時數資訊。			
<u>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u> ■台灣高鐵健康檢查措施優於法令規定，一般員工 45 歲以上每年檢查 1 次，未滿 45 歲員工每二年檢查 1 次；行車人員每年檢查 1 次。112 年一般及行車人員年度體檢已於 3 月 ~10 月辦理完成，行車人員完成率 100%。 ■建置「職醫線上預約系統」，使服務達到最大可近性。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 144 場次，辦理工作現場危害評估、健康諮詢、居家及醫療場域傷病關懷、復工、選配工評估等，俾使員工得到周全的健康服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管理大樓及各維修基地設置醫護室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員工健康管理及促進。並於各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並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每年定期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等計畫等健康管理問卷調查，分析員工健康風險，適時介入接受特殊保護，提供預防性的照護與管理。 ■依據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輔導各單位據以實施，確保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心理健康保護方面設有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同仁安心服務。 <u>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u> ■112年度員工之工作場所內職災共7件，職災失能日數共19日，總和傷害指數為0.03，工作場所外交通職災(可歸責員工)為13件，職災失能日數共95日，總和傷害指數為0.11；另，無職業病事件。 ■提供員工實質獎勵以鼓勵員工提報虛驚事件之管理方案。如「虛驚事件與職安衛危害通報獎勵方案」等，增進職業安全衛生意識。 <u>營運安全</u> ■精進營運安全管理 1.111年因應《鐵路行車規則》修法，要求鐵路機構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本公司參照最新法規要求，並借鏡國際運輸組織安全指引與國內外運輸業標竿企業推動安全管理系統之經驗，依公司歷年來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之檢討，進行「營運安全計畫」修改，於112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作為公司下一階段深化安全管理的重要策略指南。 2.112年依計畫執行7次鐵路營運安全管理稽核，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於營運安全委員會報告與追蹤管理。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 1.為維護高鐵營運系統安全，並持續維護列車可靠度及準點率，本年度共發生1件一般行車事故、32行車異常事件調查，皆進行調查，並於相關會議檢討改善措施與追蹤成效。 2.112年11月舉辦公司安全月宣導活動，透過相關講座與競賽，強化現場同仁安全自主通報意識。 ■強化維安作業 1.依據鐵路法第56-4條之規定，為強化各場站主管、督導及作業人員(含承商)對於維安應變輔助技能及處置技能，本年度辦理有關危險物品辨識與維安應變處置訓練(含關鍵基礎設施講座)共3場，計142人次參加。 2.依本公司所制定安全管理系統及「保全管理計畫」，年度執行12次保全承商督導作業，每季定期查核沿線各車站/基地/總機廠門禁管理，確保高鐵保全及門禁管理。 3.為保護旅客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特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全年度除針對新進員工辦理個資認知訓練9梯次，亦有4,738人次參與個資年度複訓，達成率100%。 ■持續精進應變準備 1.112年因天然災害共成立10次應變中心開設，但無造成任何員工及旅客受傷。 2.為強化第一線應變指揮人員能力，本年度共辦理1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新訓，共計43人參訓。 3.今年亦邀請高鐵沿線各地警消環保醫療等外援單位，以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運安會、交通部、鐵道局等督導單位共94人次，參與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熟悉聯合處理疏散、救援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 4.為應變各種營運異常事件，本年於各車站、基地、路線等共完成100項防救災演(訓)練，包含2項結合外援單位共同參與之聯合演練以及1項應變技術綜合演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車站每半年邀集轄區各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口，112 年度會勘作業已於 5 月及 11 月辦理完成。 ■更多與高鐵營運安全有關的工作環境、營運安全訓練及演練活動，請參閱本年報第陸章。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等三大職能構面，且針對特定職務人員職涯進行交叉訓練，並規劃管理階層之主管學習護照，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管控自有零售商品開發流程，透過設置內部審核、外部檢驗等管理機制，為消費者提供品質與安全兼具之商品，亦明定智慧財產等相關之權利歸屬，且均投保產品責任險，嚴格遵守政府法規，同時制訂內部相關作業辦法，確保顧客健康與安全權益。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組與個人資料作業代表，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及教育訓練等，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與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行銷及標示均嚴格遵循鐵路法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內部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和「員工行為準則」等政策與審查管理機制，同時於「旅客運送契約」進行明確規範，於公司網站及車站充分揭露，供消費者查詢以保護消費者權益。除前述機制外，並設有客服專線 (4066-3000)、數位客服和相關顧客意見箱及內部處理程序，可透明且有效處理消費者意見。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為強化與供應商夥伴的永續合作關係，發展在地化供應鏈是台灣高鐵近年重點發展的目標，透過採購在地化物料與開發在地供應商，不僅能提升台灣高鐵財務效益，更培養臺灣軌道產業製造具國際級品質之高速鐵路物料與零組件的能力。 ■台灣高鐵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由於公告時，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已參考標竿企業之政策訂定，經內部相關單位審慎討論後，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公告修訂之「供應鏈管理政策」中英文版，以確保供應商均符合 ESG 精神及適用法令、法規之要求。本次政策修訂將原先四點政策，依據道德倫理、人權與勞動、安全與衛生及環境保護四大面向具體陳述，修正為五點，據以提供全體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共同遵循。 <u>供應商審查</u> - 對於不同案件設定供應商不同資格條件。 - 車販食品類案件，供應商公司或製造工廠應通過 ISO 22000 或 HACCP 等認證。 - 軌道工業本土化採購，供應商應具 ISO9001 或國際品質認證。 - 校正及檢驗服務案件，供應商應具備 TAF 認證合格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實驗室證明或 TAF 認證合格符合 ISO 17020 之檢驗機構證明。 <u>供應商管理、稽核</u> - 對於供應商設置不同目標，並且採取積極量測與監督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檢與稽核機制，以確實落實內部安衛管理機制，亦建立完整的通報制度，當發生職業災害時，能有效地進行處理，減少負面衝擊。 - 建置電子化「承攬商職安衛管理系統」，針對承攬商進出廠各階段作業進行管控與查核，並視工程狀況之進行對承攬商進行整體性安全衛生要求之評鑑彙整，以強化業務單位及承攬商自主安全管理的推動，並作為再次選用承攬商的依據。 - 本公司自 108 年 8 月起，具體要求公開招標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承諾配合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規範，並簽訂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履約廠商繳回之自評表，並做抽樣書面審查，於 111 年起進行實地查核，以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供應商訓練 • 供應商人員進入高鐵管制區域作業前須完成進入管制區域之訓練，並取得高速鐵路運轉規範之安全相關認證資格後才可進行作業，工作期間較長的供應商人員亦需按照高速鐵路運轉規範資格效期規定，完成複訓取得資格展期。 • 訂有「承攬管理計畫」，要求供應商除為就其所任用之一般員工外，對其他派遣人員（如工讀生、建教合作生、志工等），亦應辦理相關體格 / 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之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2021 年版之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鐵路運輸業指標。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確認遵循 GRI 準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鐵路運輸業指標，並符合 AA1000 TYPE II 高度、中度保證等級，第三方驗證機構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納入報告書附錄中。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為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建築物皆朝向「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永續環境設計理念，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發電供車站使用，並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三個車站並分別榮獲內政部核發之鑽石級、黃金級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銘牌。 2. 本公司 109 年向環保署申請展延「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識 5 年有效期限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發更新的碳足跡標識證書 (碳標字第 2014910001 號)，認證碳足跡為：32 g CO₂e / 每人 - 每公里 (每延人公里)，並因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 以上之承諾 (減碳達 4.92%)，再獲發「減量標識證書」(減碳標字第 R2014910001 號)。 3. 本公司 111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 ISO14064-1:2018 查證聲明書。 4. 本公司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太陽能發電系統，112 年共計產出 180 張再生能源憑證 (苗栗站 13 張、彰化站 72 張、雲林站 95 張)。 5. 99 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13 年來累計善款超過 1.66 億元，估計幫助超過 3 萬名弱勢學童實現學習的夢想。 6. 98 年起，推出「微笑列車」專案，與各地教育、慈善機關合作，協助弱勢族群體驗搭乘準時便捷的高鐵圓夢，迄 112 年累積共 863 個弱勢團體、148,504 人次參與。 7. 101 年起，推動「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協助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儲備足量的醫療用血以備不時之需，112 年活動完成第 12 屆之捐血活動，共計舉辦 15 場次，合計 2,328 人參與、募得 3,503 袋熱血。辦理 12 年以來，累積逾 18,000 人參與，共勸募 26,246 袋血。 8. 104 年起，辦理「藝起來高鐵」活動，以藝文展演的人文魅力，讓車站與在地生活緊密相連，9 年來累積 665 個團體，19,433 人次於 9 個車站 (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 演出，博得社會大眾與旅客一致好評。 9.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 106 年 1 月 5 日開幕，展示台灣鐵道發展史，與台灣高鐵成立、興建到正式營運的過程，在典藏文物的引領說明下，傳遞台灣高鐵筆路藍縷、披荊斬棘的發展歷程；統計 112 年共計 47,228 人蒞臨參訪，6 年來累積的參觀人數已達 22 萬 3 千人次以上。 10. 台灣高鐵公司耗費鉅資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整修復興建期擔任「限界測量車」的 0 系列車 (花魁車) 車廂后，以教育推廣及活化世界鐵道遺產精神為目標，於高鐵台南站前廣場設立「花魁車地景公園」展區，期盼藉由車輛恢復昔日光鮮亮麗的姿態，延伸 0 系車輛對台灣高鐵專案的貢獻。 11. 為保存鐵道重要資產，台灣高鐵從興建期開始便進行「台灣高鐵文史典藏計畫」，110 年經通報董事會後，將達服役期滿的日製 M0-5278 巡軌車 (確認車) 及 D29 平板車捐贈予國家鐵道博物館，后於 112 年 10 月份完成軌道組件贈與，俾現場展示布置之需要，國家鐵道博物館持續評估正式展示前之捐贈活動。 12. 台灣高鐵與國內大專院校推動多項產學合作措施，透過分享豐富的產業實務經驗及完善的鐵道服務訓練，攜手推行實習專案、鐵道設備實驗室與產學合作備忘錄，為青年學子打造探索鐵道運輸業的機會。112 年，台灣高鐵和 15 所大專院校合作推動學年實習專案，提供 95 名學生為期一年的維修及運務工作實習機會；也與北科、高科、亞東、正修及勤益等共同推動維修實習生專案，共錄取 19 名學生進行培育。(詳如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社會價值」之「人才培育」項下)			

註 1：風險管理之運作架構



註 2：主要風險類別及因應措施

重大議題	主要風險類別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
環境	環境風險	評估各種環境風險樣態可能造成法規修訂、系統損害、區域性停電、供水短缺等而影響服務品質以及維運成本增加，如溫室效應、極端氣候變遷現象、地震、地層下陷、新增斷層等。	1. 訂定環境政策，並依環境管理手冊進行管理，申請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之認證，建立符合之環境管理系統。 2. 鑑別氣候變遷風險，推估未來中長期氣候變遷之風險，制定節能計畫及措施，並得與專業機構合作研析及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有效減少因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營運衝擊。 3. 與專業機構合作，建立地震早期預警系統。 4. 辦理地層下陷、新增斷層、防洪、防震能力評估及研擬改善需求。 5. 透過 DWS 災害告警系統掌握環境災害狀況，每年進行防災稽查及定期及不定期大型演練。
社會	營運安全風險	評估高鐵系統內外因設施設備故障、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其他外在因素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致對員工 / 旅客 / 承商 / 大眾產生傷害或可能影響鐵路營運延誤或中斷等。	1. 訂有安全衛生政策、公司品質政策及形態管理政策，並依營運安全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公司品質手冊、高速鐵路系統形態管理手冊、公司 RAMS 手冊、鐵路營運安全管理計畫及公司安全保證計畫進行管理。 2. 設有營運安全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3. 執行鐵路營運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管理、形態管理、系統保證等內部稽核及安全檢查。 4. 執行鐵路安全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管理訓練及災害防救演 (訓) 練。

重大議題	主要風險類別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風險	高鐵路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依等級評估高鐵路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法律遵循性等可能影響面向。	1.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保護電腦軟體著作權政策，並依資訊安全管理手冊進行管理。 2. 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3. 依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ISO27001 建立管理作業制度。 4. 依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要求，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演練評核、資安健診、滲透測試、縱深防護、教育訓練等事項。
	財務風險	評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之變動，對公司收入、維運成本、利率、匯率等影響，進而對公司損益及現金流量可能產生之衝擊。	1. 遵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及政府法規等之相關規定。 2. 主管機關年度定期財務查核。 3. 經理部門每月進行預決算執行檢討，每半年提送董事會報告。 4. 定期產出每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5. 重要財務活動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

註 3：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及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對台灣高鐵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之風險、機會及因應措施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112 年因應作為
(1) 極端高溫。 (2) 降雨量與降雨強度增加。 (3) 颱風、氣旋、閃電。 (4) 水電供應不穩。 (5) 高鐵營運衝擊。	(1) 劇烈天氣現象發生，提高對鐵路設施受損影響，增加維護成本。 (2) 營運受到影響，減少營收。 (3) 氣溫上升用電量增加，營運成本及碳排放增加。	(1) 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強化氣象判讀能力。 (2) 與電業公司合作，於基地及車站設置租賃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3) 評估於車站或基地空間設置自發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申請再生能源憑證。	(1) 強化氣候適應能力，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2) 節電減碳，節省成本。 (3) 增加再生能源使用。	(1) 完成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設備及軟體更新，並完成物聯網 IoT 傾斜桿設置。 (2) 持續進行 TK93 三處高陡植生邊坡改善工作。 (3) 完成中港溪橋與後龍溪橋冲刷防護工作。 (4) 規劃於苗栗、彰化、雲林站停車場建置租賃型 (自用) 太陽能發電系統。

(八)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請詳閱說明一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請詳閱說明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詳閱說明二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閱說明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請詳閱說明二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請詳閱說明四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 1-1 及 1-2。

說明一：

治理

台灣高鐵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轄下設有「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由董事會及董事長督導，並由總經理及經理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透過「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的公司治理規劃小組、永續發展小組與誠信經營小組，持續關注公司內部永續經營相關議題，並於每年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報告推動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涵蓋全公司營運範疇之風險管理架構，其下設有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執行與定期審查環境相關風險與目標，溝通環境管理業務；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多個處室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以便落實有益於整體營運之跨部門溝通。環境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橫跨多個處室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環境管理相關業務。

此外，依循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便作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的因應作法與成效檢討。其他氣候治理相關資訊請見企業網站「公司治理架構」及台灣高鐵年報、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說明二：

策略

112 年台灣高鐵參照 TCFD 揭露架構，鑑別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於 111 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在考量鐵路運輸業行業特性及對焦內部天然災害管理作為後，從 22 項氣候風險項目聚焦出 6 大風險，包含 2 項轉型風險與 4 項實體風險，亦同步將氣候風險可能造成影響的時間軸納入考量。本次鑑別之結果請參考下方表格：

氣候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事件	影響時間	營運衝擊說明	潛在財務衝擊
轉型風險	法規與政策：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中期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與《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各企業需依產業屬性，分階段繳納碳費，造成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目前建立之碳定價機制，係採分階段徵收、先大後小，預計 113 年起開徵碳費，可能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2. 因營建工程需繳納碳費，承攬商衍生之成本可能將移轉至本公司。	- 成本支出增加，導致營業收入減少。 - 配合 2050 淨零碳排轉型機制及節能減碳需求，於專案汰換設備時，採購符合低碳排產品或具高能源效率之設備。 - 評估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碳權之可能。
	科技：轉型至低碳科技	中期	台灣高鐵未能全面汰換至較低碳排放量及節能設備。	

氣候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事件	影響時間	營運衝擊說明	潛在財務衝擊
實體風險	極端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颱風造成之風災 (註 1)	短期	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以及損壞基礎設施和資產： 1. 強烈颱風帶來的強風及豪雨可能造成邊坡坍滑、河川橋基礎冲刷等災害，後續需要辦理邊坡、橋梁修繕工程，以維持或恢復其性能。 2. 強烈颱風帶來的強風及豪雨可能造成正在進行的專案工程災損，導致工期延長而影響正常營運。	- 營業收入減少。 - 設備 / 設施損害維修所需之額外的人力與維運成本。
	極端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強降雨 (註 2)	短期	站體積水、軌道失效及軌道沿線邊坡滑動等導致營運中斷： 1. 短時間強降雨可能造成邊坡坍滑、沿線機房淹水等災害，後續需要辦理修繕工程，以維持或恢復其性能。 2. 短時間強降雨可能造成正在進行的專案工程災損，導致工期延長而影響正常營運。 3. 短時間強降雨後，同仁需至專案工程現場檢查，可能發生不預期的意外而造成生命危險。	- 營業收入減少。 - 資產價值減損。 - 為增加基礎設施的韌性，需投入額外的人力及維運成本。
	極端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極端高溫 (註 3)	短期	1. 台灣高鐵未能汰換至較低碳排放量及節能設備。 2. 對於未能達到淨零排放路徑所規劃之目標，亦可能對企業聲譽造成損失。	- 營運中斷，造成營業收入減少。 - 資產價值減損。
	長期實體風險：平均溫度上升	長期	氣候變遷將影響旅客的需求與偏好，如：消費者可能改選擇更為環境永續的交通方式。	為增加基礎設施的韌性，需投入額外的人力及維運成本。

註：

1. 風災係指因強烈颱風帶來的強風 (陣風風速 >30 公尺 / 秒) 與豪雨的氣候事件。
2. 強降雨係指每小時降雨量 >50mm/h 及 24 小時降雨量 >250mm/24h 的短時間強降雨氣候事件。
3. 極端高溫係指當日最高溫超過 37.6 度的氣候事件。

根據前述的氣候風險盤點結果，台灣高鐵選擇影響時間為「短期 (112-114)」的氣候風險事件，進行因應措施的盤點。目前台灣高鐵內部已經健全氣候災害的預警機制，未來將持續強化軌道相關基礎設施的災害耐受力與營運系統的氣候韌性，提供旅客通達順行的安全服務。

氣候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事件	台灣高鐵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颱風造成之風災	本公司訂有異常天候作業手冊，並提供不同颱風強度相對應之應變措施，加強此類極端氣候事件的防範與因應： 1. 暫停營運：從海上颱風警報成立時，台灣高鐵即對應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嚴密監控颱風發展情勢，並考量對各地強風及雨量之預測，做成預先暫停營運之決策。 2. 恢復營運：考量各地風速、雨量及路線狀況，安排正線巡檢後，逐步恢復正常運轉。 未來持續導入科技以強化災害耐受力與預警能力（如：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無人機巡軌系統），加強台灣高鐵內部防災應變機制。
	極端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強降雨	本公司訂有異常天候作業手冊，亦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雖因暴雨災害的預測時間較短，仍透過下列措施進行即時妥善因應： 1. 確保安全：中央氣象局及民間氣象預測公司皆會提供降雨量預測資訊。本公司 1) 根據實際降雨量及地點，分級實施列車減速應變措施；2) 跨越河川之橋梁裝設監測器，視洪水水位分級實施列車減速或停駛之營運應變措施；3) 評估災害可能影響，採取將車輛移離地下段區間或烏日基地之應變措施。 2. 維持營運：台灣高鐵營運沿線建有天然災害告警系統，當暴雨造成落石或邊坡滑落等事件時，列車可立即停駛因應，並視狀況採取「單線雙向」或是「雙區間運轉」的模式維持營運。 3. 高鐵邊坡具有沿線地質不良、高陡邊坡設計之特性，且近年因極端氣候導致邊坡內外環境條件持續惡化，產生應力狀態改變等問題，需強化邊坡管理與監測。本公司已於 111 年完成 389 處邊坡全面總體檢與改善工程，依對營運安全影響之嚴重程度共分 A、B、C、D 四級（A 級風險最高，D 級風險最低）。我們未來也將透過數位科技的導入強化邊坡監測與防護機制，進行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的更新與升級（系統已於 112 年 9 月完成建置及上線運作）。 4. 針對早年興建之台北地下段各緊急逃生出口，進行防洪高程檢核，並依照防洪需求完成改善。

氣候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事件	台灣高鐵因應措施
極端實體風險：	本公司訂有異常天候作業手冊，亦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於正線道岔上皆裝設有偵測器，監視及並記錄鋼軌溫度，以避免影響營運安全：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 極端高溫	1. 針對鋼軌高溫，台灣高鐵從 51°C 以上制定安全等級以確保安全，未達 61°C 會加強監視但無列車運轉限制，大於 61°C 則會降速運轉，若再大於 65°C 以上則停止運轉。	
長期實體風險：	2. 因台灣高鐵鋼軌設計耐受溫度較高，內部評估極端高溫事件對列車營運的影響較為有限。	
平均溫度上升		

台灣高鐵制定未來五年策略藍圖中，六大永續策略主軸其中之一：「因應極端氣候、減低災害風險」，便是以預防及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為首要目標。因此，台灣高鐵未來將積極與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相關產業展開合作，強化氣候調適能力，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性，並盡可能降低財務損失。

策略方向	策略規劃	重點業務
因應極端氣候、減低災害風險	導入科技以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既有設施結構物韌性 / 耐候性強化。 -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 (AI+IoT) 科技之引進，強化災害告警、設施監控之效能。 - 遙測及無人載具之引進，提升觀測效能。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盤檢防災應變機制	- 建構營運應變支援與決策輔助系統。 - 發展行動化應變資訊平台。 - 邊坡安全管理與預警應變機制。 - 檢視並落實基本 SOP 之安全作業。

氣候變遷不僅為企業帶來風險，同時也有潛在商機。台灣高鐵善用低碳運輸的產業優勢，未來將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擴大投入於車站與維修基地建置再生能源裝置。台灣高鐵目標打造零碳運輸的價值鏈，除自身積極因應氣候風險，更期待透過影響力提供給消費者兼顧環境友善與快速便利的服務，驅動台灣整體邁向永續社會。

本次鑑別之氣候相關機會項目如下表所示：

氣候機會	機會說明	對營運或財務可能的潛在衝擊
科技：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提高維修基地與車站之能源使用效率，導入高效能之列車及設備，並盤點溫室氣體減量機會。	能源使用成本減少。
市場： 消費者對綠色產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	消費者環境意識提升，優先選擇更為環境永續的低碳旅運產品，進而增加營收。	- 品牌價值提升，提升企業評鑑分數，提高投資人與股東之信心。 - 旅客因選擇更永續運輸方式，使載客量需求增加，營收增加。

說明三：

風險管理

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台灣高鐵參考 TCFD 作業指引，借鏡國際鐵路運輸業的揭露實務，經由跨部門訪談與討論，重新檢視並納入內部既有天然災害管理及因應機制，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作業，透過質化評估方式鑑別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損益之影響程度，其結果未來將納入風險檢視與決策作業之依據，更加完備台灣高鐵公司的氣候風險管理措施，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

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流程與整合管理制度

台灣高鐵依據經營及營運活動，盤點及辨識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主要考量經營環境、營運、財務、危害性事件等各種面向，並檢視企業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及風險控制之有效性，進行與營運相關之國

內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建立運作架構並鑑別出主要風險類別，包含環境風險（涵蓋氣候變遷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營運安全風險、財務風險。

台灣高鐵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匯集各層級委員會、涵蓋全公司營運範疇之風險管理架構下鑑別與推估未來可能產生之氣候變遷風險，並由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陳報，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擬定相關風險管理作為、因應作法與成效檢討，透過中長期風險策略、目標、專案推動，強化台灣高鐵對應氣候風險之韌性。

說明四：

指標與目標

台灣高鐵致力於呼應全球及國內減碳淨零目標，制定包括溫室氣體、水資源管理、能源使用等減量目標，定期追蹤、檢討各指標達成率，並依每年檢討成果滾動調整內部管理機制，期望透過自身永續績效協助減緩氣候變遷衝擊。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電率（註 2）		
	目標	>0.86%		
能源管理 （註 1）	績效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用電量（萬度）	9,089.537	9,141.130	9,138.384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電度數（度）	2.091	1.688	1.250
	節電量（百萬焦耳）	18,977.791	-1,857.3228	98.8607
	節電率（%）	12.380%	19.273%	25.916%
水資源 管理 （註 1）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水率（註 3）		
	目標	>3.42%		
	績效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用水量（度）	590,363	648,901	709,144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度）	0.014	0.012	0.0097
	節水率（%）	17.170%	11.764%	19.014%
溫室氣體 管理 （註 1）	指標	每年平均每延人公里之減碳率（註 4）		
	目標	>1.50%		
	績效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註 5、註 6）	285,609.55	316,942.85	317,679.09
	平均每延人公里公克 CO ₂ e（公克 CO ₂ e / 延人公里）	37.735	33.941	25.284
	減碳率（%）	19.406%	10.055%	25.507%

註：

1. 111~112 年之節電率、節水率、減碳率之計算皆以前一年為比較之基準年，惟 110 年因疫情影響旅運量，經核可後調整基準值，故 109 年之績效改與調整後之節電基準值（每服務旅客單位用電量 1.845 度）、節水基準值（每服務旅客單位用水量 0.013 度）及減碳基準值（每延人公里公克 CO₂e 35.15g）比較；110 年之績效改與調整後之節電基準值（每服務旅客單位用電量 2.387 度）、節水基準值（每服務旅客單位用水量 0.0164 度）及減碳基準值（每延人公里公克 CO₂e 46.18g）比較；節電率、節水率、減碳率中，「正」值表減少，「負」值表增加。
2. 指標與目標設定範疇皆為車站（含桃園運務大樓，不含商業區 / 停車場及與臺鐵共用（南港、台北、板橋車站）之公共區用電分擔量）及基地。
3. 指標與目標設定範疇皆為車站（含桃園運務大樓，不含商業區 / 停車場及與臺鐵共用（南港、台北、板橋車站）之公共區用水分擔量）及基地。
4. 指標與目標設定範疇皆為列車、車站（含與臺鐵共用（南港、台北、板橋車站）之公共區用電分擔量及桃園運務大樓，不含商業區 / 停車場）、基地及總公司之用電、用汽 / 柴油。
5. 本表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每年統計全公司之用電、用汽油及用柴油量換算之估算量，且不含冷媒、二氧化碳滅火器等排放量。所使用之電力排碳係數，皆為參考前一年之係數值。
6. 汽、柴油排放係數參照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108.06）內之對應係數。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₂e)、密集度 (公噸 CO₂e / 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1. 111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315,316.17 公噸 CO₂e，其中範疇一 6,310.52 公噸 CO₂e，密集度 0.17 公噸 CO₂e/ 百萬元；範疇二 309,005.65 公噸 CO₂e，密集度 8.32 公噸 CO₂e/ 百萬元；每延人公里排放量 33.09 公克 CO₂e。全公司溫盤資料涵蓋 12 車站、5 基地、HQ、OMC 及正線 (列車及道旁設備)。
2. 112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317,679.09 公噸 CO₂e (估算值，尚未查證)，其中範疇一 1,268.73 公噸 CO₂e，密集度 0.025 公噸 CO₂e/ 百萬元；範疇二 316,410.36 公噸 CO₂e，密集度 6.35 公噸 CO₂e/ 百萬元；每延人公里排放量 25.28 公克 CO₂e。全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涵蓋 12 車站、5 基地、HQ、OMC 及正線 (列車及道旁設備)。

註 1：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 / 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111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中，範疇一 6,310.52 公噸 CO₂e (佔總排放量之 2%)，範疇二 309,005.65 公噸 CO₂e (佔總排放量之 98%) 經確信機構 (SGS) 採 ISO14064-3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 ISO14064-1:2018 查證聲明書；查證確信範圍為全公司，即 12 處車站、5 處基地、總公司、桃園運務管理中心及正線 (列車用電及道旁設備)。
2. 112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前完成查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之減量管理政策，以 112 年完成 111 年度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做為基準年，訂定包含每年平均每延人公里之減碳率 >1.50% 為減量目標；並以推動列車節能、場站節能、服務節能、採用綠色能源等為減碳策略，採行節能駕駛、換裝 LED 燈具、無紙化票證等具體行動計畫；111 年「減碳率」10.06% 達成目標，112 年「減碳率」25.51% 達成目標。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以紀律、效率、創新、正直及明理為五大核心價值，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相關政策，建立台灣高鐵誠信經營文化，並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基本規章，以及員工行為準則、獎懲辦法、申訴辦法、採購人員及倫理規則等管理規章，供從業人員遵循。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 105 年 6 月 19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並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其中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另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第 36 次董事會核准訂定，其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事項。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外，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於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皆有清楚及詳盡之規範，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政策，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及定期檢討修正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之機制。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嚴格規範員工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定，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另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所設置之「誠信經營小組」，由企劃處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法務室、稽核室、人力暨行政處、董事會秘書處、企劃處等相關處室部門代表組成，負責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及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誠信經營推動事宜，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上半年之誠信經營成果及推動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0 日第十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治悉在案。「誠信經營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皆已按公司治理、經營策略與作業程序正常運作，112 年度所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參加人次與時數及落實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如下： 1. 接受反貪腐政策相關訓練的新進員工總人數為 341 人，占全體員工 7.2%。 2. 辦理適用於全體同仁之道德誠信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共計 4,747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2,373.5 小時；另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均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3. 辦理適用於全體同仁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共計 4,747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2,373.5 小時。 4.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特於 105 年啟動「法令遵循推展計畫」，針對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明文規定及公司規章指示性規範的遵循進行更全面的管轄，且於每季執行適用法令定期檢視暨提報主管機關裁處案件，並召開法令遵循代表會議，以確保公司人員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5. 將投標保密、智慧財產權同意、承諾及不圍標切結與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條款等載明於投標須知、廠商投標切結書中；不正當利益、利益衝突禁止條款於契約主文載明。 6. 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建立利害關係人直接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7. 設置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含電話、傳真機、電子郵件信箱)及成立專案小組，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報告與追蹤管理機制。 ■「誠信經營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及「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永續經營」之「誠信治理」專頁。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總經理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並制訂「申訴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適時、適當的提供陳述或檢舉管道，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 ■本公司每年度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品保室擔任秘書單位執行內控自檢行政作業，由各處室執行各循環自檢並由稽核室查核，最後由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本公司會計制度已有效執行多年，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亦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均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並於修訂時公告全體員工並更新網頁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十)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作為公司治理之基本原則性規範，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此外，為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保障並促進股東參與，並為董事選舉程序、股東會、董事會與各委員會之運作提供指引與準據，本公司制定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章則；而為深化遵法誠信經營文化，預防、即時查知並妥適回應內部不法行為，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等規範可資依循，均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前揭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規章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hsrc.com.tw>)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下，俾供隨時查考。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其他有助於增進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外，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運作情形定期或即時更新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等處。

另本公司訂有「供應鏈管理政策」、「安全衛生政策」、「資訊安全政策」、「環境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人權政策」、及「公司品質政策」等七大核心政策，經董事長簽署並切實執行，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高鐵」中「政策法規」項下，藉由核心政策之宣示使全體同仁齊心共進，持續深化公司治理、臻至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耀宗



簽章



總經理：郭光遠

簽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一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向以紀律為核心價值，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違反作業規定之員工皆已依情節輕重，分別依獎懲辦法懲處，並以備忘錄公告全體員工違紀態樣，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等途徑，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各該違紀行為均已於指正後改善，對本公司營運均無產生實質影響；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切合實務需求定期檢討修正。

本公司 111 年於職業災害調查會議判定員工受傷屬職業災害事件後，未立即開立公傷病假選項供員工請假，並追溯至事發當日，致員工於醫療期間僅能申請其他假別（延長事假及特別休假），事後亦未主動返還前開期日之特別休假時數，以及給付該員工於前開期日因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補償，遭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法各裁處新台幣 20,000 元罰鍰。本公司已布達全體同仁注意法令遵循，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對本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與執行情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95.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95.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67 元，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7 月 17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8 月 10 日，已依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發放完畢。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8,286,687,2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36,352,399 權）
92268	交通部 代表人：潘清鴻	6,993,506,8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72,420,311 權）
92268	交通部 代表人：楊正君	6,747,830,7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6,865,669 權）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洪玉芬	6,381,780,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60,973,874 權）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謝委呈	6,139,593,8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18,813,851 權）
438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5,731,891,2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70,808,424 權）
57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5,492,770,3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31,993,908 權）
385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5,260,616,5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9,815,819 權）
1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5,003,849,86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65,352,863 權）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主民	4,830,533,03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69,523,035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E10058XXXX	邱晃泉	1,143,642,3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0,288,041 權）
L10093XXXX	蔡堆	1,065,700,9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5,936,765 權）
H10179XXXX	王明德	1,022,950,5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8,137,982 權）
U12015XXXX	石百達	943,710,93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3,475,498 權）
M12152XXXX	賴勇成	870,766,5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5,686,964 權）

執行情形：於112年6月12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10138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另公告當選名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有關解除本案所揭法人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均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2) 一一二年一月～一一三年三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2/1/18	9-34	1.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之認養範圍變更 2. 本公司「111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建議」 3. 本公司「111 年度營運績效 (激勵) 獎金提撥建議」 4. 本公司「111 年防疫激勵金發放建議」 5. 本公司「112 年度調薪建議」 6. 本公司「運務處主管真除暨晉升建議」 7. 本公司「總經理室資深顧問續聘」 8.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9. 本公司「111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0.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2/2/22	9-35	1. 本公司「111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 3. 本公司「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規劃」 4. 本公司擬以營運結存資金提前清償聯合授信案部分未清償本金 5. 本公司「111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6. 本公司「爭議加班費判決結果說明暨處置建議」 7.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職及撫卹給與原則」 8. 本公司「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0. 議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全體董事 (含獨立董事) 席次 11. 本公司「112 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及受理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提名事宜」 12. 本公司「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112/3/15	9-36	1.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衡量標準中之『顧客滿意度』衡量項目修訂建議」 2. 本公司「111 年度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3. 本公司「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4.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 (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 決標建議」 5. 本公司「112 年度調薪建議」 6. 本公司「薪資級距表調整建議」 7. 本公司「聘任已離職約聘專業外籍人員擔任顧問」 8.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屆五名獨立董事及十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推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缺額委員 10. 本公司「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建議」 11. 本公司「高鐵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12. 本公司「工程列車駕駛模擬機訓練設備採購策略建議」 13. 本公司「112 年至 116 年燕巢總機廠列車車體及車上設備一般性維護保養技術人員支援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14. 本公司「營運列車及正線路權 (北區及南區) 保全服務契約增補暨決標建議」 15.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6. 修訂本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7. 本公司「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2/4/12	9-37	1.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衡量標準中之『顧客滿意度』衡量項目修訂建議」 2. 續聘本公司核心技術開發部外籍員工 3. 本公司「新增進口遠期信用狀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4. 提送本公司「111 年度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成效檢視表」予交通部 5.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6.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軌道暨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7. 本公司「112 至 115 年高鐵營運列車及正線路權（北區及南區）警衛保全服務契約重新採購策略建議」 8.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12/5/10	9-38	1. 本公司「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激勵）獎金發放建議」 3. 本公司「111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績效（激勵）獎金發放建議」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5.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準則」
112/5/25	10-01	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 2. 推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3. 為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石百達教授及賴勇成教授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擬請同意依法令規定與國立臺灣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
112/6/20	10-03	1. 本公司「營業資深副總經理派任暨晉升建議」 2. 擬具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薪酬支給標準建議」 3. 訂定本公司「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4. 本公司「113 年營運保險續保需求及採購策略」 5. 本公司「工程列車駕駛模擬機訓練設備決標建議」 6. 本公司「捐贈軌道零組件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典藏」
112/8/9	10-04	1. 本公司「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新增銀行中期授信融資」 3. 本公司「113 年營運保險採購策略重新調整建議」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2/9/13	10-05	1. 本公司「新世代列車組採購外匯避險規劃建議」 2.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3.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建議」 4. 本公司「113 年營運保險採購策略第二次調整建議」 5.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策略建議」 6. 本公司「補行結算現任總經理第一階段退職給與建議」
112/10/18	10-06	1. 本公司「稽核室 113 年度稽核計畫」 2. 擬具本公司「113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112/11/8	10-07	1. 本公司「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3 年度預算」 3.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暨停車位租賃採購決標建議」 4.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採購決標建議」 5. 本公司「系統研發處顧問續聘」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7.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辦理本公司「企劃資深副總經理派任暨晉升建議」 8.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2/12/13	10-08	1.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派任建議」 2.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異動及派任建議」 3. 本公司「113 年度調薪」 4. 本公司「112 年度整體獎金」 5.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 6. 續展本公司「113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7. 續展本公司「113 年上半年度到期之銀行信用狀額度」 8. 提送「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數與財務模組數檢視表予交通部」 9. 本公司「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年限變更」 10. 本公司「新增銀行中期授信融資」 11. 本公司因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所需，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展延進口關稅額度保證 12.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六次增修契約」 13. 本公司「113 年營運保險續保結果」 14. 本公司「台灣高鐵自行開發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既有機箱契約增補建議」 15. 本公司「113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
113/1/17	10-09	1. 本公司「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契約（契約編號 E321 及 E322）增補建議」 2. 本公司「新增銀行中期授信融資」 3. 本公司「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建議」 4. 本公司「整體獎金暨 112 年度營運績效（激勵）獎金提撥建議」 5. 本公司「採購處、人力資源處及品保室主管異動建議」 6. 續聘本公司「系統研發處顧問」 7.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8. 本公司捐助「日本能登半島震災」 9. 本公司「112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0. 本公司「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13/2/21	10-10	1. 本公司「112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 3. 本公司「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規劃」 4. 本公司「112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5. 本公司「114 至 115 年度車輛維修定期檢修（PM）物料」採購策略建議 6. 本公司「TCS 行車控制系統汰換案 -Package 2」之資產異動策略建議 7. 本公司「113 年至 116 年高鐵車站清潔服務 / 景觀植栽維護服務契約採購策略建議」 8. 本公司「東海旅客 道株式会社（JRC）第二階段顧問服務請購需求及採購策略建議」 9. 提送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10. 提送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 12. 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13. 本公司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台灣高鐵基金會」 14. 本公司「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6. 本公司「113 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17. 本公司「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13/3/13	10-11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調整」 2. 本公司「112 年度總經理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3. 本公司「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建議」 4.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真除與晉升建議」 5.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真除及晉升建議」 6. 本公司「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建議」 7. 提送本公司「112 年度高鐵路務解決方案執行成效檢視表」予交通部 8. 本公司「新增銀行中期授信融資」 9. 本公司「高鐵路便當採購決標建議」 10. 本公司「公共廣播系統改善汰換工程案請購需求及採購策略建議」 11. 本公司「113 年至 116 年高鐵路南港站及左營站暨台站列車清潔服務採購策略建議」 12. 提送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向關係人世正開發（股）公司簽訂「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租賃契約」及「南港軟體園區三期停車位租賃契約」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14. 本公司「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議案內容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表達反對、緩議或保留意見之董事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112/4/12 (9-37)	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
本公司「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軌道暨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採購策略建議」	112/4/12 (9-37)	祁文中董事及潘清鴻董事
本公司「112 年度整體獎金、年終獎金與營運績效（激勵）獎金提撥建議」	113/2/21 (10-10)	楊正君董事
本公司「113 年度特定民俗節日疏運期間出勤慰勉金專案核發建議」	113/2/21 (10-10)	楊正君董事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王柏泰	108/3/20	112/12/31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曲延儔	106/2/15	112/12/31	退休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	112.1.1~	3,900	1,280	5,180	
	周建宏	112.12.31				

註：非審計公費 1,280 仟元；服務內容主要係稅務簽證 620 仟元及其他需會計師出具意見之服務 66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自 112 年第 1 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11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 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于智帆、周建宏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何瑞軒、洪國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	—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資料截止日：113/03/25)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交通部	2,420,000	43.0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曾煥棟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正君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 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	4.62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江耀宗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玉芬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委呈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	4.3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建智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	3.5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楊明州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190,060	3.38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環(股)公司	126,675	2.2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翁明顯	0	0	0	0	0	0	無	無	翁明顯先生係中環(股)公司之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120,000	2.13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高仙桂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7,822	2.09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熊明河	0	0	0	0	0	0	無	無	熊明河先生係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之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71,100	1.26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雷仲達	0	0	0	0	0	0	無	無	雷仲達先生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張雲鵬	0	0	0	0	0	0	無	無	張雲鵬先生係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邱月琴	0	0	0	0	0	0	無	無	邱月琴女士係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53,300	0.9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林衍茂	0	0	0	0	0	0	無	無	林衍茂先生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5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註 2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332.85	-	-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221,345	-	-
104.8	10 9.3	12,000,000	120,000,000	6,513,232	65,132,326	減資(40,189,917) (收回特別股減資)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2,605,293	26,052,930	減資 (39,079,396) (普通股減資)	-	註 3
104.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05,293	56,052,93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
105.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28,293	56,282,930	現金增資 230,000	-	註 4

註：1.本公司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本公司 104.10 普通股減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4/10/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751 號函。

4.本公司 105.10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5/9/1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339 號函。

5.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普通股 5,628,293,058 股，其中公開發行普通股 2,628,293,058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0 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3/03/25)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28,293	6,371,707	12,000,000	公開發行
	3,000,000			私募

註：本公司於 105.10.27 上市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3/03/25)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	16	439	118,605	731	119,794
持有股數	2,540,000	200,000	466,503	1,009,508	827,657	584,625	5,628,293
持股比例	45.13	3.55	8.29	17.93	14.71	10.39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13/03/25)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1,814	4,139,828	0.07
1,000	至	5,000	68,754	155,805,357	2.77
5,001	至	10,000	14,255	113,215,670	2.01
10,001	至	15,000	4,485	57,379,222	1.02
15,001	至	20,000	3,233	60,178,739	1.07
20,001	至	30,000	2,395	61,838,336	1.10
30,001	至	40,000	1,426	52,236,808	0.93
40,001	至	50,000	774	36,169,905	0.64
50,001	至	100,000	1,428	104,061,769	1.85
100,001	至	200,000	569	80,812,403	1.44
200,001	至	400,000	307	86,103,044	1.53
400,001	至	600,000	93	45,631,552	0.81
600,001	至	800,000	47	32,672,644	0.58
800,001	至	1,000,000	36	32,129,627	0.57
1,000,001	至	1,200,000	25	28,028,131	0.50
1,200,001	至	1,400,000	20	26,134,517	0.46
1,400,001	至	1,600,000	11	16,176,901	0.29
1,600,001	至	1,800,000	10	17,006,212	0.30
1,800,001	至	2,000,000	13	24,504,096	0.44
2,000,001 以上			99	4,594,068,297	81.62
合 計			119,794	5,628,293,058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13/03/2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交通部		2,420,000	43

註 1：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註 2：本公司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本年報第肆章資訊。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9.70	33.75	30.80
	最 低	26.20	28.40	29.25
	平 均	28.49	30.36	29.86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96	12.67	-
	分 配 後	11.29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28,293	5,628,293	-
	每 股 盈 餘	0.67	1.3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7	1.02(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註 2)	42.52	21.8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 (註 3)	42.52	29.76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	2.35%	3.36% (註 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執行狀況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02 元，共計 5,740,859 仟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就112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估列2%為員工酬勞199,750千元及估列0.5%為董事酬勞49,938千元。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1月17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12年度員工酬勞199,750千元及董事酬勞49,938千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87,5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21,875 千元，與本公司 111 年度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8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60%
期 限	3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38 年 11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8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評等結果：tw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05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30%
期 限	3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39 年 7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05 億元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評等結果：tw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4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32%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4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結果：twA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4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35%
期 限	4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乙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4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結果：twA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3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評等結果：twAAA(發行人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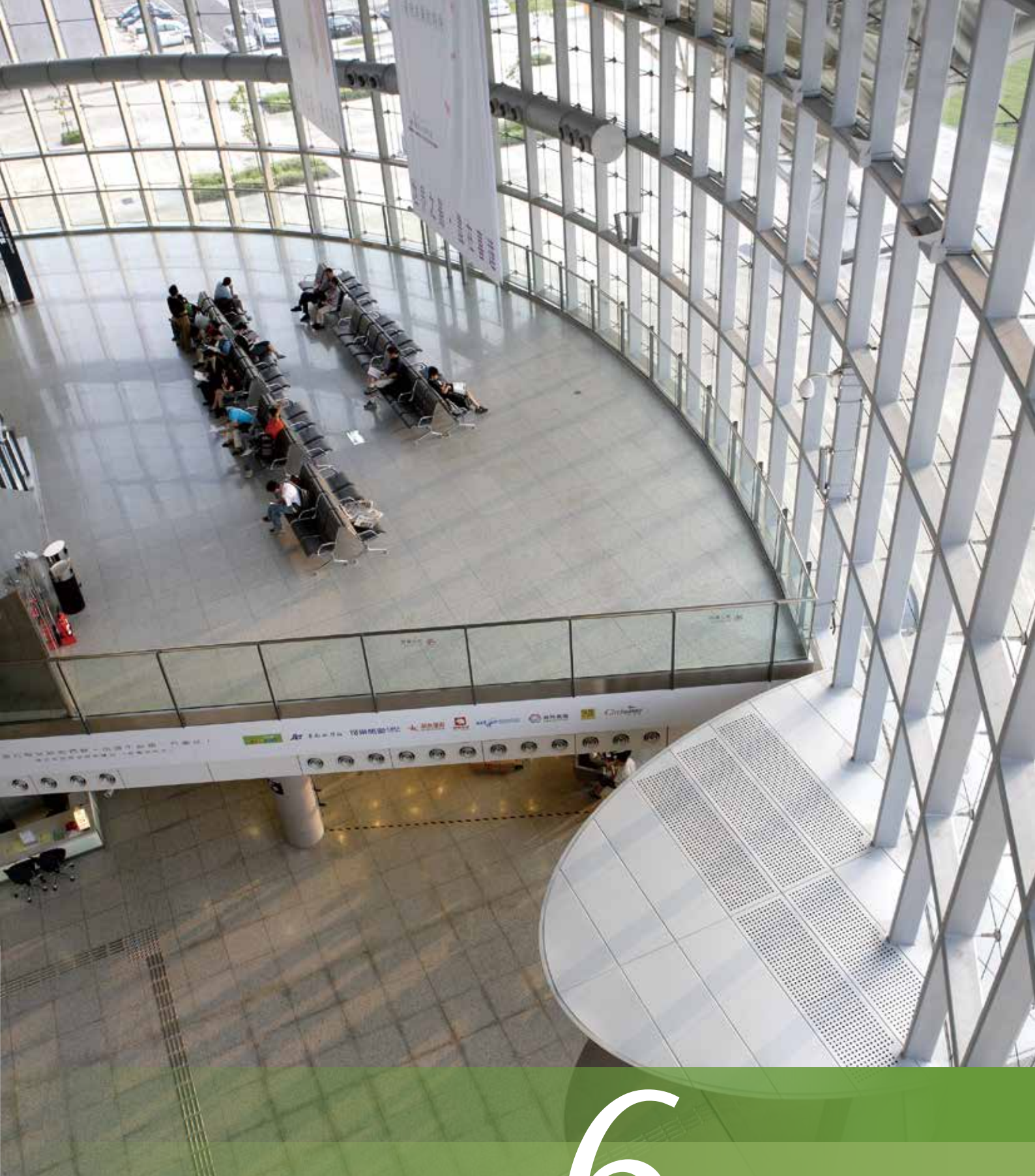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募集之資金依其資金運用計畫及實際需求分配，截至民國 112 年第四季止，尚未完成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計畫項目	募集資金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8 月 3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7896 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新臺幣 10 億元	支應綠色 (建置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 及社會效益 (車站旅客資訊系統更新) 之投資計畫。	截至 112 年第四季止，本計畫累計預定的資金運用執行進度為 100%，累計實際執行進度 38.56%，未支用資金 614,338 仟元。 本年度預定支用金額 20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 190,386 仟元，係因先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工程與請款進度延後，致資金支用較原計畫落後，目前已加速推動中。其中，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並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完成申報。 資金運用依原計畫項目執行，其預定效益與實際效益並無重大差異。



6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與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秉持提供旅客安全、快速的運輸為最高原則，超過 15 年的深耕努力，已為台灣西部走廊的主要交通骨幹，台灣高鐵全線共設置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左營共 12 個車站，提供便捷的城際旅客運送服務，持續透過產品服務規劃、促銷活動推廣，並不斷強化購票便利性，持續提升旅客服務，擴大市場占有率，112 年在整體防疫政策解封與疫情共存趨勢，民衆生活回歸正常，運量恢復甚至超越疫情前水準，112 年全年旅運量達 7,309 萬人次，運量較 111 年度增加 34.95%，本公司於 7 月 1 日起每週總班次從 1,016 班增至 1,025 班，並於 10 月 16 日起再增開 14 班，每週提供 1,039 班次。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如：燈箱、柱面、牆面、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推車販售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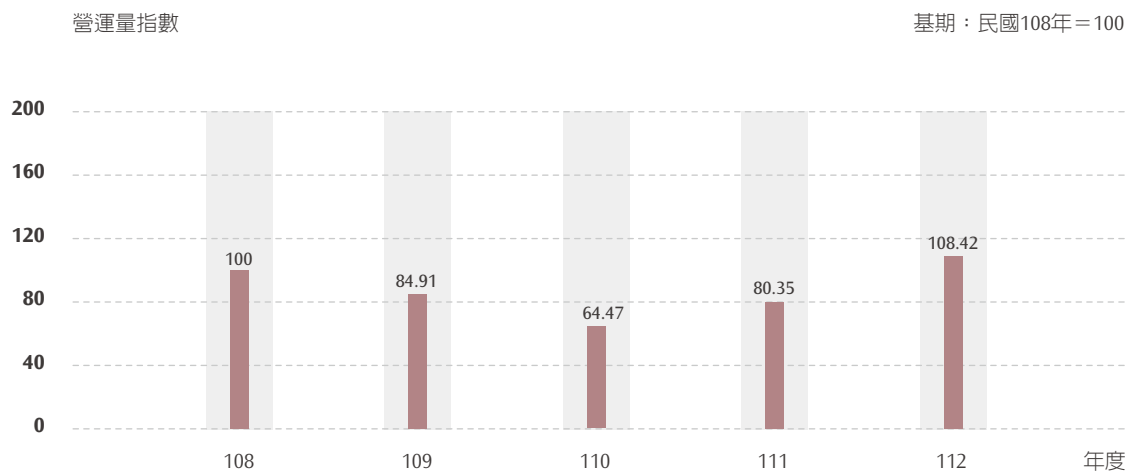
(1) 客運服務

112 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 7,309 萬人次，較 111 年度增加 34.95%，合計運輸 12,565 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 54,991 班（較 111 年度增加 1.73%），提供 17,780 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座位利用率為 70.67%（較 111 年度增加 17.36%）；準點率為 99.58%（較 111 年度增加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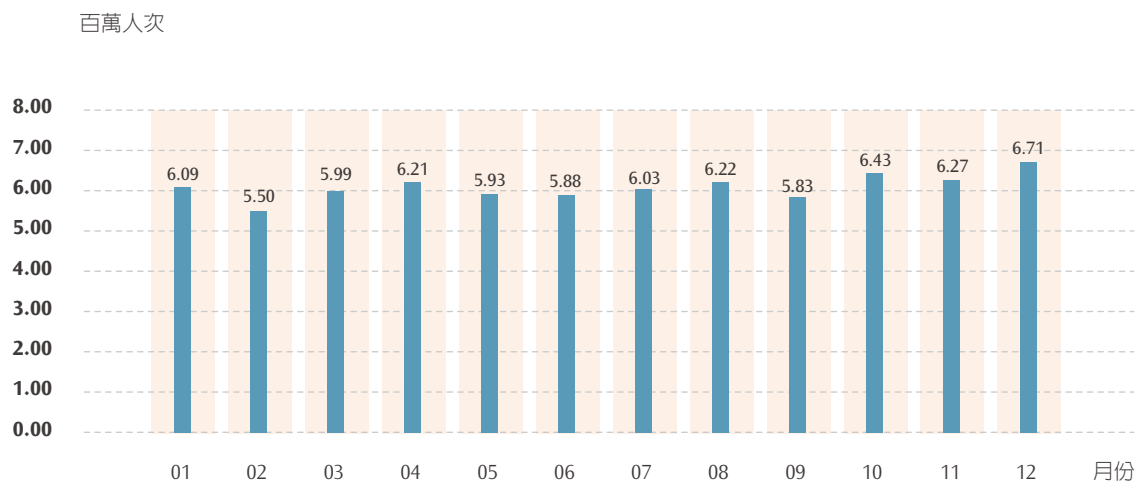
111 年與 112 年營運統計表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 發車班次 (班)	54,054	54,991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5,416	7,309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7,517	17,780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9,338	12,565
5. 準點率 (誤點 < 5 分鐘)	99.47%	99.58%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3.31%	7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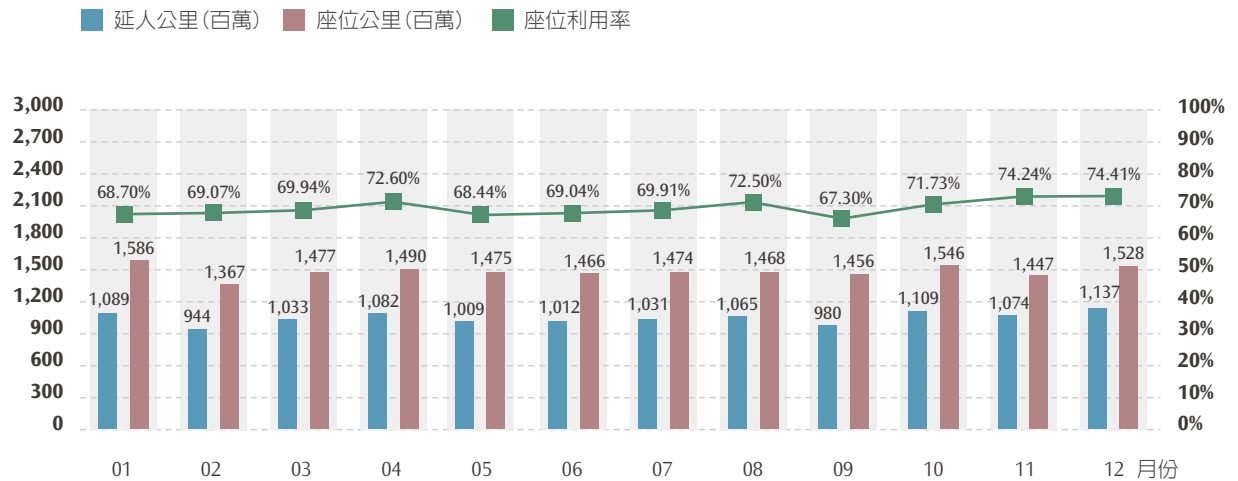
108 年至 112 年營運量成長指數



112 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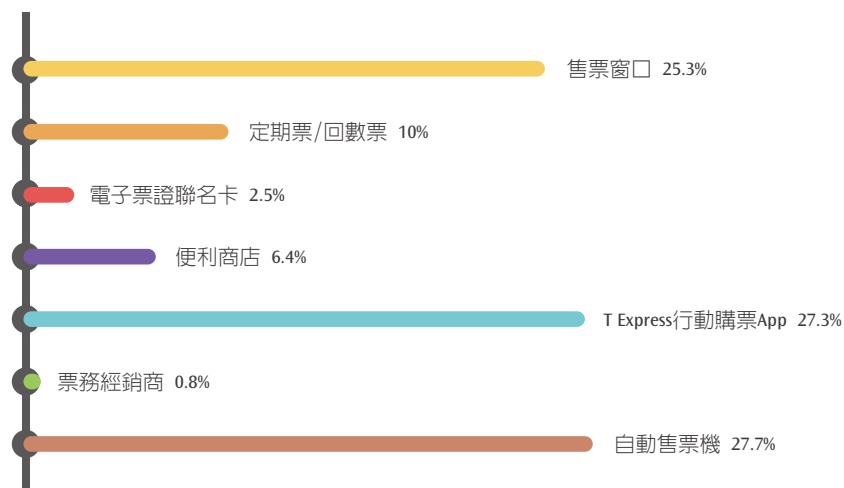
112 年每月延人公里、座位公里與座位利用率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便利商店購票系統、網路訂位系統、和T Express行動購票App（內含智慧語音訂票、站內自由座購票功能）等通路訂位、付款、取票或透過特約旅行社購買相關旅遊產品。此外，亦可持開啓自動加值功能的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112 年全年各通路所占百分比統計如下圖：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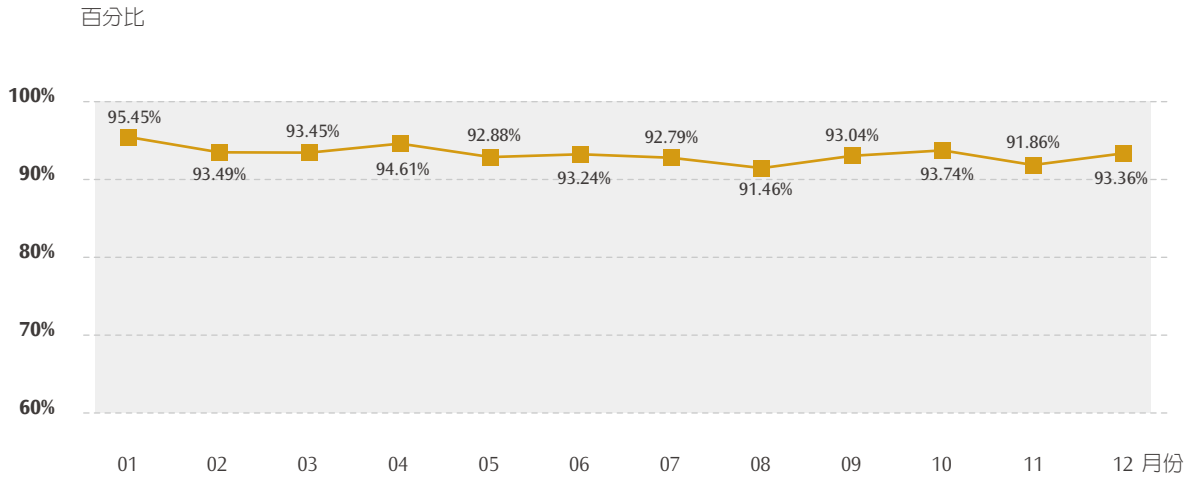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30天，或運轉里程數達3萬公里。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18個月，或運轉里程達60萬公里。

四、大修（四級）：列車每運行3年，或運轉里程達120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112 年度列車可用率



(4) 營運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維護、運轉及經營符合國際高速鐵路安全標準之系統，並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持續提升優質之安全文化，以提供大眾快捷、準點且高可靠之運輸服務。

a. 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係依據國內及國際間最佳範例與標準，建構以風險管理為骨幹、涵蓋 12 項安全管理要素之安全管理系統，用以辨識、消弭及控管高速鐵路系統與從業人員作業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營運、維修、服務作業可持續保有高水平之安全與品質績效。本年度經檢討後，由本公司董事長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簽署新版「安全衛生政策」，並持續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宣示對安全管理之承諾與實施策略，以及全員須共同努力達成之安全目標。

各單位就其單位任務、作業特性及職掌範圍，依 12 項安全管理要素擬定各單位之安全計畫以及相關機制，並依 P-D-C-A (規劃 - 執行 - 查核 - 行動) 滾動管理，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並由各主管審視並確認其活動及作業均符合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公司亦設有不同層級、功能之安全委員會，提供管理人員與員工間共同參與審議安全績效、安全管理實施情形，以及相關改善對策之平台，以共同確認鐵路安全並保障員工、旅客及一般大眾之安全。

b. 行車與旅客安全

本公司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傷亡之紀錄。也不斷透過各種設備改善與加強旅客服務工作，努力防止旅客大眾因個人不慎，而意外於高鐵車站或列車上發生跌倒或碰撞等等受傷事件。

為持續維護列車高可靠、高準點與營運安全，凡是造成任何車次延誤超過 5 分鐘抵達終點站的營運事件，或高階主管認為有必要加以了解的營運異常事件（包括天然災害事件），皆由營運安全室立刻介入調查。從行車運轉與調度、旅客服務、搶修與維修作業、原始設計與興建等各種面向，交叉比對與分析調查事件發生可能原因與建議的改善措施，於當週經營管理會議中，向所有主管說明，持續於相關安全管理會議中，確認事件原因與討論各種改善措施或應變技術，並持續追蹤各項改善措施有效性。

c. 安全稽核與危害管理

為持續自我檢視相關營運安全工作是否說、寫、做一致，112 年度亦由營運安全室對內部營運與維修等單位，執行 7 次鐵路營運安全之系統性稽核及 1 次全線電力系統備援韌性稽核，範圍涵蓋行車運轉調度、旅客服務設施、設備修建養護與防災應變準備等各種工作，相關稽核發現已全數完成改善並結案。

危害管理係本公司建立成功安全管理之重要基石，藉由鼓勵、獎勵員工主動提報危害與虛驚或可能影響營運安全之異常事件，透過每月定期召開危害審查會議，系統化地管理由營運、維修與工程專案作業中所產生之危害，將風險降低至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從而確保高鐵路系統之營運與旅客大眾安全。

d. 場站秩序維安工作

為維持大眾乘車秩序順暢，保護高鐵旅客乘車與營運資產安全，本公司委託專業的保全公司，協同鐵路警察與沿線各地警察，於車站、列車、基地與沿線路權範圍內，執行各種巡邏與維安工作。

為因應年來發生數起惡意網路留言恐嚇案，不法之徒常利用網際網路高度隱密、匿蹤特性，肆意於企業官網、網路文字客服等意見溝通平台，散播不負責言論，除容易造成人心恐慌外，更堆疊、耗損公司營運成本。為維護台灣高鐵「安全、舒適、準點」之企業品牌形象，運用以「雙因子」、「OTP 動態」等網路認證方式，阻隔非必要之惡意干擾與不實訊息，以提供旅客更專業之「數位客服」諮詢服務，案於 111 年 7 月起開始執行「台灣高鐵網路認證安全機制」。運作迄今、已大幅降低網路惡意留言件數，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交通部鐵道局亦依據本公司執行方式，提供國內其他交通運輸機構參考。

本年度知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交通部、鐵道局等政府學術單位舉辦之演練、講習、研討會、座談會，並積極派員參與，以獲取最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資訊，對於新型態威脅與攻擊如何防範，續依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與防護建議，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巡檢意見，擬定應變、通報程序，與政府相關單位建立聯防機制，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單位適足的防護能量，及應變時持續營運之能力。

e. 災害防救作業

每年年底，本公司持續依當年營運異常事件與應變檢討，或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或隔年度台灣地區的重大活動或賽事，規劃各種緊急事件之旅客服務應變或疏散救援演練。也偕同各地警、消、環保、醫療與特殊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

以熟悉「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所制定之各種重大災害事件聯合救災作業程序、應變指揮機制，培養跨單位合作默契，增進現場搶救能力，共同為防範災害發生與降低損害做各種準備。

為使同仁有足夠指揮應變的能力，112 年辦理 1 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新訓，共計 43 人參訓。同時亦於 12 月 6 日及 12 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北中南區 EOC 與環保署化學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運安會、交通部、鐵道局等督導單位，共同參與本公司所舉辦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 94 人參與，針對各支援單位的種子教官進行高鐵防救災機制及設施講習，俾使各外援單位熟悉台灣高鐵緊急應變機制、救災設施設備及了解執行各項救災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原則上，為幫助沿線救災人員熟悉高鐵沿線緊急逃生出口之救災交通動線及作業環境，各車站每半年也邀集轄區警、消、醫療、環保等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出口；112 年會勘作業已於 5 月及 11 月執行完成。藉由此會勘作業，可共同調查及確認大型救災車輛（如大吊車、卡車）進出動線、救災車輛集結位置與可停放數量，並納入逃生出口圖資修訂與提送高鐵沿線各縣市外援單位參考。

此外，112 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 100 項防救災演（訓）練，如下表；其中有兩項聯合演練活動（112 年 6 月 8 日列車爆裂物爆炸旅客下軌道疏散演練、112 年 9 月 7 日南港車站遇重大維安事件暨火災應變演練，以及一項應變技術綜合演訓（112 年 11 月 29 日燕巢總機廠應變技術綜合演訓），於後敘述其中一項。

112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訓）練地點	場站區	路線區	大樓	無預警測試	其他	總計
次數	80	7	5	7	1	100

高鐵公司每年辦理各式演練，模擬各種災害發生後的應變措施，期降低事故衝擊，並精進整體防救災應變能力。經歷約 3 個多月的討論與準備，於 112 年 9 月 7 日夜間辦理「南港車站遇重大維安事件暨火災應變演練」，模擬發現可疑包裹時，依據 H.O.T. 原則進行確認後，除通知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到場移除並針對現場進行封鎖，以及列車進站時，接獲車站發生火災訊息，列車組員如何配合車站疏散車上旅客及車站如何執行運轉變更接駁作業等事項。本次演練除動員本公司相關員工到場參與演練外，亦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刑事警察局、鐵路警察局、鐵道局與車站共構單位等單位共同動員下，約 200 餘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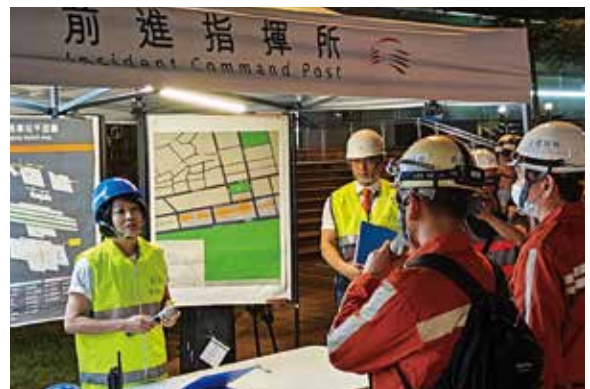
消防隊協助將受傷旅客後送至醫院進行後續處置



交通部現場指揮官於前進指揮所進行任務指揮



交通部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高鐵公司現場指揮說明現場狀況並進行指揮權轉移



救災工程師帶領技術工程隊抵達前進指揮所

f. 應變機制作業

倘遇災害事件發生 (包含天然災害、設備異常或人為破壞等狀況)，依據鐵路營運中斷的嚴重程度或可能的影響，成立公司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指揮公司應變作業，以及運轉調度、支援災害現場必要之資源，應變中心之秘書單位人員每年藉透過溫故知新訓練熟悉其運作方式及相關設備操作，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受傷之紀錄。

112 年公司應變中心共計成立十次，分別為 (i) 0301 板橋車站人員落軌、(ii) 0307 工程車 RW3414 於嘉義道岔 5552 脫軌事件、(iii) 0505 南港站 EI 控制範圍號誌異常事件、(iv) 0529 瑪娃颱風、(v) 0725 杜蘇芮颱風、(vi) 0801 卡努颱風、(vii) 0829 蘇拉颱風、(viii) 0901 海葵颱風、(ix) 0905 嘉義地震事件、(x) 1002 小犬颱風。

i 「0301 板橋車站人員落軌事件」，因旅客在板橋車站月台不慎落軌，台北－板橋區間一度西線運行，公司即刻啟動應變機制，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通報消防隊及鐵路警察進行人員救援，確認安全無虞後，恢復正常營運。

ii 「0307 工程車 RW3414 於嘉義道岔 5552 脫軌事件」，發生於維修作業時間帶未影響營運，公司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並派維修人員至現場進行處理，完成緊急處置後恢復正常營運。

- iii 「0505 南港站 EI 控制範圍號誌異常事件」，造成南港－板橋區間運行異常，公司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並派維修人員至現場進行處理，完成緊急處置後恢復正常營運。
- iv 「0529 瑪娃 (MAWAR) 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四級開設，該颱風對於高鐵營運設施並無影響。
- v 「0725 杜蘇芮 (DOKSURI) 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該颱風對於高鐵營運設施並無影響。
- vi 「0801 卡努 (KHANUN) 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該颱風對於高鐵營運設施並無影響。
- vii 「0829 蘇拉 (SAOLA) 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四級開設，該颱風對於高鐵營運設施並無影響。
- viii 「0901 海葵 (HAIKUI) 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該颱風對於高鐵營運設施並無影響。
- ix 「0905 嘉義地震事件」，影響雲林至台南區間部分路段，地震發生第一時間，公司成立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並針對各項固定及土木設施、結構進行確認，相關檢測與運轉恢復皆依程序進行，經地震後巡軌作業確認無異常後，恢復正常營運。
- x 「1002 小犬 (KOINU) 颱風」，公司因應颱風規模及影響範圍成立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該颱風對於高鐵營運設施並無影響。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12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12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複訓共完訓6,706人次(含承商)。

車務、站務及控制員等各類營運人員，初/複訓及其他專業訓練等共完訓664班8,458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各類維修人員，初/複訓及其他專業訓練等共完訓902班10,490人次；累計共執行1,566班18,948人次。



控制員(G33)專業訓練授證典禮合影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 a. 高鐵 TGo 個人會員制度於 106 年 10 月推出以來，為維持會員忠誠度、行銷活動參與度與增加其他收入，本年度除例行性會員權益、指定車次乘車優惠、指定日期點數回饋加碼活動以外，亦持續推動異業點數買賣與導客合作。會員累積的點數除可折抵高鐵票款、高鐵假期行程，亦可於「點數 365」平台兌換或加購多元化商品，希望透過多元化的會員行銷活動，持續提升會員數與貢獻度。
- b. 針對企業會員持續進行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鼓勵企業用戶恢復商旅搭乘，並推出指定車次優惠方案，進而提升各車次使用率。
- c. 持續實施早鳥優惠、學生票、信用卡優惠及定期票 / 回數票等多元行銷方案，並因應運量變化，配合規劃短期促銷方案以達到提升運量與營收之目的。
- d. 針對旅遊客群，持續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旅遊團體等旅遊優惠產品促銷活動，並針對不同客群所推出之專案進行滾動檢討與調整，達到提升旅遊人次與營收之效果。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 a. 112 年除高鐵顧客滿意度調查外，另針對選定之主題辦理專案調查，更深層探索顧客對特定服務不滿意原因、期望與需求。各單位參考所蒐集接收到的顧客諮詢與反映事項、滿意度調查與專案調查結果等，檢討調整服務策略及推動執行 113 年服務精進計畫，以達到持續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的良性循環。
- b.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自 112 年 12 月起各車站自動售票機 (TVM) 使用介面全面優化，資訊頁面顯示字體變大更適合樂齡者使用。此外，預計 113 年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亦規劃進行介面優化，持續提供樂齡者友善票務通路服務。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108 年至 112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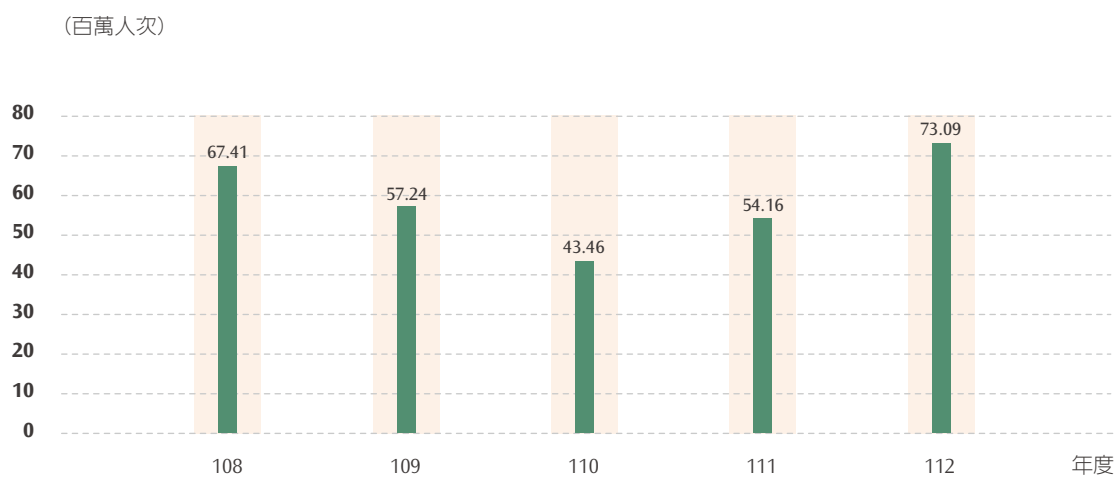
- 發車班次數為 262,640 班
- 平均發車率 99.99%
- 合計運輸 51,378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85,509 百萬座位公里，平均座位利用率為 60.08%
- 平均準點率為 9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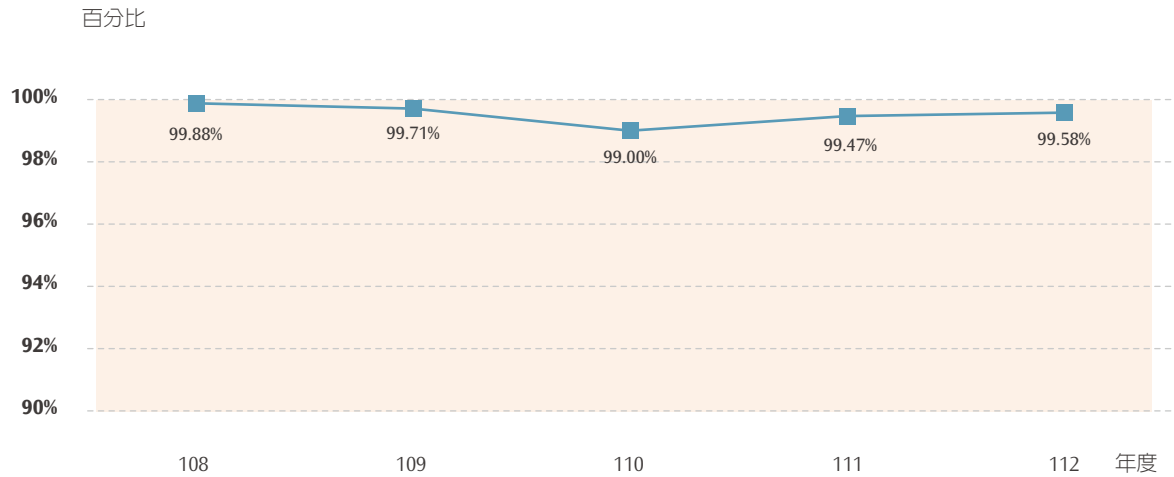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營運成果表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次)	發車班次 (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08	67.41	53,727	68.03%	99.88%	11,994	17,630
109	57.24	53,076	56.94%	99.71%	9,912	17,407
110	43.46	46,792	49.88%	99.00%	7,569	15,175
111	54.16	54,054	53.31%	99.47%	9,338	17,517
112	73.09	54,991	70.67%	99.58%	12,565	17,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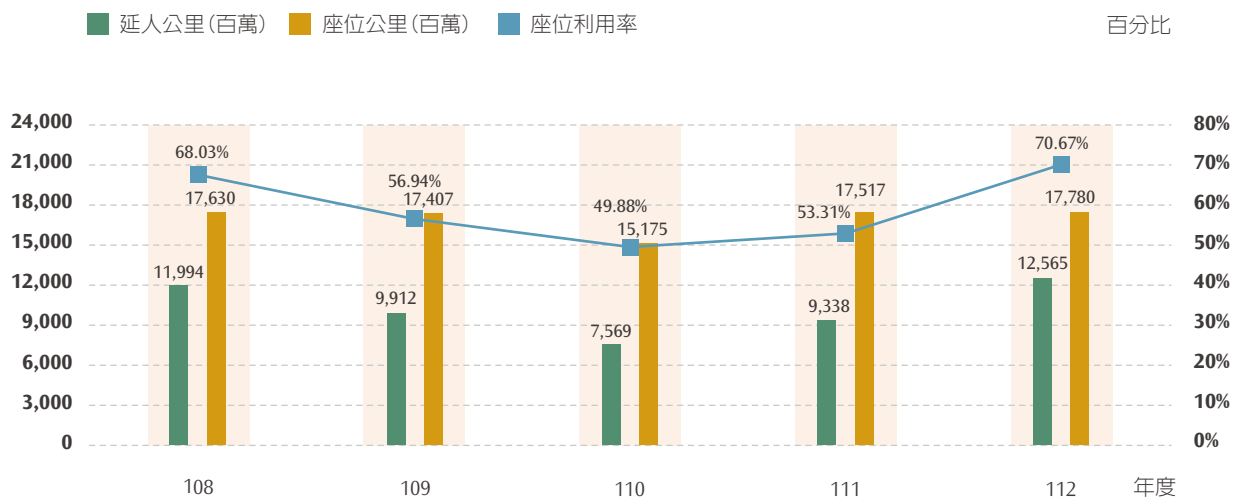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旅客人數統計



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延人公里、座位公里及座位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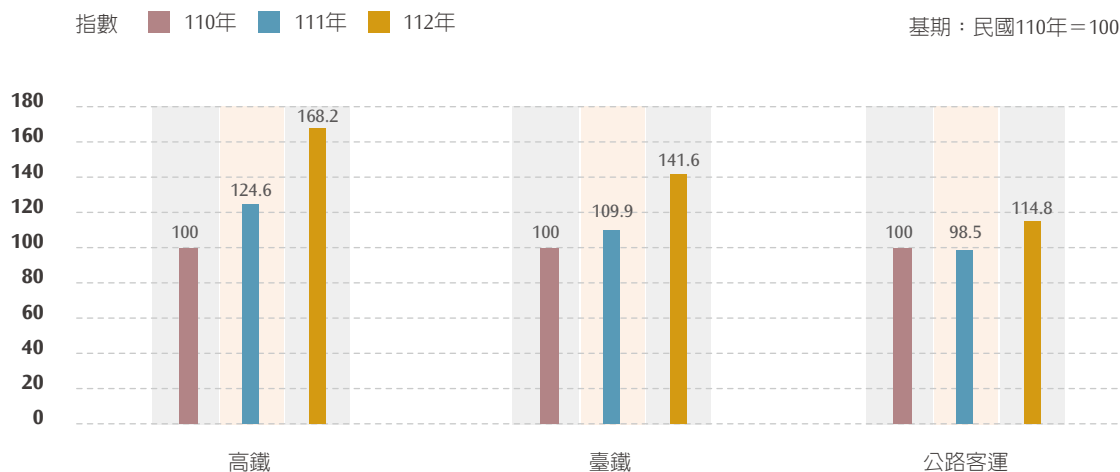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公共運輸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等，在 112 年度可觀察到疫後的城際公共運輸運具運量變化，高速鐵路及臺鐵運量恢復情形優於公路運輸。

主要公共運輸載客量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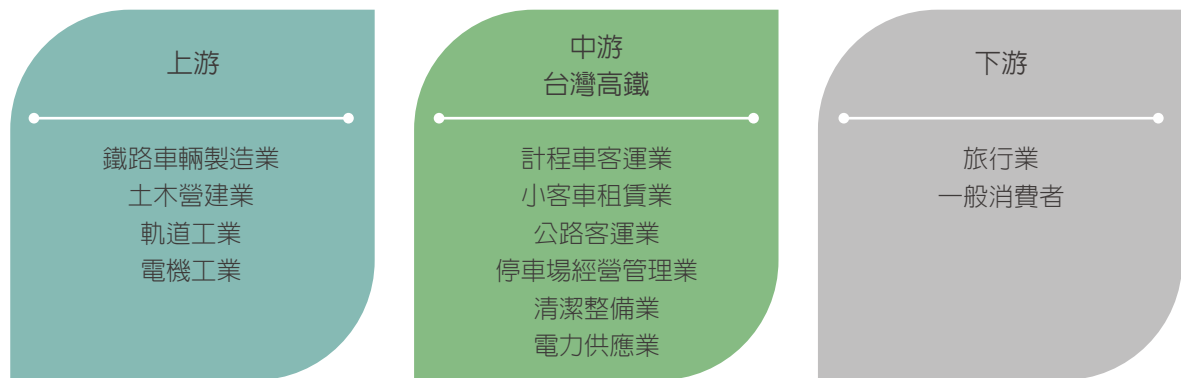
在城際運輸產業環境方面，短期內消費漸回常軌，疫後消費動能延續，跨境旅遊回溫帶動國人出國人次持續擴增，隨著國外旅遊開放，將可能與國內旅遊產生排擠效應；長期將面臨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可能對運量造成影響，高鐵公司將透過提升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提供樂齡者友善票務通路服務、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方式吸引旅客持續搭乘。

產業環境方面，自 96 年高鐵加入運輸市場服務之行列後，已使國內整個市場版圖重新整合分工。不同運輸市場依其經營環境條件與特性而各有其優劣勢，為求永續經營，各運具必須善用其優勢與機會，相對降低其弱勢與威脅因素的影響，各運具之間並應相輔相成、互相合作，尋求各自最適合之市場定位與經營發展方向。

各運輸業者無不積極努力，依據消費者的需求，主動創造對客戶的服務價值，進而擴大利基市場，最主要的是透過彼此競合的過程，不斷地提升業者之核心競爭力，產生正向的循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銷售通路，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以及協助推廣與銷售旅遊產品的旅行社業者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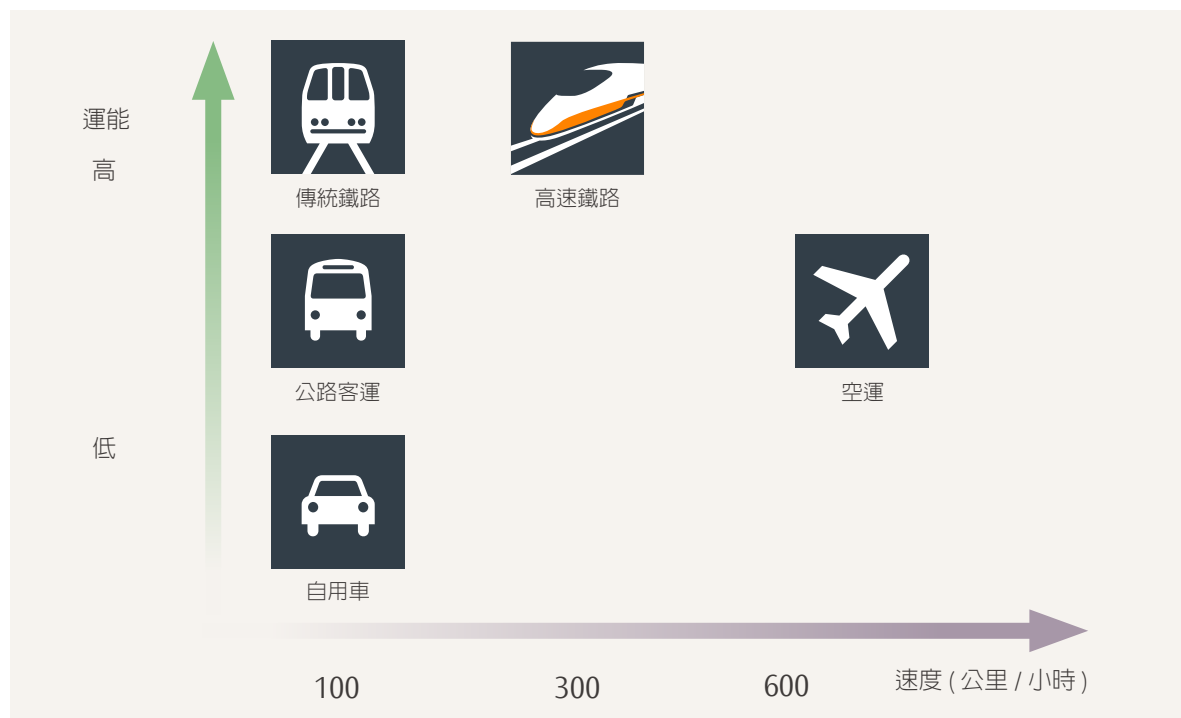
因應旅運需求成長、尖離峰差異明顯、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行動數位科技進步，以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等趨勢，擬定本公司之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 持續提供多樣化個人及旅遊產品、服務與優惠專案，滿足不同客群市場之需求。
- (2) 推動尖離峰行銷優惠差異化，提升整體產值。
- (3) 持續強化站外通路服務整合，並擴大行動 / 電子支付之使用範圍，提高票證銷售便利性。
- (4) 藉由波段式優惠活動、燃點品項多樣化等吸引旅客加入TGo會員，開發會員經濟。

4. 競爭情形

台灣高鐵係提供台灣西部走廊城際旅客運輸服務，此市場範圍內之競爭運具包含高鐵、臺鐵、航空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具，以及私人持有之自用小客車，目前台灣西部走廊已無航空客運服務。前述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如下圖所示：

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示意圖



有關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市場各競爭運具，其優劣勢特性分析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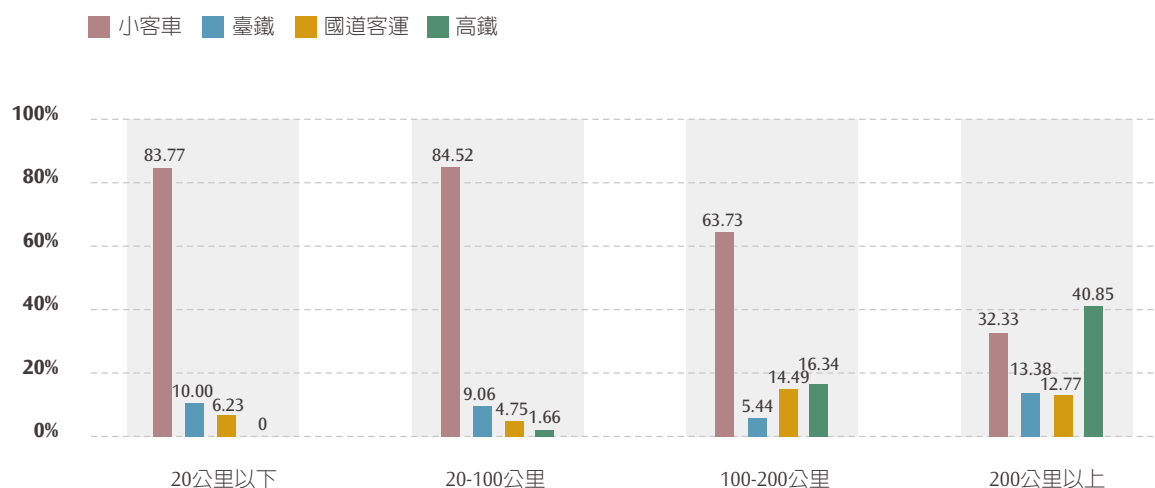
	優勢	劣勢
自用小客車	- 機動性高，無固定路線、場站、班次時刻限制，可及性與便利性最高 - 總成本固定，人均旅行成本隨同行人數增加而遞減，適合多人同行	- 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 - 中長途開車之身心疲勞 - 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 - 持有成本高
臺鐵	- 車站位於傳統市中心區，轉乘選擇性較多 - 票價中等	- 行車時間較長，長途易致疲累 - 增設通勤車站及增加區間車，影響城際客車運能與行車時間
公路客運	- 站點多且路線進入市中心區，可及性較高與臺鐵為高 - 票價較低 - 部分路線為 24 小時營運	- 行車時間較長 - 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 - 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
高鐵	- 快速、舒適、準點可靠、安全 - 產品服務多元，滿足不同旅運需求	- 高鐵多數車站不在傳統市中心區，轉乘成本較高，可及性較低 - 票價相對較高

前述各競爭運具之優勢、劣勢，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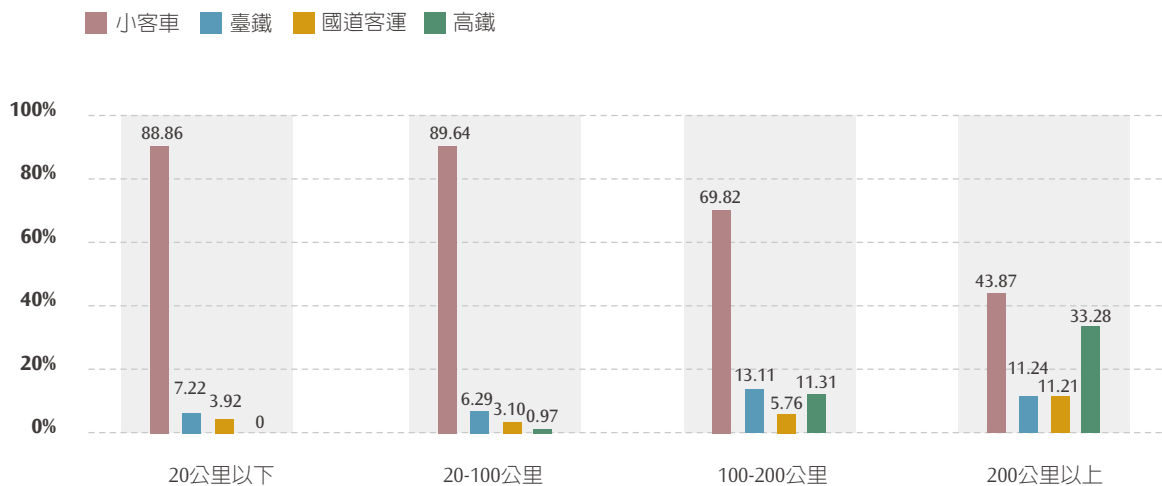
- (1) 透過多元產品、活潑的行銷活動，例如定期票、大學生優惠、早鳥優惠…等，提供特定對象、指定車次之票價優惠方案，以提升中短程市場及價格敏感客群之競爭力。
- (2) 維持一定班次密度、持續優化票務通路及車站轉乘交通服務，提升便利性。
- (3) 積極透過異業結盟整合轉乘交通及建立旅遊生態圈，推出高鐵假期套裝旅遊商品，為旅客一次解決交通及住宿二大需求，並強化與飯店及線上旅行業者之合作，提供旅遊元件商品加購高鐵車票之服務，提升產品涵蓋面，滿足新世代旅客自主安排行程的需求。
- (4) 發展會員經濟，提升顧客忠誠度與增加會員邊際收益。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1 年 11 月出版之「103~109 年城際運輸消長觀察」報告，108 年平日 / 假日不同距離範圍的小客車、臺鐵、國道客運與高鐵的市占率如下 (109 年受疫情影響故不參考)：

平日市占率



假日市占率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12 年陸上大衆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573.6 萬人次 (包括市區汽車客運 241.7 萬人次、捷運 230.3 萬人次、公路客運 21.5 萬人次、臺鐵 60.1 萬人次、高鐵 20 萬人次)，較 111 年 472.4 萬人次增加 21.4%。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約占 19.7%，較 111 年之占比約 18.5% 增加 1.2%。私人運具部份，平均每日約 1,556.4 萬輛次小型車通過高速公路收費門架，較 111 年 1,498.8 萬輛次增加 3.8%。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高鐵運量成長動能、各項產品 / 服務推廣等因素，預估 113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7,358 萬人次以上，約較 112 年度成長 0.7%。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COVID-19 疫情影響逐步降低，民衆生活漸回常軌，大型展演活動恢復舉辦，不論是商務通勤或是返鄉出遊旅運需求皆有恢復之趨勢。長期而言，「一日生活圈」效應持續發酵，讓搭乘高鐵南北往來成為民衆生活一部分，高鐵站周邊逐步完善的生活機能及大型商業與娛樂休閒設施、帶來更多的大型展演活動選擇在高鐵站周邊區域舉辦，帶動更多的旅遊人次；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中南部高科技廊帶逐漸發展成形，未來各大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將吸引更多就業人口，亦有機會帶動更多的商務及通勤旅次需求，綜整而言對高鐵的後續發展有利。而在未來面對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因素可能導致維運成本增加。針對前述的機會與阻礙，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會員經濟並導入智慧運輸科技，以強化旅運行動資訊服務及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並持續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厚植公司永續經營基礎。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優質的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正線所使用電力系統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線路及備用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單迴路供電，但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無重大生產製造業之進銷貨，營業成本中以折舊攤銷、用人費用、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占比例最高，無重大進銷貨客戶。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百萬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百萬公里)	座位利用率	總運量(萬人次)
111年	17,517	9,338	53.31%	5,416
112年	17,780	12,565	70.67%	7,309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年度	111年			112年		
	銷售量 (百萬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百萬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9,338	35,640,556	95.98%	12,565	48,074,881	96.51%
販售收入	—	121,227	0.33%	—	206,632	0.42%
租金等其他收入	—	1,371,450	3.69%	—	1,530,510	3.07%
合計	9,338	37,133,233	100.00%	12,565	49,812,0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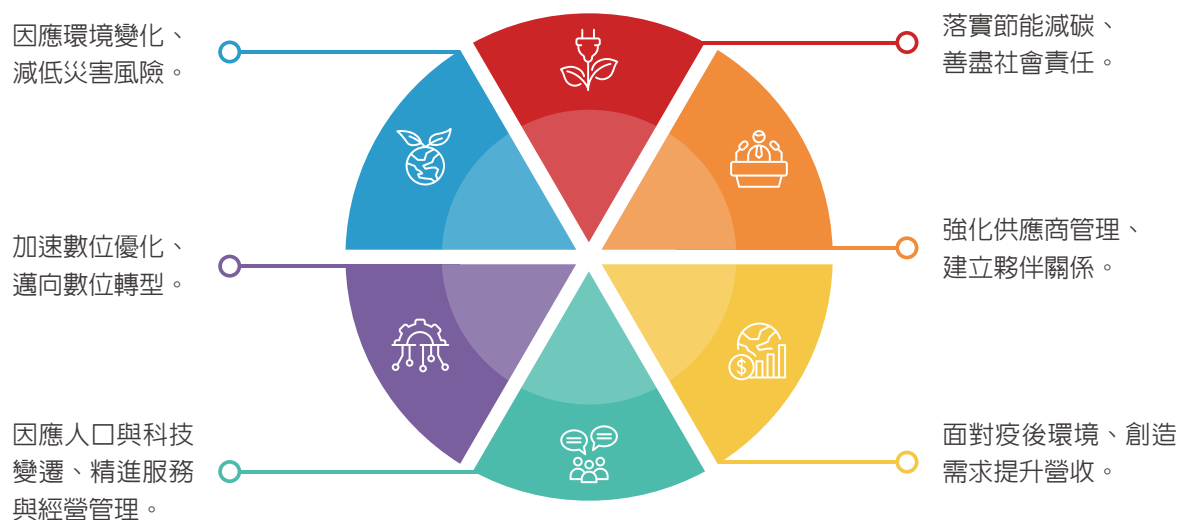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據主計總處 11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民間消費的部分，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薪資提升，加上跨境旅遊持續增溫，國人國外消費支出擴增，預測 112 年併計前 3 季後，全年成長 8.36%；113 年隨軍公教調薪與基本工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調薪，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加上新興科技應用推陳出新，有助提升消費能力及意願，預測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88%。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部分，國際原物料價格因需求不振而回落，抵銷新臺幣貶值之成本壓力，惟 112 年下半年接連之颱風豪雨，推升食物類漲幅，加上休閒娛樂費及房租漲勢延續，預測 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2.46%；113 年因服務類價格上漲壓力仍在，預測 CPI 上漲 1.64%。面對這樣的外在經濟環境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動態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3 年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落實 ESG 並強化公司治理，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持續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並以「六大策略方向」擬定各項重要計畫，策略方向如下：



4T 策略主軸及主要執行項目

1. 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並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強化高鐵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邊坡、邊坡分級機制研訂及邊坡專業檢查、調查及改善工程，因應極端氣候威脅。
- (2) 車瓜林斷層對橋梁結構安全影響評估、設計及改善工程、無人機於土建結構檢查及勘災之應用，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3) 車站及列車硬體服務設施改善及優化，如：列車廁所空間改善、車站哺乳室優化、車站候車椅更新、車站洗手間改善、列車椅墊及窗簾更換…等。
- (4) 新世代列車新購、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修廠，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
- (5) 車站月台門建置規劃、旅客資訊系統汰換、旅客服務電梯設備新增，優化旅運服務之設備。
- (6) 交通行動服務(T-MaaS)之推動及建置，增加旅客使用便利性，提升使用經驗。

2. 創新科技 (Technology)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建置。
- (2) 新世代自動售票系統(AFCs)車站設備雲端化及無紙化、數位版回數票/定期票及電子優惠券系統之建置。
- (3) 推車販售行動支付功能之導入。
- (4) 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計畫之推動，以優化管理資訊及旅運服務軟硬體。
- (5) 建置高鐵公有雲及混合雲，運用雲端方案達成高鐵零中斷的服務資訊架構。

3. 深耕在地 (Taiwan)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軌道工業本土化之推動，如：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扶植本土軌道產業開發能力。
- (2) 在地文化與活動以及國民旅遊之推展。
- (3) 車上服務品包裝減塑，如：瓶裝水、濕紙巾，以及綠色採購之推動，如：感熱紙磁票、紙杯、吸管…等，以達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4) 附屬事業持續活化、與在地品牌及社企加強合作。

4. 永續關懷 (Touch)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 南區運轉課空間增建、制服改善、員工高齡化職務及人力計畫性調整及資深員工專業經驗傳承，建構友善職場。
- (2) 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及單位內重要職務職能發展計畫之執行，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
- (3) 永續供應鏈管理之推動，協同供應商共同創造對社會與環境之價值。
- (4) 車站停車場增設綠能車輛充電設備及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建置、汰換場站電梯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5) 綠色融資金融商品之發行，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 112 年 ~116 年策略規劃如下：

以 4T 之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發展執行計畫：

運輸 (Transportation)

- (1) 導入科技、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2) 因應極端氣候威脅盤檢防災應變機制。
- (3) 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
- (4) 因應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提昇高鐵運輸競爭力。
- (5) 提升乘客搭乘之安心感。
- (6) 引導民衆回歸真實接觸之生活型態。

科技 (Technology)

- (1) 管理資訊數位優化。
- (2) 維修管理數位優化。
- (3) 營運管理數位優化。
- (4) 行銷數位優化。

在地 (Taiwan)

- (1)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推動國民旅遊。
- (2) 檢視附屬事業之商業模式與行銷策略。
- (3) 從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推動採購作業。

關懷 (Touch)

- (1) 持續培育人才，建構友善職場。
- (2) 精進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
- (3) 深化推動供應鏈之管理作業。
- (4) 改造能源結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5) 降低碳排量，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35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與臺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高鐵公司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01/0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對高鐵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資產與設備設質及授信契約條件變更有若干限制。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8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高鐵公司資產與設備設質、增加債務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有若干限制。
S260 標 高鐵路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公司及世誠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8	高鐵路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M7-17-007 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與維護服務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6/06/12	自動售票系統維護服務	保密
E5-18-003 標 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7/08/10	軌道車輛製造供應	保密
L1-18-039 標 燕巢總機廠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 Bogie Running Tester 製造及供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03/29	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製造及供應，協助技術人員研判轉向架運轉時狀況，提早得知潛在危害因子。	保密
E231 標 行車控制系統(TCS)第三階段容錯主電腦(FTC)設備更新採購契約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108/04/23	台灣高鐵路行控中心行車控制系統(TCS)第三階段容錯主電腦(FTC)設備更新採購。	保密
E2-18-022 標 三台柴液型調度機關車製造及供應	台灣車輛(股)公司	108/07/03	三台柴液型調度機關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01-19-017 標 2022~2027 年高速鐵路旅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3/26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T2-20-009 標 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1/26	總機廠噴漆工廠自動化設備建置工程	保密
E4-20-005 標 牽引電力變電站 ATP6 控制電驛盤研究開發	中冠資訊(股)公司	110/03/02	核心系統電力設備控制與電驛系統(CRP)設備更新第一階段採購案	保密
M7-17-007 標 2017 年~2027 年高鐵路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與維護服務契約轉讓	台灣勤達睿(股)公司	110/10/14	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更新維護服務契約轉讓(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將契約轉讓至台灣勤達睿(股)公司)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PCDL-22-0043 標 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 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 程	中華電信 (股) 公司企業客戶 分公司	111/08/03	資料傳輸系統 (DTS) 及光纜系統 (FOC) 擴增工程	保密
E321/E322 標 新世代列車組採購契約	日立東芝聯盟	112/05/18	採購 12 組 (144 節車廂) 台灣高鐵 新世代列車。	保密
保險顧問契約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股) 公 司台灣分公司	112/10/06	營運保險顧問服務契約	保密
PCDL-23-0114 標「左營 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 驗修理廠及附屬建物 土建工程案」	宏昇營造 (股) 公司	112/12/01	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驗修理廠 及附屬建物土建工程	保密
PCDD-23-1292/1293 標 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 公大樓暨停車位租賃	世正開發 (股) 公司	112/12/08	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暨停車 位租賃	保密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 (股) 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 (股) 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股) 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股) 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 (股) 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股) 公司 明台產物保險 (股) 公司	112/12/20	營運保險 (MOIP)	保密

六、技術及研發概況

112 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通訊系統研究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 (PIS) 創新研發	為強化旅客資訊系統 (PIS) 即時資訊與本公司有效率的營運管理，研究及發展 (R&D) 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旅客資訊系統。 第一期為控制軟體及控制電腦更新升級。 第二期為大廳及月台層顯示器更新升級。 第三期為台中 (含) 以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 第四期為台中以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 第五期、第六期為 PIS 系統更新升級及新四站增設顯示器。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1)第一期和第二期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開工，108 年完成開發，109 年開始施工，111 年 10 月已完成 8 站正式營運。 (2)第三期和第四期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 8 個車站 PIS 更新。 (3)115 年完成 12 個車站設備統一型式。
	高鐵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免費服務頻寬提升至 10M。	(1)111 年辦理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旅客免費服務 SSID 服務識別碼為『THSR_free Wi-Fi_ALL』，提升 Wi-Fi 服務頻寬至少 10M。 (2)設置遠端監控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系統設備狀態，可即時遠端自動重置排除設備故障，重置無效下，亦可精準快速派員至故障點排除故障。	(1)提升高鐵路客免費 Wi-Fi 服務品質。 (2)設置遠端監控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系統設備狀態，可即時遠端自動重置排除設備故障，提升系統可靠度。 (3)可精準快速派工維修，達到軌道智慧化維修服務。	(1)服務範圍包括高鐵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免費服務。 (2)全線車站設置 277 個 Wi-Fi 設備、281 處天線及 418 列車熱點 Wi-Fi 服務。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高 鐵 全 線 Tetra 無線電主系統 (MSO) 數位化與網路 IP 化轉型	為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期間與列車駕駛、站務、乘務員及維修人員，以及夜間維修、施工作業等無線通話品質，俟無線電系統主機汰舊更新之際，由原本完全倚賴日本公司整合之 TETRA 無線電通訊系統，採由本公司自行主導系統更新計畫，第一階段先更新系統主機，委由台灣公司依台灣高鐵需求執行更新，日本公司擔任分包商，實現本土化之初期目標，全案要求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1)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無線通訊品質，透過數位化新科技、新產品導入 IP 網路技術，提供更佳更安全的系統運轉服務品質。 (2)實現本土化初期目標，全案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3)新一代 TETRA MSO 系統穩定可靠，改善舊系統因停產與維修支援終止問題，提升無線電通訊系統整體穩定可靠度。	(1)全案通訊子系統數位無線電 (TETRA) 行控中心 MSO 系統更新案，設備更新範圍包含 OMC/OCC、訓練教室，車站、基地等之車站控制室 (SCR)、基地控制室 (DCR) 及號通機房 (SCER) 區域之設備。 (2)本案時程規劃：109 年 8 月開工進行功能規範審定；110~111 年設計 / 製造 / 安裝建置、功能測試及切換營運。 (3)新系統如期於 111 年 8 月 29 日上線運轉使用，並通過三個月系統穩定性驗證無誤。
	(DTS_FOC) 資料傳輸及光纖系統擴增工程案。	(1)高鐵行控中心及各基地、車站、號通及電力機房系統設備經由資料傳輸系統 (DTS_FOC)，傳遞各種營運與控制信號。 (2)高鐵 (DTS_FOC) 資料傳輸系統自營運啟用至今已超過 15 年，面臨系統維護料件停產、維護成本提高，原系統容量擴增受限，故啟動規劃研究新一代資料傳輸系統需求與技術。 (3)隨著數位世界快速成長，數位化轉型已成為世界趨勢，新系統擴增升級除須支援未來 15 年營運需求，也必須配合未來智慧軌道運輸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營運維修之應用。 (4)綜上經研究評估後，導入新一代 MPLS(多重協定標籤交換傳輸技術)，為台灣高鐵提供大數據分析、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等各項應用，建置基礎設施設備。 (5)為不影響既有系統營運，擴增之新 (DTS_FOC) 資料傳輸系統與原 SDH 系統並存，並以逐步轉移之方式提供高鐵各子系統資料傳輸服務。	(1)新系統可提供未來新世代各系統新增智慧監視系統、智慧保全、資訊多媒體，智慧電力設備新建等，傳輸頻寬、流量需求。 (2)可降低營運風險外，又可達到系統擴增更新。 (3)可配合各子系統陸續更新及擴充之傳輸頻寬需求，逐步導入資料傳輸系統。	(1)工程建置工作範圍與內容： 擴增建置之規劃以 MPLS 技術架構為骨幹傳輸基礎，並新增機房設置 102 處，緊急逃生梯增設投落 193 點，96 蕊光纖 790 公里；系統架構包括主環核心 CTE 交換系統，接取環交換 ATE 系統，同步時鐘系統，網管系統及光纖監測系統。 (2)111 年 9 月 20 日開工，預估施工三年。另三年保固維修。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號誌系統研究	轉轍器控制機箱 (PLC) 改善創新研發	本公司自行開發「PLC道岔控制機箱」，係百分之百自主研發，為全世界程式邏輯控制技術導入道岔控制機箱首例，達成大幅降低繼電器損壞的發生機率並提升維運效率，此外，為使自主研發成果有妥善的保護，已於 112 年 6 月獲取新型專利權，113 年 3 月獲得發明專利智慧財產局核准。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之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情事。	於 107 年完成開發之「可程式控制 (PLC) 轉轍器控制機箱開發案」之原型機箱，經現場驗證 1 年 8 個月設備穩定無異常。依此原型控制機箱發展，於 109 年底與廠商簽訂 E4-20-003「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案」為期五年的合約，進行全線 142 組道岔轉轍器控制機箱汰換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安裝使用。
	道岔監控系統 (TMS) 汰換創新研發	高鐵自主開發本土新一代「TMS 道岔監控系統」透過數位化轉型，台灣高鐵重新設計智慧化 TMS 道岔監控系統，除原有的監控功能外，再增加大數據分析預測報告、提前告警、顯示即時、歷史分析報告。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防範於未然，並可大幅提高系統可靠度及快速搶修，113 年 1 月 TMS 新型專利已獲得智慧財產局核准。	監控道岔感測器數值變化趨勢，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以防範營運時間發生故障。	以本土開發資料擷取機箱 DAB Moxa 硬體為藍本，重新設計智慧化 TMS 系統汰換全線道岔既有的 VAE TMS，自 110 年 4 月起進行 82 處「道岔監控系統汰換案」作業，預期 114 年可完成切換上線運行。
	轉轍器維修零組件本土替代開發	開發替代性物料。	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轉轍器耐久測試機開發	替代性物料開發驗測。	提升開發替代性物料可靠度及安全性。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風速計、雨量計及水位計可程式化訊號產生器	與本地大學共同開發災害告警系統功能測試儀器。	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轉轍器開關開發鑑驗覆核	與本地大學針對開關開發進行鑑驗和覆核。	提升維修品質、及營運安全。	研究中。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電子維修中心	列車廣播控制單元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列車廣播控制單元測試系統，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數位子鐘點燈治具	自主開發數位子鐘點燈治具系統，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列車車廂內部資訊面板 (IID) 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列車資訊面板 (IID) 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災害訊息傳送單元 (DIT) 測試器	自主開發災害訊息傳送單元 (DIT) 測試器，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蜂鳴器面板維修治具	自主開發蜂鳴器面板維修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開發成本，建立自主開發能量。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列車控制單元電源模組量測治具	自主開發列車控制單元電源模組量測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乘客緊急通信系統對講機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乘客緊急通信系統對講機測試治具，節約開發成本。	降低開發成本，建立自主開發能量。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販賣機電源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販賣機電源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開發成本，建立自主開發能量。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轉轍器保險絲座驗證治具	自主開發轉轍器保險絲座驗證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電源系統高頻開關整流器告警橋接器	自主開發電源系統高頻開關整流器告警橋接器，節約開發成本。	降低開發成本，建立自主開發能量。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安全帽頭燈 LED 焊接輔助治具	自主開發安全帽頭燈 LED 焊接輔助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降低開發成本，建立自主開發能量。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列車轉向架不穩定偵測系統 (BIDS) 感測器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列車轉向架不穩定偵測系統 (BIDS) 感測器測試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風速計模擬器	自主開發風速計模擬器，節約開發成本。	降低開發成本，建立自主開發能量。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災害告警系統 (DWS) 接收部模擬器	自主開發災害告警系統 (DWS) 接收部模擬器，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列車無線電輸入介面箱測試治具	自主開發列車無線電輸入介面箱測試治具，節約開發成本。	降低開發成本，建立自主開發能量。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列車系統研究	河川、邊坡攝影機功能驗證治具	自主開發河川、邊坡攝影機功能驗證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道岔控制機箱訓練設備模擬控制器治具	自主開發道岔控制機箱模擬控制器治具，以確保維修品質。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開發完成，導入使用中。
	列車車前影像 CCTV 紀錄系統	每組列車第 1、12 車駕駛艙，各增設一個列車車前影像紀錄器。	遵守鐵路法 - 鐵路行車規則規定，及提升營運安全。	112 年 12 月已完成 34 組列車安裝。
	列車廁所空間改善研究	列車廁所服務設備、飾板、地板更新。	維持系統功能，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112 年完成改善方案研究與改善工程合約簽約完成。
	列車廣播 PA 系統元件開發	委由大學開發元件物料。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完成，物料採購量產中。
	列車高遮光率窗簾開發	委由本土廠商開發物料。	降低維修成本、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開發完成，物料採購量產中。
	列車椅墊、椅套布開發	委由本土廠商開發物料。	降低維修成本、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開發完成，物料採購量產中。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軌道電力系統研究	電車線工程車國造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輛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 (4 輛)。	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112 年度運交多功能維修車 4 輛。
	高鐵電力遙控系統 (SCADA) 訓練模擬系統開發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增進維修效能；緊急時刻能縮短應變時間。	112 年度完成提送結案報告，結案會議進行系統建置完成展示。
	軌道光學式建築限界量測設備國產化開發設計	考量現有儀器屆齡汰換及減低仰賴國外採購與原廠調校窘境，委由工研院國產化開發。	降低維修成本，提升維修效能。	112 年度 MS3 成品測試完成 (包含原型修正測試) 並完成驗收。
	電車線聚合礙子資訊管理系統開發與老化分析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建立維修數據管理分析平台，提供維修保養策略建議。	112 年度完成 MS1 礙子抽樣規劃報告驗收完成。
	電車線檢測數據管理與趨勢分析系統開發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整合維修數據資料，建立維修趨勢預估能量。	112 年度完成 MS2: 檢測數據瞭解、需求訪談與確認。並提送磨耗趨勢預估方法之開發計畫。
	TASCS 正線排程協調系統開發	委由顧問公司開發。	維修管理數位優化。	112 年度契約起始，目前為「需求訪談與系統設計」階段。
	工程列車駕駛模擬機建置	委由中科院開發。	精進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	112 年度完成相關需求功能訪談與 MS1 相關文件提送。
電力系統研究	牽引電力變電站控制電驛盤研究案	自營運啟用至今已超過 15 年，面臨系統維護料件停產。為強化高鐵列車牽引電力系統，使列車能夠於穩定的電力供給下運行，並發展本土控制及保護電驛盤。發展電腦化就地控制系統，取代現行造景盤面控制模式。	(1)維持電力控制系統的穩定性。 (2)逐步落實本土化目標。 (3)降低更新工程成本。 (4)降低維修備品。	開發中。
系統研發	新世代資訊網路架構規劃暨建置案	汰換 AFCS 核心網路設備，同時建置雙設備架構，提升售票服務之穩定性及高可用性。整體工作內容包括：建置新網路架構、汰換老舊設備、導入新型防火牆、完善網管監控。 本案於 110 年 4 月專案啟動，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建置。	(1)建置新網路架構符合高鐵新系統運用虛擬化、微服務及雲化網路架構。 (2)汰換老舊設備，建置高可用性網路架構、提升資料傳輸效率。 (3)導入新型防火牆提供各系統間應用層防護機制，具有資訊安全的彈性架構。 (4)完善網管監控提高網路可視與管理性以自主維運及管理、提升網管人員技能以強化導入微服務及雲服務的能力。	本案於 110 年 4 月專案啟動，於 112 年 12 月全案完成建置，包括資訊中心機房建置、電力佈建、監控台改建、車站售票網路設備汰換。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 - 核心功能移轉之營業策略管理模組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模組，從現行訂位大型主機系統轉移至私有雲的開放平台微服務架構上執行，建構彈性化擴充之開放式系統架構，未來得以自主維運。整體建置工作內容包括：系統基礎架構、營業策略管理模組 (Business Strategy Management, BSM) 及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核心功能。 本案於 110 年 9 月啟動，預計在 114 年 9 月完成驗收上線。	(1)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功能由現行封閉式大型訂位主機移轉至開放平台的微服務私有雲架構上執行。 (2)依交易量機動調整服務，彈性調節系統營運容量。 (3)系統維運自主化。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完成營業策略管理模組 BSM (Business Strategy Management) 1.5 版上線，後續建置服務項目包括 (1) BSM 2.0 版、(2) 核心功能移轉，兩項計畫皆於 114 年 9 月上線，目前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T Express 銷售自由座車票	T Express 結合車站 Beacon 感應後提供車站區域販售當日自由座功能。本案於 111 年 1 月專案啟動，於 112 年 7 月上線。	(1)提供自由座售票功能，可改善一般自由座車票於 T Express 銷售之限制。 (2)預計透過 T Express 自由座購票數佔自由座總數比，至 116 年達 30%。 (3)上線該年約可減少至少 120 萬張磁票印製，以達到公司票證數位化與無紙化之發展策略。 (4)旅客每年減少 4 萬小時於車站窗口購票等候時間，亦可降低車站售票作業負荷。	本案於 111 年 1 月專案啟動，於 112 年 7 月上線。
	精準行銷分析平台	結合會員、旅遊、數位軌跡資料開發客戶分群及產品預測模型，並由實際行銷活動進行成效評估。本案於 110 年 10 月啟動，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會員分群及產品偏好模型建置，藉由模型的使用，並於 112 年 10 月完成 4 檔精準行銷活動。	(1)增加會員黏著度，減少流失比例。 (2)觸發客戶彈性需求，增加業績。 (3)將客戶產品偏好分數搭配適合的行銷活動，達成精準的客戶經營。	(1)於 111 年 6 月完成旅遊營運管理及銷售報表開發協助掌握旅遊產品銷售狀態及提供擬定行銷策略之參考。 (2)運用會員分群及產品偏好模型於 112 年完成 4 檔行銷活動使用。
	外部檔案惡意檢測平台	本案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設備使用任何非公司所屬或非公司所提供之檔案及儲存媒體，都應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使用，因此設計開發外部檔案惡意檢測平台。本案於 110 年 6 月專案啟動，於 112 年 3 月完成建置。	(1)資訊處自行開發惡意檔案檢測平台，針對使用外部檔案與外接儲存媒體時加強防護機制。 (2)確保本公司同仁自外部接收檔案的使用安全。	已於 112 年 3 月全區域包括辦公區、各基地及各車站完成上線，建置外部檔案檢測主機 17 台，佈署外部檔案檢測工作站 84 台。
	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建置案	本案提供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包括 Jira 導入、OS patch 更新導入、CI/CD 續行。本案於 111 年 9 月專案啟動，於 112 年 7 月上線。	第二階段自動化流程及工具導入，以縮短資訊安全補釘更新空窗、提升專案管理效率和系統維護之問題處理準確性。	本案於 111 年 9 月專案啟動，於 112 年 7 月上線。

七、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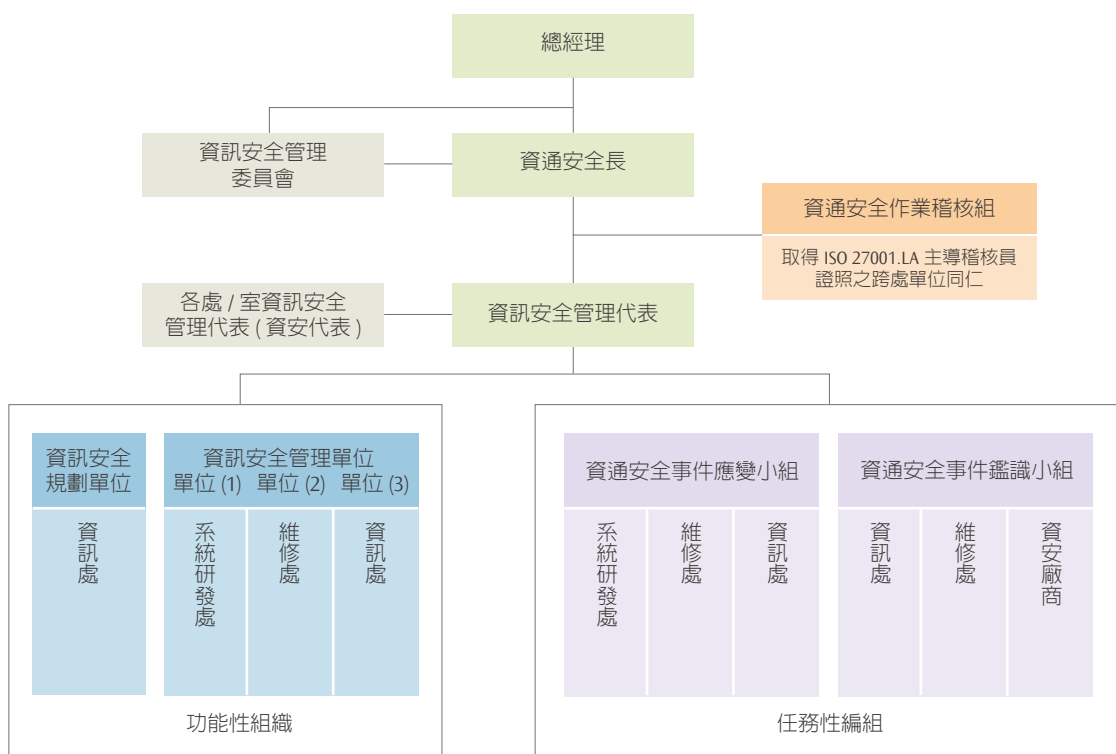
(一)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確保資通安全落實於業務執行，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召集各處室主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委員，設置資通安全長一職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議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策略、目標與業務之任務組織；另設有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代表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力四名，負責管理與督導資通安全工作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以及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要求，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由資訊處處主管擔任資通安全長暨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主席，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發展方向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
- (2) 各處室視業務需要指派單位資訊安全代表至少一名，資訊處系統維運部主管擔任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代表，於112年度每季召開「資安代表會議」，報告資訊安全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及宣達相關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要點。
- (3) 112年度相關資訊安全治理報告及成果已於112年6月6日第十屆第2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4)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圖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每年定期審查資訊安全政策，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由董事長簽署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規範硬體、軟體、資料及文件、人員等需滿足C(機密性)、I(完整性)、A(可用性)、C(法律遵循性)，並以持續運作、資安挑戰、適法性三個方向作為架構資通安全治理、管理之基礎，持續精進管理措施。

持續運作	資安挑戰	適法性
維持公司資通系統 / 服務的穩定度與可用性。 (1) 設備屆齡汰換 (2) 系統升級 / 功能改善 (3) 系統 / 服務可用性	依據資訊安全威脅情資和發展趨勢，應對和防禦。 (1) 存取控制 (2) 風險管控 (3) 資料及運作安全 (4) 法遵與教育訓練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辦理，符合法定規範。 (1) 管理面 (2) 技術面 (3) 認知與訓練



(2) 本公司於112年針對公司營運類資產如維修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訊設備，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透過保全監控、門禁管制作業避免設備被竊或惡意損毀情事發生。

(3) 本公司致力於網路、個人電腦、伺服器、資料保護等資訊服務佈署層層資安防護，以達縱深防禦之效為目標，竭力於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惡意探測或駭侵，但仍無法保證可以完全避免駭侵(如：APT進階持續性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致資訊服務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設置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運用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平台(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整合網路威脅防護與端點偵測與回應(EDR,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等主動偵測防禦措施，並以安全自動協作機制(SOAR, Security Orchestration, Automation, and Response)進行聯防，提升對潛在威脅即時識別和快速分析的應對能力；同時也持續評估透過投保資安險做為後盾，在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後，採取以每年度的內外部稽核、內控制度及規章審查、程序驗證等稽核檢視作業，做為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採取以下策略：

- ☑ 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參考技術文刊資料，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
-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及資通安全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 每季對全體同仁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月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及不定期的資訊安全宣導藉以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防患於未然。
- ☑ 制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可依據不同事件等級進行內外部通報、成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評估事件影響範圍進行災害控制及後續事件調查等，藉以縮小營運影響範圍、減少營運衝擊時間以維持旅客的權益為優先。

(4) 本公司於112年10月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的重審，持續維持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112年度證書效期為112年12月28日至114年10月31日。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八、本公司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緣起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2 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等規範，本公司自 109 年起每年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透過確立政策目標、建置管理制度、提供資源與維護、評估風險機會以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五大構面，完善財產管理計畫層面，確保本公司所建置之管理制度，除有效因應內外部之機會與風險，充分保護並運用本公司研發成果，降低營運成本及損害外，更有助提升公司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所制訂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概述

本公司 112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提報第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報告通過，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1.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配合本公司 112 年至 116 年五年中長期計畫之策略主軸，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 4T 之專業運輸（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Technology）、深耕在地（Taiwan）、永續關懷（Touch）四個軸向建構各項營運目標，並選定其中的 2T「創新科技（Technology）、深耕在地（Taiwan）」作為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2. 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基於前述兩項管理政策，並據此發展本公司下列兩項智財管理目標：

- (1) 確保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有效執行；
- (2) 維持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 級驗證有效。

3. 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管理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確保智財管理目標之有效達成，依照本公司營運狀況識別下列相關智慧財產管理所涉內外部議題與可能之風險與機會，擬定各項因應措施，並建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據以執行。

利害關係人	內外部議題	風險或機會	因應措施
員工	- 智慧財產歸屬 - 保密要求 - 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 - 智慧財產申請協助 - 智慧財產諮詢溝通管道	機會	- 獎勵提案改善 - 定期教育訓練 - 強化溝通諮詢
		風險	- 未遵守管理制度 - 未遵守公司保密要求
投資人 (股東)	- 公司治理 - 法令遵循 - 資訊公開	機會	- 定期公開執行成果 (企業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 法人說明會
		風險	資金取得不易

利害關係人	內外部議題	風險或機會	因應措施
供應商	- 市場布局 - 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智慧財產歸屬 - 機密保護	<u>機會</u> - 合作研發降低成本 - 降低採購成本 <u>風險</u> - 研發成果歸屬疑義 - 第三人主張權利侵害	- 強化合約智財條款與審閱機制 - 智財評估
主管機關	- 法令遵循 - 政策配合（軌道工業本土化）	<u>機會</u> - 產業政策優惠 - 租稅抵減 <u>風險</u> - 產業政策或法規變動	- 交流訪談 - 年度營運檢查 - 定期檢視法令變動及評估因應

4. 決定與提供實施與維持智財管理制度所需資源

(1) 投入研發計畫之費用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費用包括商標、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費用、事務所檢索費用及教育訓練等費用112年編列約為新台幣1,649,000元。

(2) 辦理智慧財產管理之相關人力配置

本公司法務室計有4名人員負責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相關事宜；另由相關單位指派熟悉業務運作人員共計14名擔任智財代表，共同透過每季召開之智財代表會議追蹤當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將每年之執行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5. 規劃持續改善機制

(1) 法務室每季召開智財代表會議，針對智財年度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以持續精進。

(2) 法務室每年制訂年度智財稽核計畫，並依「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辦法」之程序辦理，並向管理審查會議報告智財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3) 如有外部驗證單位建議事項，針對該事項法務室追蹤相關單位辦理矯正改善結果。

(4) 法務室每年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新年度智財計畫。

(三)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提報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洽悉，簡述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確保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有效執行

(1) 開發創新之面向

a. 各部門業務執行與研發相關之計畫計 14 項，均已結案。

b. 提案改善制度之辦理成效（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2 年全公司提案改善數量總計 967 件，執行改善後之成效共節約費用新台幣約 8,778,307 元，節約人力約 18,829 人工時。

(2) 保護維護之面向

a. 辦理智財教育訓練

- i. 派訓 3 名同仁接受資策會 111 年智財管理培訓（A 級）課程，順利取得自評員資格。
- ii. 透過內部線上學習系統，辦理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受訓對象為全體員工，已訓 4,706 人，完成比率 98.64%，皆通過測驗。
- b. 智財盤點之結果（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 i. 專利：已累積取得 62 件（發明專利 24 件 / 新型專利 38 件）
 - ※ 新增案件：112 年取得發明專利 1 件（用於軌道車輛之轉向架測試台的測試裝置）及新型專利 1 件（轉軸器控制機箱）。
 - ※ 審核中案件：3 件（軌道道岔控制系統、列車軌道訊號傳輸裝置、道岔監控系統）。
 - ii. 商標：已累積取得 168 件
 - ※ 新增案件：無。
 - ※ 審核中案件：無。
- c. 優化智財管理規範
 - i. 強化研發前置作業

新增「研發評估表」供研發前評估，作為研發第一道防線，避免資源浪費，發揮研發效益，盡早確認研發風險並採取管理措施。
 - ii. 優化任用人員管制

設計「新進人員任職前既有智慧財產權調查表」供員工簽署，以釐清公司與員工智財權利避免爭議，並減少耗費收集資料時間。
 - iii. 新增研發紀錄格式

設計「研發紀錄格式」供研發人員填寫，以有效率保存研發資訊及研發證據，避免人員異動遺失或事後耗費過多收集資料時間。

(3) 加值運用之面向

本公司112年智財授權收益情形如下：

- a. 自有商標商品授權金收入（車型系列商標授權）：新台幣 1,560,029 元；
- b. 聯名系列授權金收入：新台幣 1,595,316 元；
- c. 其他授權收入（影音平面授權）：新台幣 139,000 元。

2. 維持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 級驗證有效

本公司自 110 年起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標的為專利及商標，並首次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 級驗證通過，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維持（TIPS）A 級驗證有效性，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再次提出（TIPS）A 級驗證申請，並順利通過驗證，效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實施持續改善機制

- (1) 112年實施內部稽核結果，各單位均無不符事項及建議事項。
- (2) 111年TIPS外部驗證結果之3項次要不符合事項，均已於111年改善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智財管理制度尚無重大需矯正之情形。



7

價值主張



Environmental 環境

一、發展永續環境

為落實從興建到營運階段之整體性環境保護工作，台灣高鐵持續推動多方面之環境關懷（包含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擬定環境政策、建立環境管理組織、評估相關目標及執行策略等），致力推動環境管理、節能減碳、省水減廢、綠能建築、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綠色採購等永續發展措施，並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採行調適方案。此外，我們於 108 年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與定期審查環境目標，溝通環境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並在 109 年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112 年通過複驗，目前效期為 112 年 9 月 24 日到 115 年 9 月 24 日，為全國第一個通過此項驗證的軌道服務業。

(一) 綠建築

本公司特別重視「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並結合綠建築九大指標，打造百年綠建築新地標。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於設計階段即遵循『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及『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設計原則，於 102 年間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施工階段並落實作相關綠建築設計工項，於竣工後 105 年間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



書，其中苗栗站以 7 項評估指標送審，經審核由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彰化站與雲林站各以 6 項指標送審，皆獲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期限為 5 年，並已於 110 年間辦理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 5 年。

(二) 節能減碳

1. 節能管理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動高鐵各車站及基地之節能措施，我們成立「節能專案小組」，每 3 個月定期召開「節能會議」，以追蹤辦理情形並檢討每季用電狀況，並訂定場站（含基地及車站）之能源管理指標及目標。

 能源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電率		
	目標	>0.86%		
	績效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用電量（萬度）	9,089.537	9,141.130	9,138.384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電度數（度）	2.091	1.688	1.250
	節電量（百萬焦耳）（註）	18,977.7910	-1,857.3228	98.8607

註：表中「節電量」，「正」值表減少，「負」值表增加。

2. 高鐵碳足跡

我們於 109 年向環保署申請展延「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 5 年有效期限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發更新的碳足跡標籤證書 (碳標字第 2014910001 號)，認證碳足跡為：32gCO₂e/ 每人 - 每公里 (每延人公里)，並因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 以上之承諾 (減碳達 4.92%)，再獲發「減量標籤證書」(減碳標字第 R2014910001 號)，另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 年度低碳產品獎勵」優良獎及獎勵金 100,000 元。本公司將這個「腳丫子」標籤標示車票背面，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人每公里將產生相當 0.032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較於其他交通運具碳足跡，約為小客車的 1/3、公車及客運的 1/2、國內空運的 1/8，若以高鐵 112 年度載運之延人公里數 (12,564 百萬延人公里) 計算，則較小客車大幅減少 1,042,859 公噸的二氧化碳量，相當於 2,681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



3. CO₂ 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電度數」大於 0.86% 為節電目標；而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也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 1.5% 為目標。112 年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17,679.09 噸 CO₂e，其中達 99% 之排放量來自外購電力，本公司並自願性辦理車站 106~110 年的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112 年起辦理全公司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涵蓋 12 處車站、5 處基地、總公司、桃園運務管理中心及正線 (列車用電及道旁設備)，於 112 年 9 月取得 ISO 14064-1:2018 查證聲明書，最近 3 年之相關查證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為柴油、汽油、冷媒)(CO ₂ e 公噸)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為外購電力)(CO ₂ e 公噸)	查驗單位
109	1,481.5537	45,947.4916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110	503.9087	43,397.6933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111	6310.5185	315,316.1664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註：109~110 年盤查範圍為 12 處車站；111 年盤查範圍為全公司，涵蓋 12 處車站、5 處基地、總公司、桃園運務管理中心及正線 (列車用電及道旁設備)。



電子公文系統減碳成效：

- 電子公文交換，電子簽核比例高達 99% 以上。
- 112 年電子化公文數量約 49,620 件，節約紙張 595,440 張、保育樹木 71 棵及減碳 852 公斤。

 溫室氣體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每延人公里之減碳率		
	目標	>1.50%		
	績效項目	110 年	111 年 (註)	112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285,609.55	316,942.85	317,679.09
	平均每延人公里公克 CO ₂ e (公克 CO ₂ e / 延人公里)	37.735	33.941	25.284

註：本表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每年統計全公司之用電、用汽油及用柴油量換算之估算量，且不含冷媒、二氧化碳滅火器等排放量。所使用之電力排碳係數，皆為參考前一年之係數值。

(三) 氣候變遷影響調適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張力的提高，將可能帶來對高鐵營運之衝擊。本公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持續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研究，參與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之建置與功能擴充，強化該資訊平台脆弱度及風險分析功能，以支援鐵公路主管機關在氣候變遷下之決策分析。此外，本公司也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透過互惠合作強化氣象判讀能力，並作為台灣高鐵平時與災時執行疏運決策以及評估軌道安全的重要參考。針對「防洪、防震與防風」興建之設施，皆遵循國內及國際規範辦理。

本公司 112-115 年採行的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行動方案包含：

1. 更新及升級邊坡安全監測系統。
2. 強化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植生邊坡之防護工程。
3. 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

(四) 水資源管理

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本公司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以場站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每年減少 3.42% 以上為節水目標。我們於各基地及車站都設置污水處理廠，每月檢測放流水質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定期申報，確保處理後水質可回收於噴灌使用，也透過定期 (每季) 節水成效檢討會議，追蹤各項節水措施執行情形，檢討用水量，分析增量或減量原因，並宣導節約水資源減少用水觀念。此外，本公司之用水來源，皆為自來水，並無使用地下水，112 年全公司 (含場站) 用水量 714,514 度。雨水及污水回收之水量都用於植栽澆灌，以減少自來水用水量，其中於基地雨污排放水皆先排放於滯洪池，再予汲水利用；苗栗、彰化及雲林車站則特別於車站建築設置地下貯水槽，蓄留雨污排放水後再利用。

 水資源管理	指標	每年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節水率		
	目標	>3.42%		
	績效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場站總用水量 (度)	590,363	648,901	709,144
	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 (度)	0.0136	0.0120	0.0097

(五)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空氣污染物排放問題，僅在燕巢總機廠因列車維修有空氣污染物排放問題，因而設置一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包括脈衝式袋式集塵器、活性炭吸附設備，以及觸媒焚化塔等設備，用以處理列車噴漆過程中產生的粉塵與揮發性有機物 (VOCs)；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108 年 1 月 3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另每季依環保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定期申報。

(六) 廢棄物管理

宣導循環供應資源再生觀念，推動源頭減廢，並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回收，為本公司廢棄物管理政策。我們營運過程產出之廢棄物 (含旅客產出)，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至焚化爐處理，並於維修基地及車站推動廢棄物回收，回收廢棄物品項計含廢紙、廢塑膠、廢鐵、廢木材、廢銅、廢鋁、廢照明光源、廢鉛蓄電池、廢玻璃容器等，有效減少廢棄物處理量。統計 112 年全公司廢棄物處理量 7,322.23 噸，其中資源廢棄物回收量 2,191.88 噸。

(七) 噪音防制

本公司之噪音防制目標為符合法令及環評承諾，有效處理民衆陳情高鐵噪音案件。我們成立專責單位，做為環保主管機關溝通窗口，且建立噪音陳情事件處理流程，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並採行隔音牆及隔音門窗等噪音防制措施，改善噪音影響。

(八)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內及至今，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
2.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措施項目 \ 年度	113	114	115
環評監測	2,496	1,248	1,200
環境研究	5,343	6,043	6,343
污染防治	94,103	96,556	96,996
總 計	101,942	103,847	104,539

3. 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110~112	3,429	符合高鐵環評承諾，顯現對生態保育重視。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 (含住家改善)	110~112	68,710	執行高鐵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	110~112	4,914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高鐵苗栗車站、彰化車站及雲林車站與太保基地營運階段環境監測	110~112	469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之處理、操作與維護	110~112	199,929	確保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處理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及車站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	110~112	5,544	取得環保署碳足跡認證，標示旅客搭乘高鐵每延人公里排放量；並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簽發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及持續改善輔導與驗證	110~112	3,079	為使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及持續性運作與維持。
總計		286,074	



二、優質服務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1.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主要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	105 分鐘
●	●	●				●				●	●	11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76 分鐘
						●	●	●	●	●	●	72 分鐘
●	●	●	●	●	●	●	●	●	●	●	●	145 分鐘

2. 本公司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高達 169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1. 現階段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網路訂位系統、便利商店購票系統、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內含智慧語音訂票、站內自由座購票功能）等通路訂位、付款、取票或透過特約旅行社購買相關旅遊產品。此外，亦可持開啓自動加值功能的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2. 本公司秉持創新的服務精神，持續建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1. 寬敞明亮車站建築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單獨旅行之敬老票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乘車導引服務，以及無障礙設施（廁所、電梯、停車位等）、哺乳室、親子廁所盥洗室、飲水機、便利商店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2. 高鐵車站提供之轉乘服務：包括公車客運、排班計程車、小客車租賃、臨停接送區及汽機車停車場等，其中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台南、左營等 9 個車站並與聯外軌道（臺鐵或捷運）系統銜接。
3. 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12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206,265 班次；載客 2,617,582 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苗栗站	彰化站	雲林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1. 無障礙設施的貼心服務：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該車廂玄關處設有 1 間無障礙廁所，座椅旁及無障礙廁所皆設有求助鈴，身障旅客於必要時可呼叫列車組員給予協助，另設有充電插座，以提供電動輪椅充電使用。
2. 列車組員親切貼心的服務：

服勤員

服勤員提供全列車推車販售商品服務，協助旅客導引、身障旅客上下車及車上哺乳室管理等，隨時留意輪椅、行動不便、年長、孕婦等旅客乘車情形，以及旅客行李置放於適當位置；同時亦維持車廂內寧靜，使旅客於旅程中感受到安全與舒適。另也提供旅客諮詢及接受旅客意見反映，並協助列車長處理緊急應變，保障旅客乘車安全。

列車長

列車長除了於必要時協助列車駕駛，巡視檢查運轉安全相關設備外，亦進行驗、補票，協助誤乘或臨時行程變更之旅客，提供轉乘資訊，並協助指引旅客搭乘正確車次。另也提供旅客遺失物協尋，臨時申請乘車導引，旅客諮詢等服務，除了維護行車安全，也致力於高品質的旅客運輸服務。

3. 母嬰親善空間貼心服務：每組列車第 5 車廂玄關處均設有哺乳室，提供安全隱密的哺、集乳空間。旅客若有使用哺乳室需求時，列車組員會介紹哺乳室設備，提供旅客母嬰親善的乘車環境與旅運服務。
4. 免費無線上網貼心服務：因應旅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日漸普及，旅客在各車站或搭乘列車時，即可以手機、平板或筆電等行動通訊設備，選擇「THSR_freeWIFI_ALL」名稱之無線網路訊號，免費使用 THSR_freeWIFI_ALL 提供之網路服務。另外，為提供旅客手持設備臨時充電需求，每組列車於第 4 車廂及第 12 車廂電話亭提供免費充電插座服務。

(五) 即時諮詢服務

「本公司應用網路通訊與人工智慧科技推出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數位客服」系統，提供顧客使用高鐵服務常見問題諮詢，以及車票開賣日、遺失物線上報失 / 協尋進度、輪椅座訂位及乘車導引等個人化申請與查詢服務；除此之外，亦提供上午 6 時至夜間 24 時的國、台、英語客服專線（英語服務時段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22 時），讓顧客選擇不同服務介面滿足需求，並獲得相同優質的諮詢服務品質。」



使用「台灣高鐵數位客服」 遺失物報失與協尋進度步驟說明

- ❶ 掃描下方 QR Code 進入「台灣高鐵數位客服」



- ❷ 依需求點選「遺失物報失」或「遺失物協尋進度」



報失 / 協尋進度

遺失物報失

記名卡掛失

遺失物協尋進度

※ 詳細步驟請見背面說明

若未曾登記報失高鐵範圍內的遺失物，

請點選 **遺失物報失**

- ❶ 完成個人資料、遺失物品特徵登記

- ❷ 完成手機號碼驗證

- ❸ 記錄報失單編號

(共 11 碼數字，範例 :L23090900123)

1 個月內曾登記遺失物報失，已有報失單編號，

請點選 **「遺失物協尋進度」**

- ❶ 輸入手機號碼驗證

- ❷ 輸入報失單編號

(共 11 碼數字，範例 :L23090900123)

※ 若忘記報失單編號，可改輸入遺失人姓名及遺失日期

(六) 旅客關係維繫

1. 創新數位，即時溝通

高鐵車站大廳與候車區皆設置旅客資訊顯示電子看板，以便即時公告營運訊息、注意事項及高鐵服務宣傳影片。我們亦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以提供產品、服務或品牌等最新資訊。112 年台灣高鐵 Facebook 粉絲專頁累積達 44 萬名粉絲，全年度貼文觸及數則達 639 萬人次。

在數位溝通強化面向上，台灣高鐵除藉由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提供專業之個人化行動票務服務，也推出以多功能旅程服務為主軸之台灣高鐵 App，提供顧客更全面的數位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台灣高鐵 App 累積下載人次已達 151 萬人次。

2. 現行意見蒐集管道及客服作業體系

旅客可透過多元反映平台，包括顧客意見表、電子信箱、數位客服、客服專線及車站 / 列車服務人員等方式表達意見、期許或建議。

112 年旅客透過前述平台諮詢或提供意見約 75 萬件，主要諮詢及反映項目為票務、時刻表、乘車指南、遺失物報失 / 協尋進度查詢及高鐵優惠活動等。

本公司於接獲旅客意見反映後，限期由相關單位調查、處理與回覆，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以達到雙向溝通、確保顧客與公司權益目的。

另外，本公司定期委外辦理高鐵旅客服務滿意度調查，藉由顧客體驗與感受之回饋，進一步探究及評估應精進、改善項目，以調整服務策略及設定年度品質目標，達到持續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的良性循環。

三、友善職場

(一) 人才發展

1. 勞動條件

(1) 人才留任與適才適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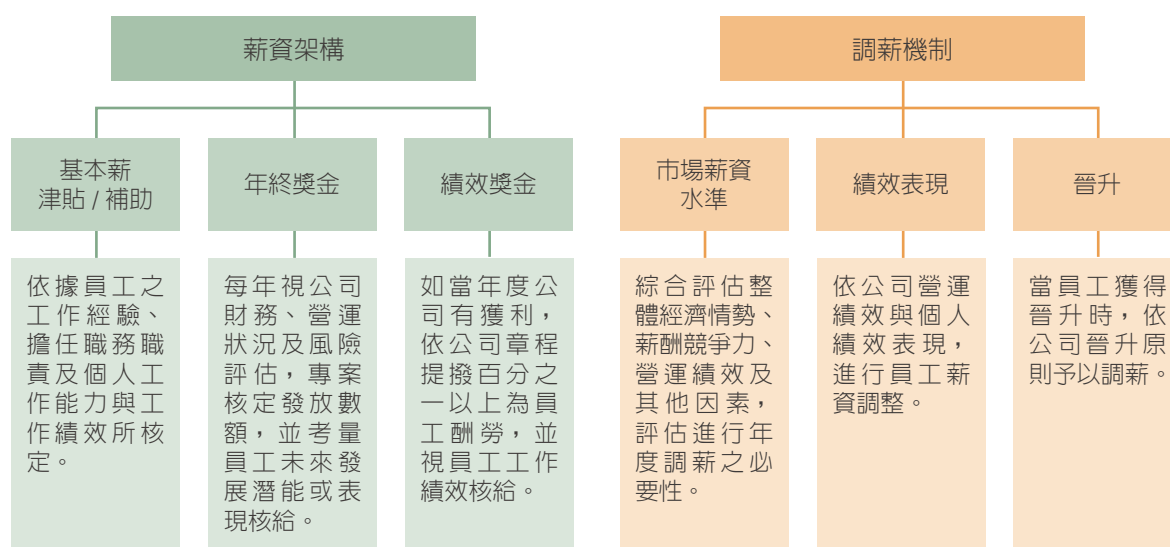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組織需求與個人發展為基礎，提供績效優異人才獲得「年度晉升」之機會，以提升員工專業層次，達到激勵與留任人才目的；對於有志擔任管理職務且符合公司需求與相關資格條件者，亦可藉由「職缺晉升」的管道，擴展個人職涯發展，並充分促進員工發揮潛能。

此外於內部職務出缺時，優先開放同仁透過內部應徵管道報名參與甄試，並藉由不同職務學習機會，養成多元化的職能，以達成公司人盡其才、適才適所、培育人才之政策。

(2) 優質薪資：

每年度檢視薪酬競爭力，並視結果評估進行年度調薪之必要性；另依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表現核發獎金，以達到照顧員工、獎勵優秀人才以及與員工分享獲利之目的。

薪資架構與調薪機制



調薪年度	106 年	108 年	109 年	111 年	112 年
調薪幅度	3.1%	3.5%	3.42%	2.5%	3.2%

註：108 年年度調薪係提前於 107 年 11 月生效，年度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3.5% (不含晉升調薪)。

2. 學習與發展

本公司建構了完整的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除規劃所有主管的學習護照，以提升管理職能外，亦推動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個人發展計畫，依據每位高潛力人才職能落差，安排設計個人化的訓練課程與發展計畫；另針對擔任公司重要職務的幕僚人員，盤點其職能需求與學習地圖，規劃重要職務職能發展計畫，加上現場人員特定職務職涯發展計畫，與 112 年完成規劃並推動之資深員工專業經驗傳承計畫，共同達成人才培育與傳承接班的目標。

(二) 人權關注

人權政策與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結社自由	員工	保障員工得自由選擇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	1. 支持員工結社自由，目前已有百餘個各式社團。 2. 保障員工行使團結權，目前公司內有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兩個工會組織，公司定期與工會組織舉行例行會議，促進勞雇和諧，強化勞雇關係。	1.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
關懷弱勢族群	員工 / 員工家屬 / 旅客 / 社區居民	關注公共政策及各項公益，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1. 依法雇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提供團體保險、撫卹、住院醫療及重大災害慰問。 2. 提供乘車導引服務、無障礙座位、電梯、停車位及無障礙廁所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規劃完整服務方案。 3. 辦理「高速傳愛助學計畫」，促進經濟弱勢族群獲得教育機會、「微笑列車」與各地教育及慈善機構合作，協助弱勢族群得以免費或享有折扣方式搭乘高鐵圓夢、「寒冬送暖，捐血傳愛」，紓解冬季血庫告急困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無障礙
禁用童工	依法進行招募聘僱未聘用童工	零僱用 15 歲以下童工。	為保障兒童受教權，公司篩選應徵人選時已排除 15 歲以下童工，現亦無童工受僱於本公司。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消除各種形式強迫勞動	員工	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1. 人員報到時不予扣留身分證明文件、亦無須先行繳納任何費用。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法院扣款、勞健保員工自負額、職工福利金、工會會費等），工資全額給付。 3. 員工在自主情況下提供勞務。	1.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8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00 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
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	員工 / 求職者	避免任何形式歧視及差別待遇，落實職場多元，促進工作平等。	1. 本公司招募作業不作任何任形式歧視。 2. 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3. 申請法定留職停薪（育嬰、傷病及兵役）且當年在職未滿 183 天者，不限男女，皆於復職後適用年度調薪制度。112 年共 182 人申請育嬰留停，其中男性 26 人，女性 156 人。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2. 國際勞工公約第 111 號：歧視（就業與職業） 3. 國際勞工公約第 183 號：母性保護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杜絕侵犯人權	員工	確保個別員工正當權益受到侵害時能有適當之澄清與申訴管道，不受任何形式的不利待遇。	-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辦法，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此外，透過兩層級申訴處理機制，健全內部申訴制度，確保每個員工問題被妥善處置。 - 對於違反或未遵循法令、公司內部規定者，依獎懲相關辦法辦理評議及懲戒事宜。 - 人權保障相關訓練： - 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於新人訓練實體課程，小計 682 小時，共 341 位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747 總人數 7.18%。 - 預防職場霸凌含跟蹤騷擾防治法宣導實體課程，小計 318 小時，共 106 位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747 總人數 2.23%。 - 性騷擾防治課程採用線上課程方式，共 4,747 人次同仁參加，小計 2,373.5 小時。 - 不法侵害及人際界線與溝通宣導實體課程，小計 1,659 小時，共 237 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747 總人數 4.99%。 - 職業安全衛生系列訓練 22,457 小時，共 4,934 位同仁參加，占當年度應訓之同仁 4,993 總人數 98.8%，佔在職全體同仁 4,747 總人數 103.93%。 - 道德誠信教育訓練課程 2,373.5 小時，共 4,747 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747 總人數 100%。 -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2,373.5 小時，共 4,747 同仁參加，占在職全體同仁 4,747 總人數 100%。 以上 112 年合計總時數 32,236 小時。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 條
友善職場	員工 / 員工家屬	調和員工工作與生活上的衝突，強化友善職場，提升員工向心力。	- 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112 年平均數新台幣 1,079 仟元，較前一年提升 13.82%；每年檢視薪酬競爭力，使員工能獲致合理薪酬。 - 提供員工適度休憩空間及器材如壘球場、籃球場、羽球場、健身設備等，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並邀請員工家屬共襄盛舉。 - 舉辦「高鐵親職日」，讓同仁家眷有機會進入基地等工作場域，休閒兼職場體驗，拉近與同仁的關係。 - 各部門舉辦慶生及聚餐活動，促進情誼。 - 設置員工心理健康保護機制，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進而營造健康與友善的工作職場。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
安全工作環境	員工	保障同仁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擬定並執行年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評比及激勵方案，如「年度績效評比方案」、「職業安全衛生虛驚事件通報獎勵方案」等。 - 研擬安全促進活動，包括安全文化評估、機車安全講座及實駕訓練、部份車站或基地接駁車服務及製作宣導品等。 -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及追認作業，藉由公正第三者的檢視，讓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運作能可長可久，持續改善，以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的終極目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 國際勞工公約第 155 號：職業安全與衛生 - 國際勞工公約第 161 號：職業衛生設施 - 國際勞工公約第 187 號：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

人權關注項目	利害關係人	人權政策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國際人權公約
員工健康促進	員工	提升同仁健康。	1. 持續評估員工健檢項目。提供檢查頻率及檢查項目均優於法令規定之員工健康檢查，並自 107 年起增加資深員工（45 歲以上且年資滿 10 年以上），除定期檢視體檢項目外，並依個別需求提供多選一之彈性健檢項目。 2. 精進員工健康管理系統。員工之健康檢查報告，經勞工健康管理人員（護理師）「員工健康管理平台」進行統計分析，據以規劃及管理各項適合員工之健康促進活動。 3. 每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飲食習慣講座、減重及戒煙、流感預防施打、健康體適能檢測活動等。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	為邁向永續經營，持續與不同供應鏈夥伴進行溝通，針對人權議題（如禁用童工、遵守法定工時、公平任用及結社自由）建構完善的管理機制。	1. 投標須知明定反歧視行為（包含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若經發現，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2. 投標時須遞交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保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	

人權保障訓練作法：

為積極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並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辦理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性騷擾課程、預防職場霸凌宣導及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等訓練，相關宣導及課程之人次與總計時數統計如下：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次	14,153	18,782	13,913	19,241	19,859
總時數 (小時)	18,569	20,008	19,141	22,926	32,236

(三) 職業安全衛生

為定期檢討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情形，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衛生之目的，本公司於 106 年委託外部專業單位，辦理「安全文化評估」(safety culture assessment)，以檢視整體安全執行成效，提供高階主管參考，並展開一系列提升公司安全文化活動，以達成深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觀念，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風險，落實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此外，本公司 108 年度起，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之工作場所，積極落實職場無菸環境及推動健康促進措施，營造優質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共好社會

(一) 社會公益

台灣高鐵秉持永續發展經營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一直以來，持續投入公司資源支持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及藝文表演，盼透過真實接觸的不斷傳遞，增進大眾對本公司的認同，協助更多需要關懷的對象獲得溫暖，使台灣社會更為豐盈、美好！

1. 共植美好—低碳永續行動

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 ESG 策略，並響應政府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自 111 年起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攜手辦理「共植美好—低碳永續行動」，發揮社會影響力，展現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讓企業持續與環境共好。

為積極提升旅客與民衆的綠色消費意識，提倡搭乘綠色運具，本公司於 112 年世界地球日前夕 4 月 21 日，與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東勢林區管理處及屏東林區管理處，再次攜手合作推動「共植美好 - 低碳永續行動」車站贈苗活動，並於高鐵桃園站、台中站及左營站同步發送共 3,600 株



高鐵桃園站站長(後排)發送樹苗給當地幼兒園小朋友

萊特氏越橘、桃金娘、凹葉栂木、毛胡枝子、土肉桂、山櫻花、白水木、灰木、野牡丹、春不老、金門赤楠、厚葉石斑木、蘭嶼羅漢松等台灣原生樹苗，並且藉此推廣台灣高鐵數位化票證，號召旅客及民衆一同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此外，車站贈苗所使用之苗盆，不同以往的膠盆，改為林務局研發製作之環保可分解紙漿材質，讓環境綠化也能落實環保永續。

2.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

連續舉辦 13 年的台灣高鐵「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112 年元旦再度啟動！為幫助身心障礙及弱勢孩童彌平學習起點落差，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與「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吳念真名譽理事長，111 年 12 月 22 日在南港車站共同主持「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記者會，邀請各界慷慨解囊、踴躍捐款，希望透過高鐵列車與車站所募集的愛心，把溫暖與關懷傳遞到台灣的每一個角落。

本公司自 99 年起，每年定期推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歷年來累計募得善款超過新台幣 1.66 億元，已成功幫助超過 3 萬名孩子順利就學、快樂成長。台灣高鐵期待旅客發揮愛心，一起成就更加美好、溫暖的台灣。

3. 微笑列車

台灣高鐵除了為旅客提供高品質運輸服務，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公益活動，本公司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運用企業資源，規劃高鐵「微笑列

車」公益活動，協力地方教育及社福團體幫助弱勢族群。自 98 年起，進一步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單位推出主題圓夢計畫，希望讓在社會中相對弱勢的族群與家庭，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獲得正向的力量。

迄 112 年，累計共 863 個弱勢團體，計 148,504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專案，台灣高鐵將持續秉持熱忱推動微笑列車活動，期待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能為更多需要的人們帶來鼓勵，也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到台灣各地欣賞不同的美景。

高鐵贈票弱勢童 探索高鐵樂開懷

來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扶弱成長協會」的 45 位學生及師長，展開期待已久的高鐵探索之旅，原本前年已經準備帶孩子們搭高鐵，體驗時速三百公里的高鐵列車及參觀高鐵探索館，讓孩子能對鐵道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無奈受到疫情影響暫緩，本次非常感謝高鐵公司能提供機會，讓這群孩子在今年寒假結束前，開心與家人及老師們同遊，留下美好的回憶。高鐵公司仍將秉持回饋旅客及社會的理念，不僅提供旅客安心乘車的環境空間及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更持續散播愛與溫暖，積極實踐台灣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高鐵送愛助出遊

桃園幸福基金會憨兒展笑容

「桃園幸福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身心障礙者除了努力學習生活自理能力及發展相關工作職能，也與一般人一樣，需要透過休閒活動舒展身心。本次活動搭乘高鐵到台中一日遊的行程，除了可飽覽高鐵旅程中的美好風景，相信將可獲得不同生活體驗、同時感受社會溫暖，成為美好回憶。

高鐵苗栗站送暖 聲暉聽障天使樂出遊

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社區服務，成立社區作業設施 851 工坊，851 工坊藉由相關作業活動規劃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家庭、參與社區活動，促進服務使用者的社會參與。社工員與教



保員與服務使用者共同規劃作業及生活目標，藉由作業活動重新培養生活規律性，訓練服務對象重新進入社會的能力。聲暉協進會總幹事葉天賜表示，聽障人士外觀跟常人一樣，但是聽不到任何聲音，因此也不會說話，常常導致誤會產生，進而封閉自己，不願與外人接觸。感謝高鐵公司的幫助，讓協會的聽障天使有機會鼓起勇氣走出戶外融入社會，同時也希望讓更多人認識聽障人士，創造多元共榮的社會。

4. 「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本公司同仁率先響應捐血公益活動

台灣高鐵自 101 年起，連年於高鐵總公司及沿線車站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公益活動，由全體高鐵同仁挽袖捐出熱血，號召大眾一起獻出熱血，傳達歲末寒冬充滿互助的溫暖，積極實踐公益共好的承諾與決心。本公司 112 年度捐血活動共計 2,328 人參與、募得 3,503 袋熱血，活動辦理 12 屆以來，吸引逾 18,000 人挽袖捐血，累積募得 26,246 袋熱血！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旅客、社會大眾及員工共同為捐血活動創造無形、無價及無可取代的愛心資產，請大家持續支持公益串聯美好，讓台灣更好。





5. T-SPORT 高鐵人運動趣

為鼓勵同仁建立良好運動習慣及適當紓解壓力，舉辦「T-SPORT 高鐵人運動趣」，除了線上活動外，重新開辦多項運動賽事，期能透過良性合作與競賽，提升團隊默契，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員工向心力與認同感。

(1)「夏日馬拉松」：

自110年起推出「夏日馬拉松」的線上活動，112年再升級！首度採用手機App，提升趣味性、增加互動性，讓同仁參賽更有感，亦吸引許多同仁互相推薦參加，活動參加人數較上屆成長45%；同時將運動英姿照片分享於線上平台，激勵同仁跑步競合不競爭的健康運動心態，促進部門同仁相約健身，強化凝聚力及認同感並強健體魄，活動累計吸引9,090位員工報名，7,142人完賽，完成率近80%，總累積里程數達706,575公里！

(2)「球類競賽」：

球類競賽分為「羽球」、「桌球」及「慢速壘球」賽事辦理，共32隊，逾500名員工參與，促進同仁提升自我健康，也能增加同仁間的情誼，反應非常熱烈。

6. 台灣高鐵藝文饗宴

為鼓勵同仁疫後重拾美好日常，工作之餘攜伴感受文藝氣息，豐富生活品質並開拓視野，112年特規劃「台灣高鐵藝文饗宴」系列活動，由電影「南方，寂寞鐵道」揭開藝文活動的序幕，紙風車、綠光劇團、優人神鼓、故事工廠、唐美雲歌仔戲團等強檔好戲陸續推出，共辦理31場次，員工及眷屬計2,128人參與，展現本公司支持本土藝文活動，同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深耕在地文化的用心。





7. 節能減塑 綠色低碳 環境永續

本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舉辦之淨灘活動至 112 年，已有將近 3,800 人次的同仁參與活動，無論是濕地、沙灘或佈滿消波塊的海岸，高鐵人的足跡從北到南，總共清出海洋垃圾已達 18,083 公斤，為守護美麗台灣，貢獻心力。

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更響應政府「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率先發起，在高鐵燕巢總機廠舉辦「環境永續深耕行動」，在江耀宗董事長與鄭光遠總經理帶領下，近百位高鐵人再次攜手同心，完成植樹造林，以實際行動守護環境、關懷土地，期待未來這些樹苗能夠伴隨台灣高鐵，一起深耕台灣、永續美好。

(二) 環境保護

水雉復育

於 87 年，有「菱角鳥」及「凌波仙子」之稱，為農委會公告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水雉，因高鐵主線行經台南市官田區葫蘆埤水雉的棲息地，面臨棲地破壞的生存危機。為了留住水雉，本公司結合相關單位，自 89 年迄今，投入超過 6 仟 9 佰萬餘元，於台南市官田區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的人造棲地復育工程。從棲地評估、租地、



營造，帶動許多志工參與，並由專家學者幾次的交、接棒，台南境內水雉族群量明顯增加，由 89 年 9 隻大幅成長至 112 年 2,882 隻。族群的棲息面積也漸擴大，96 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衆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近 28 萬 4 千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民衆對生態保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更引起國際環保單位及保育人士關注，成為少見開發與保育共存之成功經驗與案例。

(三) 鐵道資產保存

1. 0 系花魁車地景公園正式開放

新幹線 0 系車輛以「限界測量車」形式輸出來台，協助台灣高鐵興建期正線探測工作，因 0 系列車於車身外安裝的測量儀器，外形宛如江戶時代花魁在頭髮插上繁複髮簪裝飾，獲「花魁車」暱稱。本公司於 109 年起執行新幹線 0 系列車保存與整飭計畫，完成車輛內外觀修復作業，110 年起計劃於高鐵台南站前建置花魁車地景公園，112 年 12 月 22 日順利完工並對外開放；期藉由修復展示，突顯 0 系車輛於台灣「在地化」再生新貌，呈現限界測量車與台灣高鐵的時代精神，讓旅客進出車站自然浸潤於濃厚的鐵道文化氛圍！



被暱稱為「花魁車」的0系新幹線列車在台南站前公開展示

2. 高鐵除役工程車捐贈

「台灣高鐵文史典藏計畫」自 92 年起展開，以興建期文物為蒐存目標，高鐵營運通車之後，持續進行營運期文物蒐藏及研究。

110 年提報台灣高鐵董事會通過，將服役期滿的日本製 MO-5278 巡軌車（確認車）及 D29 平板車贈與「國家鐵道博物館」，以延續其對台灣鐵道發展的貢獻。



除役車輛送抵國家鐵道博物館後

進行典藏整修，111 年底完成大部分整修與噴漆，本公司復於 112 年 10 月提供軌道組件予該館佈展，後續國家鐵道博物館將評估於開館前辦理捐贈儀式，MO-5278 巡軌車（確認車）及 D29 平板車將以嶄新面貌呈現給鐵道愛好者。



(四) 交流與活動

台灣高鐵新世代列車組採購契約簽約典禮

本公司董事會 112 年 3 月中決議通過將「新增高鐵列車組採購案」決標予日立東芝聯盟後，歷時近二個月的密集協商，於同年 5 月 18 日下午在日本東京與日立東芝聯盟（Hitachi Toshiba Supreme Consortium, HTSC）正式簽訂台灣高鐵新世代列車組採購契約，由本公司與日立東芝聯盟共同簽署，將採購 12 組（144 節車廂）以 N700S 車種為參考車型之台灣高鐵新世代列車，採購金額約 1,240.91 億日圓。我國駐日代表謝長廷、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也應邀到場觀禮，共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

台灣高鐵新世代列車預計 115 年起陸續交車，116 年正式投入營運。新世代列車不僅外觀較台灣高鐵現有之 700T 列車更流線型，並具有輕量化、高性能、節能、舒適等優點。未來新車每個座椅均可提供 110V 插座、車廂內並配置全彩 LCD 車內資訊顯示、到站燈光提示、雙層行李架等設備，將可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評估市場發展趨勢，規劃列車組規模，提升營運效益，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旅運服務，邁進企業永續。

台灣高鐵「花魁車地景公園」啓用典禮

座落於高鐵台南站前廣場的「花魁車地景公園」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啓用典禮，展示被暱稱為「花魁車」的 0 系新幹線列車！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立法委員王定宇、台南市黃偉哲市長以及本公司江耀宗董事長，共同為「花魁車地景公園」揭幕，並邀請交通部與鐵道局官員、台南市議員、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片山和之代表等各界貴賓出席觀禮，一同見證地景公園進駐府城的歷史時刻。

此外，位於桃園、深受民衆喜愛的「台灣高鐵探索館」，即日起推出數位版，提供 720° 的虛擬實境 (VR) 服務。民衆只要進入「台灣高鐵探索館」網頁的「VR 導覽」主題區，就能隨時隨地彷彿親身走進館內，在虛擬世界感受身歷其境、自由探索高鐵故事及鐵道知識的樂趣。同時，「台灣高鐵探索館」網頁的「線上探索」專區，特別新增「探索花魁車」內容，讓民衆可以隨時隨地，透過網路一指暢遊「台灣高鐵探索館」以及「花魁車地景公園」，透過豐富的影像及詳盡的解說，了解更多高鐵的故事。



高鐵營隊

台灣高鐵肩負台灣西部走廊重要運輸責任，提供旅客安全舒適與便捷的高品質旅運服務，為傳達鐵路知識與介紹高鐵發展歷程，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每年寒、暑假期間開辦鐵道專業知識營隊，針對不同年齡學員安排多元授課內容，規劃包含行控中心、列車維修基地和台灣高鐵探索館地點實境參訪，同時透過詳細介紹及導覽，為學員們生動講述高鐵的發展歷史、維修作業以及營運服務等，讓高鐵的鐵道知識及文化，透過多元且充實的參訪之旅，深植在各學齡層同學心中。

營隊活動以學齡分為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五、六年級），全年辦理 12 梯次活動，採用網路報名吸引 9,592 人，總計 299 名學員參與寒、暑假營隊活動。



藝起來高鐵

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推出「藝起來高鐵」專案，提供車站免費空間讓具有表演經驗的團體、個人申請進行歌唱、舞蹈或音樂演出；本活動於 106 年、108 年及 110 年分別榮獲文化部頒贈「第十三屆文馨獎—人才培育獎」及「第十四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第十五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112 年更接續以「台灣高鐵藝術計畫」以及「國慶大會及國慶晚會贊助案」，榮獲「第十六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之殊榮。迄 112 年底為止，累積達 665 個團體，19,433 人於高鐵 9 個車站（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進行演出。台灣高鐵盼藉「藝起來高鐵」活動，讓藝術更接近民衆，旅客能在高鐵旅程中，近距離感受美好而動人藝文氛圍。



台灣高鐵探索館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 106 年開幕，以高鐵籌備、興建乃至營運所累積的豐富鐵道知識、文化資產為資源，館藏包羅萬象，引領參觀者解鎖台灣鐵道三次空間革命的脈絡，更將高速鐵路發想、政府規劃路線與沿線開發專案、BOT 選商與議約、大陸工程等五大民間原始股東發起人成立台灣高鐵聯盟，一步一腳印將台灣高速鐵路的夢想實踐。透過展品陳



泰國瑪希敦大學參訪

設與導覽，讓大眾一目瞭然台灣發展高速鐵路的進程，同時也扮演本公司對外溝通的重要平台。112 年台灣高鐵探索館全年參訪人數共計 247,228 人。

(五) 技術交流 邁向國際

台灣高鐵持續與運輸軌道同業維持良好互動，112 年參與之公學協會組織計達 20 個，透過與各學會進行學術、經驗交流，讓高鐵各項服務與營運策略與時俱進、創新求變。



Governance 治理

五、公司治理成果

(一)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二)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三)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四)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corp.thsrc.com.tw/corp/governance>）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本公司於上市滿一年首次參加（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至（111 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已連續六年獲得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為持續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9 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分別獲頒優等認證以及特優認證；111 年再次參加 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持續獲得特優認證。本公司於 112 年更蟬聯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首獎及「最佳產品類」首獎。未來除持續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發揮外，亦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肆章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之投入，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於 106 年擬定永續策略藍圖，以「4T」為主軸，包括專業運輸 (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 (Technology)、深耕在地 (Taiwan) 以及永續關懷 (Touch)，作為永續經營之策略。為追求更卓越的永續實踐，於 109 年再度檢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適時依據營運策略及未來展望調整方向，強化目標與核心本業經營方向的一致性。本公司更以在永續投資及低碳排放等指標上的傑出表現，於 113 年再次入選「企業騎士」(Corporate Knights)「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排名更躍昇為全球排名第四名並蟬聯亞太排名第一名。

未來將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及在地需求，於 4T 主軸下研擬短、中、長期目標與行動方案，並藉由評量機制，定期追蹤議題發展和績效，以推動及落實永續理念。短期目標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協助台南官田地區水雉保育、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回收；中期目標有減少碳排放、車站節能與節水；長期目標則要對全公司溫室氣體進行總量盤查與查證，並強化能源管理工作，以逐步落實邁向永續未來的決心與承諾，積極實現本公司「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8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109	110	111	112
流動資產		42,710,136	38,621,107	49,973,996	32,136,694	39,987,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47	109,729	109,162	128,514	251,631
營運特許權資產		390,113,063	378,291,412	367,972,348	359,479,197	351,993,627
其他資產		10,111,356	10,544,722	9,851,535	8,795,727	10,471,657
資產總額		443,059,602	427,566,970	427,907,041	400,540,132	402,704,2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78,906	7,067,221	30,025,709	28,950,383	47,862,390
	分配後	20,089,703	12,976,929	25,759,463	25,179,427	(註)
非流動負債		358,703,427	350,413,093	330,103,361	304,299,682	283,505,5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1,982,333	357,480,314	360,129,070	333,250,065	331,367,929
	分配後	378,793,130	363,390,022	355,862,824	329,479,109	(註)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172,981	172,981	172,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21,358	13,630,745	11,322,060	10,834,156	14,880,389
	分配後	7,810,561	7,721,037	7,055,814	7,063,200	(註)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077,269	70,086,656	67,777,971	67,290,067	71,336,300
	分配後	64,266,472	64,176,948	63,511,725	63,519,111	(註)

註：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109	110	111	112
營業收入	47,507,390	39,137,205	30,227,887	37,133,233	49,812,023
營業毛利	21,744,703	13,042,151	4,525,557	11,243,130	22,193,206
營業利益	20,511,953	11,806,685	3,317,882	9,920,408	20,532,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6,845)	(6,387,374)	947,743	(5,654,783)	(10,794,200)
稅前淨利	7,775,108	5,419,311	4,265,625	4,265,625	9,737,821
本期淨利	8,007,033	5,843,037	3,610,922	3,769,337	7,824,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089)	(22,853)	(9,899)	9,005	(7,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67,944	5,820,184	3,601,023	3,778,342	7,817,189
每股盈餘 (元)	1.42	1.04	0.64	0.67	1.3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109	110	111	11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96	83.61	84.16	83.20	82.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3,695.33	383,216.61	364,487.03	289,143.40	141,016.74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10.17	111.16	108.13	103.37	100.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21.64	546.48	166.44	111.01	83.55
	速動比率 (%)	296.44	498.03	154.69	99.09	76.05
	利息保障倍數	2.20	1.92	1.74	1.68	2.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3.29	142.01	68.39	68.77	107.88
	平均收現日數	3.22	2.57	5.33	5.30	3.38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25.82	333.40	276.19	312.47	262.0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次)	0.12	0.10	0.08	0.10	0.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1	0.09	0.07	0.09	0.12
	資產報酬率 (%)	3.35	2.81	1.98	2.24	3.3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11.40	8.28	5.24	5.58	11.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3.81	9.63	7.58	7.58	17.30
	純益率 (%)	16.85	14.93	11.95	10.15	15.71
	每股盈餘 (元)	1.42	1.04	0.64	0.67	1.3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14.98	(21.67)	89.51	33.95	57.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0.17	229.34	262.39	206.40	192.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81	(24.23)	91.36	90.24	(550.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2.99	8.07	3.35	2.21
	財務槓桿度	1.46	2.01	(1.36)	2.69	1.5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之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 (8)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112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 財審報字第 23002310 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合約修改利益

事項說明

借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銀行長期借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簽訂第六次增修契約，調降原依照授信期間逐年提高之加碼利率，並約定加碼利率將依年度稅前淨利率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合約修改利益新台幣 6,832,216 千元。該利益金額重大且計算時需仰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所編製之中長期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合約修改利益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於合約修改利益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簽訂增修契約及編製中長期財務預測之內部控制。
2. 取得聯合授信契約及歷次增修契約，辨認契約修改前後之權利義務。
3. 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中長期財務預測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並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
4. 檢查並重新計算契約修改利益，以驗證契約修改利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 (六) 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一)	\$ 17,569,018	4	\$ 16,558,946	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 (二)	94,908	-	7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六 (十五)	509,512	-	413,9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二十三)	28,217	-	180,600	-
130X	存貨	六 (三)	2,651,680	1	2,425,9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 (四) 及八	18,121,004	5	11,496,9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12,975	-	1,060,2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87,314	10	32,136,694	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	251,631	-	128,51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六) 及七	447,510	-	405,315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六 (七) 及七	351,993,627	87	359,479,197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六 (七)	148,496	-	134,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二十三) 及六 (十七)	7,401,472	2	6,174,44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 (四) 及八	2,160,013	1	2,079,6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二)	314,166	-	1,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716,915	90	368,403,438	92
1XXX	資產總計		\$ 402,704,229	100	\$ 400,540,132	100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099	-	\$ 5,73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及七		21,938,192	6	21,960,820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7,135	-	403,869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六(十)及七		973,782	-	426,5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二)		10,081,258	3	3,418,404	1
2211 應付工程款	七		1,016,403	-	941,5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三)		3,092,765	1	-	-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一)及七		4,371,701	1	284,7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九)		4,998,68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十二)(十五)及七		1,104,374	-	1,508,6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862,390</u>	<u>12</u>	<u>28,950,383</u>	<u>7</u>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二)		367,96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2,479,136	6	27,473,537	7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199,852,375	50	217,622,140	54
2550 負債準備	六(十一)及七		10,000,000	2	3,149,335	1
2580 租賃負債	六(六)及七		278,006	-	238,113	-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六(八)		-	-	5,390,517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六(十)及七		49,789,923	12	49,759,974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十七)		738,136	-	666,0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505,539</u>	<u>70</u>	<u>304,299,682</u>	<u>76</u>
2XXX 負債總計			<u>331,367,929</u>	<u>82</u>	<u>333,250,065</u>	<u>8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82,930	14	56,282,93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0,376	1	4,212,5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0,013	3	6,621,614	2
3XXX 權益總計			<u>71,336,300</u>	<u>18</u>	<u>67,290,067</u>	<u>1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2,704,229</u>	<u>100</u>	<u>\$ 400,540,13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9,812,023	100	\$ 37,133,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及七	(27,618,817)	(55)	(25,890,103)	(70)
5900 營業毛利		22,193,206	45	11,243,130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1,661,185)	(3)	(1,322,722)	(4)
6900 營業利益		20,532,021	42	9,920,40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19,962	1	205,005	1
7510 利息費用	六(八)(十六)及七	(6,815,554)	(14)	(6,231,824)	(17)
7625 平穩額度(費用)挹注	六(十一)	(11,220,855)	(23)	398,76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及七	6,822,247	14	(26,7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94,200)	(22)	(5,654,783)	(15)
7900 稅前淨利		9,737,821	20	4,265,62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913,538)	(4)	(496,288)	(1)
8200 本期淨利		\$ 7,824,283	16	\$ 3,769,337	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868)	-	\$ 11,2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774	-	(2,2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094)	-	\$ 9,0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7,189	16	\$ 3,778,342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39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39		\$ 0.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852,440	\$ 7,469,620	\$ 67,777,97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360,102	(360,102)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66,246)	(4,266,246)
現金股利 - 每股 0.758 元	-	-	360,102	(4,626,348)	(4,266,246)
本期淨利	-	-	-	3,769,337	3,769,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05	9,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78,342	3,778,3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212,542	\$ 6,621,614	\$ 67,290,067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212,542	\$ 6,621,614	\$ 67,290,06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377,834	(377,83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0,956)	(3,770,956)
現金股利 - 每股 0.67 元	-	-	377,834	(4,148,790)	(3,770,956)
本期淨利	-	-	-	7,824,283	7,824,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94)	(7,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17,189	7,817,18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590,376	\$ 10,290,013	\$ 71,336,3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度	111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737,821	\$ 4,265,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040	223,028
攤銷費用	13,441,734	13,412,502
利息費用	6,815,554	6,231,824
利息收入	(419,962)	(205,005)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35,640)	39,847
平穩額度費用 (挹注)	11,220,855	(398,767)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62,093	179,046
合約修改利益	(6,832,216)	-
其他項目	20,974	25,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避險之金融工具	72 (584)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566)	252,011
存貨	(225,681)	(80,001)
其他流動資產	50,067	164,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1)	(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0,740)	(140,111)
其他應付款	644,242	268,275
負債準備	- (885,959)	
其他流動負債	(410,549)	236,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95	(5,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78,012	23,582,382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取之利息	417,285	188,183
支付之利息	(6,423,940)	(6,035,505)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426,563)	(8,049,281)
退還之所得稅	106,641	14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51,435	9,827,38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9,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153	-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531,233)	-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473,330	-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6,685,719)	12,705,1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46)	(46,898)
取得無形資產	(6,080,530)	(5,191,424)
處分無形資產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12,875,345)	7,466,9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減少)	42,671	(10,9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000,0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0,000,000)	(25,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8,690)	(165,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997	93,945
發放現金股利	(3,770,956)	(4,266,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1,978)	(22,348,9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60	(5,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010,072	(5,060,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8,946	21,619,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9,018	\$ 16,558,9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依前述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 年 7 月 1 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5 月 23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稅務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公司評估上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註 1：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實質權利可將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若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7 日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甲項額度借款部分未清償本金 100 億元，並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於一個月通知管理銀行，惟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本公司追溯適用上述準則之影響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分別調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996,251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306,614 仟元，並調增銀行長期借款 9,996,251 仟元及長期應付利息 306,614 仟元。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202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就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八) 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3～7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3～10 年；租賃改良 2～10 年；其他設備 3～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自 96 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 61.5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61.5 年；房屋及建築 10～61.5 年；機器設備 2～35 年；運輸設備 3～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 年（自 104 年 10 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2~7 年攤銷。

(十一)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該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為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為負債。

(十八)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預收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之履約義務。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為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為收入。

(十九)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二十) 借款成本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修改時，應依修改後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包括任何所支付費用並採用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比較並判斷是否具重大差異。若不具重大差異，則將原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調整為修改後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其調整數認列為其他利益或損失。
3.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4.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平穩額度費用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財務平穩機制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分別為 14,371,701 仟元及 3,150,817 仟元，未來實際應給付之平穩額度費用金額，可能因特許期間獲利狀況及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六、(十一)及九、(一)3. 之說明。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401,472 仟元及 6,174,444 仟元。

(三)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本公司考量通車後已累積豐富經驗及發展自主維修能力，透過相關經驗及能力，並評估資產預期使用效益、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維修排程等因素，檢視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預期攤銷年限已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本公司為使前述資產之攤銷年限能合理反映未來經濟效益並合理分攤成本，經 11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資產汰換更新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進而決定調整其攤銷年限，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年限。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年限調整，使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攤銷費用分別增加 80,889 仟元及 775,111 仟元，並於後續年度累計減少 856,00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19,506	\$ 101,699
銀行活期存款	5,801,174	233,658
銀行定期存款	8,718,000	12,595,866
附賣回債券	2,930,338	3,627,723
	<u>\$ 17,569,018</u>	<u>\$ 16,558,946</u>

(二) 避險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57,121	\$ 72
公允價值避險－日圓活期存款	37,787	-
	<u>\$ 94,908</u>	<u>\$ 72</u>
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256,595	\$ -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換利合約	111,368	-
	<u>\$ 367,963</u>	<u>\$ -</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確定承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BUY JPY/SELL NTD	113 年 1 月～12 月	42,118,773 仟日圓
"	"	115 年 12 月	33,392,369 仟日圓
"	"	116 年 12 月	11,420,197 仟日圓
"	"	117 年 12 月	1,246,385 仟日圓
買入換匯換利合約	BUY JPY/SELL NTD	114 年 12 月	17,545,724 仟日圓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BUY JPY/SELL USD	112年1月	49,219 仟日圓
"	BUY USD/SELL NTD	112年1月	371 仟美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允價值避險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累計損益為 310,842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維修備品	\$ 2,627,997	\$ 2,416,637
商品	23,683	9,362
	<u>\$ 2,651,680</u>	<u>\$ 2,425,999</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82,830 仟元及 596,176 仟元。

(四) 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9,090,984	\$ 12,131,528
附賣回債券	1,170,000	1,426,000
銀行活期存款	12,636	11,615
銀行活期存款－平穩機制 專戶(附註六、(十一))	1,361	1,334
其他履約保證金	6,036	6,026
	<u>\$ 20,281,017</u>	<u>\$ 13,576,503</u>
流動	\$ 18,121,004	\$ 11,496,900
非流動	2,160,013	2,079,603
	<u>\$ 20,281,017</u>	<u>\$ 13,576,503</u>

1.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2. 相關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3. 之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	\$ 404,959	\$ 87	\$ 124,723	\$ 82,133	\$ 283,666	\$ 895,596
增加	-	30,681	-	4,945	80	18,640	54,346
處分	-	(29,389)	(43)	(3,039)	-	(310)	(32,781)
轉列	-	77,057	-	(261)	40,676	8,447	125,9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483,308</u>	<u>44</u>	<u>126,368</u>	<u>122,889</u>	<u>310,443</u>	<u>1,043,080</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4,580	87	112,409	81,409	258,597	767,082
折舊	-	42,029	-	4,601	1,065	9,677	57,372
處分	-	(29,389)	(43)	(3,039)	-	(310)	(32,781)
轉列	-	-	-	(224)	-	-	(2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27,220</u>	<u>44</u>	<u>113,747</u>	<u>82,474</u>	<u>267,964</u>	<u>791,449</u>
	<u>\$ 28</u>	<u>\$ 156,088</u>	<u>\$ -</u>	<u>\$ 12,621</u>	<u>\$ 40,415</u>	<u>\$ 42,479</u>	<u>\$ 251,631</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	\$ 355,972	\$ 87	\$ 124,252	\$ 82,133	\$ 273,418	\$ 835,890
增 加	-	41,516	-	3,618	-	1,764	46,898
處 分	-	(8,983)	-	(3,147)	-	(85)	(12,215)
轉 列	-	16,454	-	-	-	8,569	25,0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8	404,959	87	124,723	82,133	283,666	895,596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6,329	87	110,736	80,664	248,912	726,728
折 舊	-	35,187	-	4,820	745	9,842	50,594
處 分	-	(8,983)	-	(3,147)	-	(85)	(12,215)
轉 列	-	2,047	-	-	-	(72)	1,9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4,580	87	112,409	81,409	258,597	767,082
	\$ 28	\$ 90,379	\$ -	\$ 12,314	\$ 724	\$ 25,069	\$ 128,514

(六)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2,823	\$ 496,973	\$ 71,994	\$ 1,260	\$ 1,043,050
增 加	187,489	-	24,488	2,886	214,8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60,312	496,973	96,482	4,146	1,257,913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339,395	245,925	51,575	840	637,735
折 舊	87,132	61,481	23,571	484	172,6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26,527	307,406	75,146	1,324	810,403
	\$ 233,785	\$ 189,567	\$ 21,336	\$ 2,822	\$ 447,510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9,915	\$ 496,973	\$ 71,994	\$ 1,260	\$ 1,040,142
增 加	2,908	-	-	-	2,9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2,823	496,973	71,994	1,260	1,043,050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252,259	184,443	28,179	420	465,301
折 舊	87,136	61,482	23,396	420	172,4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39,395	245,925	51,575	840	637,735
	\$ 133,428	\$ 251,048	\$ 20,419	\$ 420	\$ 405,315

2.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 234,900	\$ 134,829
機器設備	184,621	241,874
運輸設備	21,448	20,548
其他設備	2,888	433
	443,857	397,684
減：列為流動部分	(165,851)	(159,5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78,006	\$ 238,11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0.38% ~ 1.69%	0.38% ~ 1%
機器設備	0.87%	0.87%
運輸設備	0.68% ~ 1.47%	0.45% ~ 0.73%
其他設備	0.38% ~ 1.69%	0.38%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 107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租期屆滿後，續簽租賃契約至 115 年 12 月。

本公司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承租停車場經營左營車站停車場業務，租賃期間自 106 年 1 月至 116 年 1 月。

本公司向台灣勤達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 107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

4.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90	\$ 87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35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2,152)	(\$ 170,63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使用空間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284,196	\$ 69,972,043	\$ 12,701,819	\$ 3,048,089	\$ 565,006,147	\$ 631,182	\$ 565,637,329
增 加	885,828	-	-	5,237,343	6,123,171	38,814	6,161,985
處 分	(565,063)	-	-	-	(565,063)	(150)	(565,213)
轉 列	3,285,026	-	-	(3,438,617)	(153,591)	22,629	(130,9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82,889,987	69,972,043	12,701,819	4,846,815	570,410,664	692,475	571,103,139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183,750,308	20,030,893	1,745,749	-	205,526,950	496,220	206,023,170
攤 銷	12,054,464	1,097,608	240,793	-	13,392,865	47,909	13,440,774
處 分	(502,970)	-	-	-	(502,970)	(150)	(503,120)
轉 列	192	-	-	-	192	-	19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95,301,994	21,128,501	1,986,542	-	218,417,037	543,979	218,961,016
	<u>\$ 287,587,993</u>	<u>\$ 48,843,542</u>	<u>\$ 10,715,277</u>	<u>\$ 4,846,815</u>	<u>\$ 351,993,627</u>	<u>\$ 148,496</u>	<u>\$ 352,142,123</u>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6,575,681	\$ 69,972,043	\$ 12,701,819	\$ 2,826,901	\$ 562,076,444	\$ 569,309	\$ 562,645,753
增 加	1,300,350	-	-	3,842,013	5,142,363	24,254	5,166,617
處 分	(2,124,741)	-	-	-	(2,124,741)	(490)	(2,125,231)
轉 列	3,532,906	-	-	(3,620,825)	(87,919)	38,109	(49,8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9,284,196	69,972,043	12,701,819	3,048,089	565,006,147	631,182	565,637,329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173,665,854	18,933,286	1,504,956	-	194,104,096	456,196	194,560,292
攤 銷	12,032,190	1,097,607	240,793	-	13,370,590	40,514	13,411,104
處 分	(1,945,595)	-	-	-	(1,945,595)	(490)	(1,946,085)
轉 列	(2,141)	-	-	-	(2,141)	-	(2,1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3,750,308	20,030,893	1,745,749	-	205,526,950	496,220	206,023,170
	<u>\$ 295,533,888</u>	<u>\$ 49,941,150</u>	<u>\$ 10,956,070</u>	<u>\$ 3,048,089</u>	<u>\$ 359,479,197</u>	<u>\$ 134,962</u>	<u>\$ 359,614,159</u>

2.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運資產（淨額）		
土地改良物	\$ 151,773,650	\$ 154,998,583
房屋及建築	25,457,554	26,045,381
機器設備	22,117,693	23,397,821
運輸設備	88,230,041	91,077,877
其他設備	9,055	14,226
	<u>\$ 287,587,993</u>	<u>\$ 295,533,888</u>
未完工程	<u>\$ 4,846,815</u>	<u>\$ 3,048,089</u>

3. 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906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847%~2.1859%	-

4.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並支付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 1042-0001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19-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八) 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 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借款	\$ 48,099	\$ 5,737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借款	0.63%~0.89%	0.63%~0.74%

2. 應付短期票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2,000,000	\$ 22,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1,808)	(39,180)
	\$ 21,938,192	\$ 21,960,820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於契約期間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或 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利率	循環發行 契約期間
國際票券	112.11.22~113.2.20	\$ 5,000,000	(\$ 11,138)	\$ 4,988,862	1.59%	110.7.19~115.7.18
兆豐票券	112.11.22~113.2.20	5,000,000	(11,138)	4,988,862	1.59%	110.7.19~115.7.18
中華票券	112.11.22~113.2.20	5,000,000	(11,138)	4,988,862	1.59%	110.7.19~115.7.18
國際票券	112.12.28~113.3.22	2,500,000	(10,147)	2,489,853	1.81%	111.5.3~116.5.2
兆豐票券	112.12.28~113.3.22	2,000,000	(8,117)	1,991,883	1.81%	111.5.3~116.5.2
中華票券	112.12.28~113.3.22	2,500,000	(10,130)	2,489,870	1.80%	111.5.3~116.5.2
		\$ 22,000,000	(\$ 61,808)	\$ 21,938,192		

3. 銀行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 1 項額度借款：自 99 年 5 月 4 日至 138 年 5 月 4 日	\$ 91,200,000	\$ 95,400,000
甲 2 項額度借款：自 99 年 5 月 4 日至 137 年 5 月 4 日	116,505,117	122,305,117
	207,705,117	217,705,117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	(82,977)
銀行長期借款折價	(7,852,742)	-
	\$ 199,852,375	\$ 217,622,140

(1) 聯合授信案借款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並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 A. 聯合授信契約分為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甲 1 項、甲 2 項、丙項及丁項為借款額度，甲 3 項為公司債保證額度，乙項為履約保證額度。其中，甲 3 項、丙項及丁項已全數清償不得再動用。
- B.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毋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前述擔保價值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檢視，惟於乙項授信之未清償授信餘額為零時，擔保價值之檢視機制免予適用。
- C.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資金專戶及備償專戶，專戶之款項得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本公司可自由運用資金專戶，備償專戶運用受限制且設質予臺灣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四)及八。
- D. 聯合授信契約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a. 償還方式

	還款時間	還款比率	提前清償後之還款時間	提前清償後之還款期數 (六個月為一期)
甲 1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 1.5%	117.5.4~129.11.4	第 15 至 40 期
	130.5.4~138.11.4	每期 2.0%	130.5.4~138.5.4	第 41 至 57 期
	139.5.4	每期 4.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 1.5%	117.11.4~129.11.4	第 16 至 40 期
	130.5.4~138.11.4	每期 2.0%	130.5.4~137.5.4	第 41 至 55 期
	139.5.4	每期 4.0%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7 日提前清償 100 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 306,421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提前清償 250 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 795,291 仟元。

b. 授信利率

甲 1 項額度借款及甲 2 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下表所定加碼年利率計息，並另負擔 5% 營業稅，由於前述加碼年利率係逐年提高，若發生提前清償借款時，應補足利息差額予銀行團；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參考利率分別為 1.56% 及 1.44%。

授信期間	加碼利率
99.5.4~101.5.3	0.10%
101.5.4~102.5.3	0.20%
102.5.4~103.5.3	0.30%
103.5.4~104.5.3	0.40%
104.5.4~105.5.3	0.50%
105.5.4~106.5.3	0.60%
106.5.4~107.5.3	0.70%
107.5.4~129.5.3	0.92%
129.5.4~138.5.4	1.08%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六次增修契約，依約向銀行團一次性支付依原加碼利率前低後高之利息差額後調降甲 1 項、甲 2 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為 0.45%。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 日支付 5,766,731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授信期間各年度，於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後之次一付息日，按下表調整適用之加碼年利率。

稅前淨利率 (X)	加碼年利率
X<0%	0.65%
0% ≤ X<10%	0.55%
10% ≤ X	0.45%

稅前淨利率 (X)= 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所列稅前淨利 ÷ 營業收入

依合約修改後之預計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調減銀行長期借款帳面價值 7,852,742 仟元 (帳列銀行長期借款折價)，另長期應付利息 4,820,454 仟元及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74,249 仟元一併沖銷，並認列合約修改利益 6,832,216 仟元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E. 聯合授信契約甲 1 項及甲 2 項額度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銀行長期借款有效利率、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彙整如下：

a. 有效利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甲 1 項額度借款	2.43%	2.34%
甲 2 項額度借款	2.45%	2.35%

- b. 應付利息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含支付聯貸銀行之利息差額，請參閱前項修約相關之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額度借款	\$ 2,911,555	\$ 193,978
甲 2 項額度借款	3,315,687	248,685
	<u>\$ 6,227,242</u>	<u>\$ 442,663</u>

c. 長期應付利息（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已沖銷，請參閱前項修約相關之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額度借款	\$ -	\$ 2,546,169
甲 2 項額度借款	-	2,844,348
	<u>\$ -</u>	<u>\$ 5,390,517</u>

d. 利息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 5,158,870	\$ 4,497,536

(2) 無擔保長期借款

本公司分別取得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各新台幣 50 億元之授信額度，授信期間皆為 5 年。各授信案項目包括應收遠期國外信用狀款及長期無擔保放款，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前述之授信額度。

(九) 應付公司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7,500,000	\$ 27,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22,183)	(26,463)
	27,477,817	27,473,537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4,998,681)	-
	<u>\$ 22,479,136</u>	<u>\$ 27,473,537</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主要條件如下：

期別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8 年度第 1 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11.14~ 138.11.14	\$ 8,000,000	1.60%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9 年度第 1 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7.01~ 139.07.01	10,500,000	1.30%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0 年度第 1 期 - 甲券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01~ 113.07.01	4,000,000	0.32%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0 年度第 1 期 - 乙券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01~ 114.07.01	4,000,000	0.35%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0 年度第 2 期	華南商業銀行	110.08.30~ 113.08.30	1,000,000	0.30%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十) 營運特許權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負債	\$ 70,755,143	\$ 69,785,986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19,991,438)	(19,599,449)
	<u>\$ 50,763,705</u>	<u>\$ 50,186,537</u>
流動	\$ 973,782	\$ 426,563
非流動	49,789,923	49,759,974
	<u>\$ 50,763,705</u>	<u>\$ 50,186,537</u>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九、(一)2. 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 112 年底	\$ 21,128,501	\$ 26,209,663	\$ 47,338,164
113 年度預計	1,097,608	1,423,634	2,521,242
114 年度預計	1,097,608	1,452,107	2,549,715
115 年度預計	1,097,608	1,481,149	2,578,757
116 至 122 年度預計	7,683,258	7,461,404	15,144,662
123 至 157 年度預計	37,867,460	-	37,867,460
	<u>\$ 69,972,043</u>	<u>\$ 38,027,957</u>	<u>\$ 108,000,000</u>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請參閱附註九、(一)2. 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截至 112 年底	\$ 22,613,234	\$ 3,633,970	\$ 26,247,204
113 年度預計	-	399,829	399,829
114 年度預計	-	407,825	407,825
115 年度預計	-	415,982	415,982
116 至 122 年度預計	-	2,314,015	2,314,015
	<u>\$ 22,613,234</u>	<u>\$ 7,171,621</u>	<u>\$ 29,784,855</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計 19,170,797 仟元（係累積回饋金總額 25,426,563 仟元，扣除返還地上權可折減之回饋金 6,255,766 仟元）。

(十一) 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	\$ 283,299
平穩額度費用	4,371,701	1,482
	<u>\$ 4,371,701</u>	<u>\$ 284,781</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 10,000,000	\$ 3,149,335

2.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283,299	\$ -	(\$ 283,299)	\$ -
平穩額度費用	1,482	4,370,219	-	4,371,701
	<u>\$ 284,781</u>	<u>\$ 4,370,219</u>	<u>(\$ 283,299)</u>	<u>\$ 4,371,701</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3,149,335	\$ 6,850,665	\$ -	\$ 10,000,000

	111 年 1 月 1 日	增加	減少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20	\$ -	\$ 283,299
平穩額度費用	885,994	1,447	(885,959)	1,482
	<u>\$ 1,169,273</u>	<u>\$ 1,467</u>	<u>(\$ 885,959)</u>	<u>\$ 284,781</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 3,548,102	\$ -	(\$ 398,767)	\$ 3,149,335

(1)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爭議加班費之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判決確定，本公司依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研議處置措施，與應受給付之員工個別商議確定應付金額，並將已估計提列之負債準備計 283,299 仟元轉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給付及調整。

(2) 平穩額度費用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請參閱附註九、(一)3. 之說明。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及由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迴轉挹注之金額分別為 11,220,855 仟元及 398,767 仟元。本公司 110 年 11 月依約提撥 885,959 仟元存入平穩機制專戶，並於 111 年 12 月依約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動支。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餘額及平穩機制專戶餘額分別為 14,371,701 仟元及 1,361 仟元。

(十二) 其他項目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3.）	\$ 6,326,357	\$ 590,818
應付費用	3,419,667	2,491,035
應付營業稅	277,821	262,611
其 他	57,413	73,940
	<u>\$ 10,081,258</u>	<u>\$ 3,418,404</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 901,915	\$ 1,285,739
租賃負債（附註六、(六)）	165,851	159,571
代收 款	35,608	33,076
預收租金	115	459
其 他	885	29,798
	<u>\$ 1,104,374</u>	<u>\$ 1,508,64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408,607	\$ 383,48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81,843	275,823
遞延收入	47,387	6,7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	15
	<u>\$ 738,136</u>	<u>\$ 666,066</u>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7,083)	(\$ 936,4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240	660,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1,843)</u>	<u>(\$ 275,8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4,605)	\$ 614,364	(\$ 290,241)
當期服務成本	(13,593)	-	(13,593)
利息收入 (成本)	(4,866)	3,322	(1,544)
認列於損益	(18,459)	3,322	(15,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48,548	48,5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5,618)	-	(55,6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18,326	-	18,3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292)	48,548	11,256
雇主提撥	-	18,299	18,299
福利支付	23,925	(23,925)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6,431)	\$ 660,608	(\$ 275,823)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431)	\$ 660,608	(\$ 275,823)
當期服務成本	(13,725)	-	(13,725)
利息收入 (成本)	(11,448)	8,117	(3,331)
認列於損益	(25,173)	8,117	(17,0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5,960	5,9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828)	-	(14,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28)	5,960	(8,868)
雇主提撥	-	19,904	19,904
福利支付	9,349	(9,349)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7,083)	\$ 685,240	(\$ 281,843)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9,754)	(\$ 42,849)
減少 0.5%	\$ 42,295	\$ 45,816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 41,859	\$ 45,296
減少 0.5%	(\$ 39,754)	(\$ 42,807)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 75,801	\$ 41,1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 年	8.2 年

本公司於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0,225 仟元。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六)1。

(十四) 權益

1. 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628,293	5,628,293
已發行股本	\$ 56,282,930	\$ 56,282,9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尚未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無法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流通買賣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885	\$ 171,8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96	1,096
	\$ 172,981	\$ 172,98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得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暨實際發放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1. 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7,834	\$ 360,102		
現金股利	3,770,956	4,266,246	\$ 0.670	\$ 0.758
	<u>\$ 4,148,790</u>	<u>\$ 4,626,348</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鐵路運輸收入	\$ 48,074,881	\$ 35,640,556
其他營業收入	1,737,142	1,492,677
	<u>\$ 49,812,023</u>	<u>\$ 37,133,233</u>

1.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509,512</u>	<u>\$ 413,946</u>	<u>\$ 665,957</u>
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784,530	\$ 1,185,983	\$ 872,822
客戶忠誠計畫	103,394	88,834	116,134
其 他	13,991	10,922	8,808
	<u>\$ 901,915</u>	<u>\$ 1,285,739</u>	<u>\$ 997,764</u>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發生逾期呆帳情事。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1,179,523	\$ 864,209
客戶忠誠計畫	84,194	109,767
其 他	10,910	8,788
	<u>\$ 1,274,627</u>	<u>\$ 982,764</u>

2. 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收入係鐵路運輸收入。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鐵路運輸收入	
113 年履行	\$ 778,323
114 年履行	6,264
	<u>784,58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忠誠計畫	
113 年兌換	95,823
114 年兌換	7,571
	103,394
其他	
113 年履行	13,373
114 年履行	561
	13,934
	\$ 901,915

(十六) 稅前淨利

1.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8,305	\$ 201,476
確定福利計畫	17,056	15,137
	225,361	216,613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97,084	4,420,468
勞健保費用	422,339	402,913
其他	219,738	190,478
	5,939,161	5,013,859
	\$ 6,164,522	\$ 5,230,47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87,031	\$ 4,297,595
營業費用	1,177,491	932,877
	\$ 6,164,522	\$ 5,230,47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扣除當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前述政策估列。

112 及 111 年度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99,750 仟元及 87,500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49,938 仟元及 21,875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99,7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9,938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 87,5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1,875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72	\$ 50,594
使用權資產	172,668	172,434
無形資產	13,440,774	13,411,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0	1,398
	<u>\$ 13,671,774</u>	<u>\$ 13,635,5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502	\$ 198,004
營業費用	25,538	25,024
	<u>\$ 230,040</u>	<u>\$ 223,0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30,972	\$ 13,402,714
營業費用	10,762	9,788
	<u>\$ 13,441,734</u>	<u>\$ 13,412,502</u>

3.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41,966	\$ 174,593
附賣回債券利息	77,943	30,382
其他	53	30
	<u>\$ 419,962</u>	<u>\$ 205,005</u>

4. 利息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64,357	\$ 4,503,140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003,731	1,194,790
商業本票利息	347,666	181,537
公司債利息	298,309	298,579
其他	5,397	53,778
	<u>6,819,460</u>	<u>6,231,824</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u>(3,906)</u>	<u>-</u>
	<u>\$ 6,815,554</u>	<u>\$ 6,231,824</u>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約修改利益（附註六、(八)3.）	\$ 6,832,216	\$ -
違約金收入	16,500	15,007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075	54,032
賠償收入	9,343	89,044
賠償損失	- (	21,0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62,093) (	179,046)
其他	15,206	15,232
	<u>\$ 6,822,247</u>	<u>(\$ 26,731)</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134,409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99 (	323,36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95,703)	861,0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267)	(41,434)
所得稅費用	<u>\$ 1,913,538</u>	<u>\$ 496,2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47,564	\$ 853,125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2,082	9,70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5,168)	(364,802)
其他	(10,940)	(1,737)
所得稅費用	<u>\$ 1,913,538</u>	<u>\$ 496,28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74	(\$ 2,25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4,044,992	\$ 406,113	\$ -	\$ 4,451,105
負債準備	686,823	2,187,517	-	2,874,340
遞延收入	17,767	2,912	-	20,6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534	-	1,774	55,308
其他	55,182	(55,142)	-	40
	<u>4,858,298</u>	<u>2,541,400</u>	<u>1,774</u>	<u>7,401,472</u>
虧損扣抵	1,316,146	(1,316,146)	-	-
	<u>\$ 6,174,444</u>	<u>\$ 1,225,254</u>	<u>\$ 1,774</u>	<u>\$ 7,401,4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5	\$ 284	\$ -	\$ 299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5,960,522	(\$ 1,915,530)	\$ -	\$ 4,044,992
負債準備		943,475	(256,652)	-	686,823
遞延收入		23,227	(5,460)	-	17,7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5,785	-	(2,251)	53,534
其他		6,494	48,688	-	55,182
		6,989,503	(2,128,954)	(2,251)	4,858,298
虧損扣抵		7,974	1,308,172	-	1,316,146
	\$	6,997,477	(\$ 820,782)	(\$ 2,251)	\$ 6,174,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141	(\$ 1,126)	\$ -	\$ 15

4.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 每股盈餘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 (稀釋)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 1.39	\$ 0.6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24,283	\$ 3,769,33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628,293	5,628,293

(十九)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94,908	\$ 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0,281,017	13,576,503
其他 (註 1)	18,141,405	16,999,526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367,9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309,486,327	326,188,034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長期應付利息及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A.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B.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 或間接 (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 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推導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避險之金融資產					
日圓活期存款	\$ 37,787	\$ -	\$ -	\$ -	\$ 37,787
遠期外匯合約	-	-	57,121	-	57,121
	\$ 37,787	\$ 57,121	\$ -	\$ -	\$ 94,908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6,595	\$ -	\$ -	\$ 256,595
換匯換利合約	-	111,368	-	-	111,368
	\$ -	\$ 367,963	\$ -	\$ -	\$ 367,963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	\$ -	\$ -	\$ 72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等資產負債項目暨確定承諾外幣資本支出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及購入外幣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避險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換匯換利交易等工具對已認列之資產負債及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進行避險，並定期評估避險有效性。適用避險會計者，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1	30.705	\$ 4,022
日 圓		10,159	0.2172	2,2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72,043	0.2172	211,12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051	30.71	\$ 707,896
日 圓		13,765	0.2324	3,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4	30.71	1,965
日 圓		1,319,094	0.2324	306,557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1% 時，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0 仟元及 7,059 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 1% 時，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89 仟元及 2,919 仟元。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2 年度		111 年度	
	匯率	兌換淨利益	匯率	兌換淨損失
美元	30.705	\$ 25,166	30.71	(\$ 18,258)
日圓	0.2172	10,474	0.2324	(21,380)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聯合授信案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77,051 仟元及 2,177,0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避險金融工具及一年內到期非避險金融負債外，銀行長期借款及利息（請參閱附註六、(八)3. 之說明）、營運特許權負債、租賃負債暨應付公司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 借款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 權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息	合計
113.1.1~113.3.31	\$ -	\$ 6,985,632	\$ -	\$ 43,620	\$ -	\$ 7,029,252
113.4.1~113.12.31	-	3,656,703	973,782	126,732	5,294,300	10,051,517
114 年度	-	4,941,195	670,000	139,824	4,278,500	10,029,519
115 年度	-	4,941,195	694,390	131,897	264,500	6,031,982
116 年度	-	4,941,195	13,715,157	9,860	264,500	18,930,712
117 年度	4,989,228	5,151,864	426,563	-	264,500	10,832,155
118~122 年度	45,930,767	24,631,608	42,564,456	-	1,322,500	114,449,331
123~139 年度	156,785,122	40,394,358	-	-	22,868,500	220,047,980
	\$ 207,705,117	\$ 95,643,750	\$ 59,044,348	\$ 451,933	\$ 34,557,300	\$ 397,402,44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 借款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 權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息	合計
112.1.1~112.3.31	\$ -	\$ 1,560,029	\$ -	\$ 42,774	\$ -	\$ 1,602,803
112.4.1~112.12.31	-	4,680,087	426,563	119,397	294,300	5,520,347
113 年度	-	6,827,920	568,900	85,340	5,294,300	12,776,460
114 年度	-	7,110,937	629,400	74,017	4,278,500	12,092,854
115 年度	-	7,110,937	627,200	72,099	264,500	8,074,736
116 年度	5,803,074	7,016,163	14,227,828	9,855	264,500	27,321,420
117~122 年度	55,116,921	37,945,834	42,991,020	-	1,587,000	137,640,775
123~139 年度	156,785,122	43,600,153	-	-	22,868,500	223,253,775
	<u>\$ 217,705,117</u>	<u>\$ 115,852,060</u>	<u>\$ 59,470,911</u>	<u>\$ 403,482</u>	<u>\$ 34,851,600</u>	<u>\$ 428,283,17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 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為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暨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交通部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
臺灣銀行等八家聯貸授信銀行	政府關係個體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世正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冠資訊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其他	本公司個人及法人董事及其所控制個體、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三）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及九、（一）2. 之說明。

2.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與交通部之交易如下，其性質請參閱附註六、(七)3. 之說明：

(1)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交通部鐵道局	\$ 784,181	\$ 784,2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2,619	52,619
	<u>\$ 836,800</u>	<u>\$ 836,847</u>

(2) 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部鐵道局	\$ 783,116	\$ 784,18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2,619	52,619
	<u>\$ 835,735</u>	<u>\$ 836,800</u>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高雄空廚公司	\$ 111,315	\$ 57,27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 16,097	\$ 10,582
世正開發公司	10,219	9,283
高雄空廚公司	55	-
	<u>\$ 26,371</u>	<u>\$ 19,865</u>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2. 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 11	\$ -
高雄空廚公司	5	3
	<u>\$ 16</u>	<u>\$ 3</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空廚公司	\$ 20,617	\$ 14,731

2. 應付工程款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鋼鐵公司	\$ 83,379	\$ 27,654
中冠資訊公司	44,908	67,311
	<u>\$ 128,287</u>	<u>\$ 94,965</u>

(六) 取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取得價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中國鋼鐵公司	\$ 378,391	\$ -
中冠資訊公司	26,064	78,751
	<u>\$ 404,455</u>	<u>\$ 78,751</u>

(七)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冠資訊公司	<u>\$ 94,984</u>	<u>\$ 38,367</u>

(八)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及世正開發公司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世正開發公司		<u>\$ 187,489</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附註六、(六))	世正開發公司	\$ 182,151	\$ 56,90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運服務總所	40,733	54,462
		<u>\$ 222,884</u>	<u>\$ 111,369</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協議書，承銷金額為 70 億元，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請參閱附註六、(八)2. 之說明。

(十) 銀行長期借款

1.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有關聯合授信契約重要約定暨授信期間、償還方式、授信利率、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借款及合約修改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六、(八)3. 之說明。
2. 本公司取得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各融資額度 50 億元之授信核定，有關授信約定，請參閱附註六、(八)3. 之說明。

(十一) 本公司依約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平穩機制專戶提撥及動支，請參閱附註六、(十一)2.(2) 之說明。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127	\$ 88,426
退職後福利	1,611	1,120
	<u>\$ 130,738</u>	<u>\$ 89,546</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1,170,000	\$ 1,426,00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120	-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	68,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	20,027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	16,278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11,359	9,923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277	1,692
		1,186,756	1,541,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0,000	2,000,00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68,00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62,271	62,147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6,266	-
定期存款	停車場租賃履約保證金	7,000	7,31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4,120
		2,153,537	2,073,577
		\$ 3,340,293	\$ 3,615,4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興建營運合約

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並得依合約之規定展延之。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1,080 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1 仟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仟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 B.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 C.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 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B. 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 c. 配合政府政策。

C. 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D. 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A. 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B. 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C. 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D. 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5) 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

本公司有關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2. 之說明。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均為 20 億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7,312,039 仟元。

(三)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形資產	\$ 32,627,160	\$ 4,468,4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3.。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0 億元之授信額度，授信期間 5 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六、(二)及(二十)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三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08 慧洋 KY1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110 高市債 6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	P06 中油 1C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07 華邦 1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08 法興 2B	"	"	126,000	126,000	-	126,000	
"	P09 中控 2B	"	"	27,300	27,300	-	27,300	
"	P09 中控 2C	"	"	18,930	18,930	-	18,930	
"	P09 日投控 1	"	"	50,000	50,000	-	50,000	
"	P09 日勝 1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09 台控 1A	"	"	123,600	123,626	-	123,626	
"	P09 台積 4B	"	"	50,300	50,300	-	50,300	
"	P09 正歲 1	"	"	160,000	160,000	-	160,000	
"	P09 永豐金 1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	P09 國泰金 6	"	"	125,000	125,000	-	125,000	
"	P09 富邦金 6	"	"	81,900	81,900	-	81,900	
"	P09 富邦金 7	"	"	90,170	90,170	-	90,170	
"	P09 鴻海 3A	"	"	126,000	126,000	-	126,000	
"	P10 世界 1A	"	"	252,000	252,000	-	252,000	
"	P10 世界 1B	"	"	163,000	163,000	-	163,000	
"	P10 和潤 2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10 開控 1A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11 中油 3A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11 世界 1A	"	"	43,000	43,000	-	43,000	
"	P11 佳世達 1	"	"	190,700	190,712	-	190,712	
"	P11 新金 1	"	"	32,400	32,400	-	32,400	
"	P11 興富發 1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	P12 台電 4B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	P12 富壽 1A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	105 央債甲 1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0	1,170,000	-	1,17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面額 / 單位數 (仟)	金額
本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 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
"	04 農金庫 1	(註)	-	-	-	-
"	08 慧洋 KY1	"	-	-	-	-
"	105 央債甲 11	"	-	-	1,329,000	1,426,000
"	106 央債甲 4	"	-	-	-	-
"	110 北建債 5	"	-	-	-	-
"	110 北建債 6	"	-	-	50,000	50,000
"	110 高市債 5	"	-	-	90,000	90,000
"	110 高市債 6	"	-	-	143,400	143,467
"	P08 永豐銀 4	"	-	-	-	-
"	P08 長興 1	"	-	-	-	-
"	P08 遠銀 1	"	-	-	-	-
"	P09 元大債 1	"	-	-	-	-
"	P09 日勝 1	"	-	-	150,000	150,000
"	P09 台泥 1B	"	-	-	-	-
"	P09 正崴 1	"	-	-	-	-
"	P09 塑化 1B	"	-	-	-	-
"	P09 新纖 1	"	-	-	103,000	103,000
"	P10 世界 1A	"	-	-	267,000	267,000
"	P10 世界 1B	"	-	-	-	-
"	P10 台泥 1A	"	-	-	20,000	20,000
"	P11 世界 1A	"	-	-	-	-
"	P11 北基 2	"	-	-	-	-
"	P11 佳世達 1	"	-	-	110,000	110,000
"	P11 森電 1	"	-	-	90,000	90,000
"	P11 輸銀 3	"	-	-	-	-
"	P11 鴻海 3A	"	-	-	200,000	200,000
"	P12 中油 2A	"	-	-	-	-
"	P12 中龍 1	"	-	-	-	-
"	P12 台達電 2	"	-	-	-	-
"	P12 台達電 3	"	-	-	-	-
"	P12 國泰金 1B	"	-	-	-	-
"	P12 富邦金 1	"	-	-	-	-
"	P12 遠東新 1	"	-	-	-	-

註：以上附賣回債券投資分別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所列處分損益係利息收入。

買入		賣出				期 末		
面額 / 單位 數 (仟)	金額	面額 / 單位 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面額 / 單位 數 (仟)	金額
\$ 106,508	\$ 1,469,000	\$ 106,508	\$ 1,471,779	\$ 1,469,000	\$ 2,779	\$ -	\$ -	\$ -
301,500	301,500	301,500	301,933	301,500	433	-	-	-
380,000	380,000	280,000	280,566	280,000	566	-	100,000	100,000
2,704,000	2,891,000	2,933,000	3,154,381	3,147,000	7,381	-	1,100,000	1,170,000
2,734,000	2,910,000	2,734,000	2,917,547	2,910,000	7,547	-	-	-
300,500	300,500	300,500	301,128	300,500	628	-	-	-
522,000	522,000	572,000	573,148	572,000	1,148	-	-	-
321,700	321,712	411,700	412,468	411,712	757	-	-	-
759,600	759,656	793,000	794,578	793,123	1,456	-	110,000	110,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6,288	625,000	1,288	-	-	-
559,000	559,000	559,000	559,955	559,000	955	-	-	-
424,300	424,310	424,300	424,995	424,310	685	-	-	-
384,400	384,400	384,400	385,240	384,400	840	-	-	-
440,300	440,300	490,300	491,155	490,300	855	-	100,000	10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763	330,000	763	-	-	-
775,700	775,700	615,700	616,965	615,700	1,265	-	160,000	160,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96,217	495,000	1,217	-	-	-
439,300	439,298	542,300	543,144	542,298	846	-	-	-
1,704,900	1,704,900	1,719,900	1,723,207	1,719,900	3,307	-	252,000	252,000
542,700	542,700	379,700	380,398	379,700	698	-	163,000	163,000
300,000	300,000	320,000	320,593	320,000	593	-	-	-
464,000	464,000	421,000	421,820	421,000	820	-	43,000	43,000
400,000	399,998	400,000	400,584	399,998	587	-	-	-
1,297,100	1,297,147	1,216,400	1,218,579	1,216,435	2,144	-	190,700	190,712
1,822,300	1,822,494	1,912,300	1,915,711	1,912,494	3,217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414	300,000	414	-	-	-
190,200	190,200	390,200	390,901	390,200	701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752	300,000	752	-	-	-
309,000	309,000	309,000	309,724	309,000	724	-	-	-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624	338,000	624	-	-	-
652,000	652,000	652,000	653,302	652,000	1,302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717	300,000	717	-	-	-
506,000	506,000	506,000	506,960	506,000	960	-	-	-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520	330,000	520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高雄空廚 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法人 董事所控制 之個體	進貨	\$ 111,315	6.59%	約 30 天			\$ 20,617	8.6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交 通 部	2,420,000,000	4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九)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六(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庫存現金			\$ 119,50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年利率：0.001%~1.45%	5,801,174
定期存款		113 年 1 月至 3 月間到期，年利率 1.32%~1.45%	8,718,000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113 年 1 月至 2 月間到期，年利率 1.32%~1.35%	2,930,338
合計			<u>\$ 17,569,018</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維修備品		\$	3,210,825
商品			23,68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82,830)
合計		<u>\$</u>	<u>2,651,68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名稱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日圓信用狀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 11,761	112.12.23~113.3.27	0.66	\$ 153,525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1,353	112.12.28~113.3.27	0.65	460,575	無	
	第一銀行	4,448	112.11.20~113.3.27	0.89	460,575	無	
	華南銀行	8,042	112.11.22~113.2.20	0.63	460,575	無	
	台灣銀行	12,495	112.11.8~113.2.6	0.63	1,535,250	無	
		<u>\$ 48,099</u>			<u>\$ 3,070,500</u>		

註：融資額度係依 112 年 12 月 31 日日圓匯率 1：0.2172 換算。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 20,617
德商西門子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808
日商京三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282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35
其他（註）	169,393
合計	<u>\$ 237,13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Hitachi, Ltd.	\$ 123,97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096
日商京三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6,615
摩托羅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8,05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3,379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9,400
其他（註）	442,880
合計	<u>\$ 1,016,40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鐵路運輸收入	12,565 百萬延人公里；73.09 百萬人次	\$ 48,074,881
其他		1,737,142
合計		<u>\$ 49,812,023</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攤銷費用	\$ 13,430,972
員工福利費用	4,987,031
電費	2,414,264
修繕費	1,639,581
維修材料費	1,207,077
其他	3,939,892
合計	<u>\$ 27,618,817</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177,491
勞 務 費	90,948
修 繕 費	88,602
廣 告 費	72,453
其 他	231,691
合計	<u>\$ 1,661,18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01,965	\$ 931,891	\$ 5,233,856	\$ 3,644,327	\$ 742,685	\$ 4,387,012
勞健保費用	354,463	67,876	422,339	340,857	62,056	402,913
退休金費用	187,209	38,152	225,361	182,628	33,985	216,613
董事酬金	-	63,228	63,228	-	33,456	33,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394	76,344	219,738	129,783	60,695	190,478
折舊費用	\$ 204,502	\$ 25,538	\$ 230,040	\$ 198,004	\$ 25,024	\$ 223,028
攤銷費用	\$ 13,430,972	\$ 10,762	\$ 13,441,734	\$ 13,402,714	\$ 9,788	\$ 13,412,502

附註：

- 112 年及 111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732 人及 4,69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13 人。
-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93 仟元及 1,11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09 仟元及 938 仟元。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18.2%。
-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份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敘薪之依據，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依「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本公司在經營成果分享上也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以達到獎勵員工的目的。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111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39,987,314	32,136,694	7,850,620	2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631	128,514	123,117	95.80
營運特許權資產	351,993,627	359,479,197	(7,485,570)	(2.08)
其他資產	10,471,657	8,795,727	1,675,930	19.05
資產總額	402,704,229	400,540,132	2,164,097	0.54
流動負債	47,862,390	28,950,383	18,912,007	65.33
非流動負債	283,505,539	304,299,682	(20,794,143)	(6.83)
負債總額	331,367,929	333,250,065	(1,882,136)	(0.56)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	-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	-
保留盈餘	14,880,389	10,834,156	4,046,233	37.35
權益總額	71,336,300	67,290,067	4,046,233	6.01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增加，主要係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度提升所致。

(二) 財務績效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111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9,812,023	37,133,233	12,678,790	34.14
營業成本	27,618,817	25,890,103	1,728,714	6.68
營業毛利	22,193,206	11,243,130	10,950,076	97.39
營業費用	1,661,185	1,322,722	338,463	25.59
營業利益	20,532,021	9,920,408	10,611,613	10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94,200)	(5,654,783)	(5,139,417)	(90.89)
稅前淨利	9,737,821	4,265,625	5,472,196	128.29
所得稅費用	1,913,538	496,288	1,417,250	285.57
本期淨利	7,824,283	3,769,337	4,054,946	10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94)	9,005	(16,099)	(17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17,189	3,778,342	4,038,847	106.89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自 111 年 7 月疫情放緩並獲得控制，而 112 年運量穩定成長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員工福利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成長致平穩額度費用增加及認列修約利益等之淨影響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12 年獲利增加致應納所得稅增加，以及 111 年認列依取得之投資抵減證明辦理 105 至 109 年度營所稅更正退稅所致。
-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依精算師年度退休金精算之調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51,435 千元，主要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支付借款利息及回饋金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5,345 千元，主要係因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及購置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1,978 千元，主要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 (流入) 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569,018	23,418,000	27,394,018	13,593,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501,478,043	487,903,513	6,080,530	7,494,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12 及 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系統汰換更新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12 年 9 月 7 日突破 8 億大關，旅運人次持續成長，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供 8 億 2 千 4 百餘萬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12 年旅運 7,309 萬人次，平均每天有 20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本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按旅客需求、配合行銷策略進行車班調整以促進營收成長，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之規劃執行；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整合社區聯絡發展、維護保全環境資源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國內利率市場方面，112 年國內利率受美國聯準會 (FED) 持續升息影響，央行調升重貼現率至年息 1.875%。本公司係屬從事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公司，具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及受相關特許合約規範，112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5,164,357 千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 10.37%。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大幅揚升之可能性較低，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息負擔；本公司亦持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降低負債及利息，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

受美國聯準會 (FED) 利率政策、外資匯出、匯入等因素影響，112 年度新台幣匯率走勢震盪，預期未來新台幣匯率主要仍受國際美元走勢強弱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約為 0.02%，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未來仍將持續選擇相對有利時機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關於通貨膨脹情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地區 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2.5%，國內相關物價與國外相比仍屬穩定；本公司費率定價機制得反映通貨膨脹因子而隨之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62,000 仟元整，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62,000 仟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之發展計畫，在土建設施研究方面，包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高鐵路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計畫，期能夠掌握無人機之技術，實際應用於高鐵路設施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查；辦理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 (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持續執行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透過選擇橋梁結構抵抗垂直力不同型式的位置，安裝加速度規，以檢視抗拉拔裝置之妥善性及改善之依據；另研究利用以盤式支承加厚改善軌道垂直向不整可行性，並辦理廣域邊坡調查及安全評估，應用衛星、GPS 及光達掃描等遙測新科技，掌握路權內外環境影響因子，辨識邊坡活動敏感區位，以辦理後續監測管理及預防性改善工作。

在通訊系統方面，在各子系統設備維護及汰換上持續以本土產品替代，如電源設備、備用電池及各種網通設備，期能建立自主維修的能量亦往前一步帶動本土產品在軌道產業的運用。

在車輛系統方面，持續與國立大學與科技廠商產學合作，開發列車維修設施與研討新維修技術；在維修物品國產化方面，除了降低成本與單一商源等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在軌道電力部分，持續辦理高鐵路列車動搖自動量測系統 (第二階段優化) 及向中鋼公司購置之電車線工程車國產製造等案。

未來預計投入之相關研發計畫與投入費用如下 (將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土建 設施 研究	高鐵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以 26 個月分二階段執行。	建立符合民航局規定之無人機巡檢作業管理規範及無人機專業操作小組，實際導入高鐵設施檢查維護及防救災勘查；並建立巡檢標的之健康履歷大數據資料庫，提升檢測資訊管理效能與品質。	111 年 9 月 13 日正式開工，目前進行三維瀏覽系統開發及專業無人機橋檢系統整合，並將展開無人機專業操作人員培訓。	111 年投入 3,885 千元； 112 年投入 4,532.5 千元； 113 年投入費用約 4,532.5 千元。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 (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	依據高鐵結構特性研發以阻尼器改善結構錯位及地震中之行為。	第一階段：避免橋梁結構因橫向相對位移造成軌道受損及建立相關結構監測系統。 第二階段：持續針對特殊結構議題進行研究評估及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啟動。	111 年 3 月啟動第一階段工程施工，預計 113 年完成改善工程及監測系統。 第二階段預計 113 年啟動。	111 年投入費用約 45,467 千元； 112 年投入費用約 47,323 千元。 113 年投入費用約 4,774 千元。
	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進行地表、橋墩及橋面的振動量測，以研究橋梁上下部結構遇地震時之放大效應。	選擇橋梁結構抵抗垂直力不同型式的位置，安裝加速度規，以檢視抗拉拔裝置之妥善性及改善之依據。	108 年完成量測設備安裝，112 年完成 3 年 (110~112 年) 量測工作；113 年進行另一 3 年量測計劃工作。	至 110 年投入費用約 2,900 千元； 111 年投入費用約 414 千元； 112 年投入費用約 828 千元。 113 年投入費用約 4,600 千元。
	利用盤式支承改善相鄰橋墩產生的不均勻沉陷	研究以盤式支承加厚改善軌道垂直向不整可行性。	相鄰橋墩不均勻沉陷造成軌道不整，軌道整正有一定維修能量限制，研究以盤式支承改善增加維修能量。	110 年度進行現場調查、評估、改善設計作業，計畫 111 年開始施工，112 年完成。	110 年投入費用約 960 千元； 111 年投入費用約 5,400 千元； 112 年投入費用約 21,594 千元。
	廣域邊坡調查及安全評估	應用衛星、GPS 及光達掃描等遙測新科技，掌握路權內外環境影響因子。	辨識邊坡活動敏感區位，以辦理後續監測管理及預防性改善工作，提升邊坡穩定及營運安全。	111~113 年進行儀器安裝及技術導入，後續 113~115 年辦理定期監測及評估。	111 年投入費用 7,875 千元； 112 年投入費用 4,904 千元； 113 年投入費用 5,040 千元； 114 年投入費用 13,020 千元； 115 年投入費用 5,460 千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號誌系統研究	轉轍器控制機箱 (PLC) 改善創新研發	本公司自行開發「PLC 道岔控制機箱」，係百分之百自主研發，為全世界程式邏輯控制技术導入道岔控制機箱首例，達成大幅降低繼電器損壞的發生機率並提升維運效率，此外，為使自主研發成果有妥善的保護，已於 112 年 6 月獲取新型專利權，113 年 3 月獲得發明專利智慧財產局核准。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於 107 年完成開發之「可程式控制 (PLC) 轉轍器控制機箱開發案」之原型機箱，經現場驗證 1 年 8 個月設備穩定無異常。以此原型控制機箱擴展，於 109 年底與廠商簽訂 E4-20-003「道岔控制機箱汰換案」為期五年的合約，進行全線 142 座道岔轉轍器控制機箱汰換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安裝使用。	112 年投入：143,133 仟元。 113 年投入：91,249 仟元。 114 年投入：123,280 仟元。 115 年投入：158,082 仟元。
	道岔監控系統 (TMS) 汰換創新研發	高鐵自主開發本土新一代「TMS 道岔監控系統」透過數位化轉型，台灣高鐵重新設計智慧化 TMS 道岔監控系統，除原有的監控功能外，再增加大數據分析預測報告、提前告警、顯示即時、歷史分析報告。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防範於未然，並可大幅提高系統可靠度及快速搶修，113 年 1 月 TMS 新型專利已獲得智慧財產局核准。	監控道岔感測器數值變化趨勢，於道岔發生故障前，先行執行保養及調整，以防範營運時間發生故障。	以本土開發資料擷取機箱 DAB Moxa 硬體為藍本，重新設計智慧化 TMS 系統汰換全線道岔既有的 VAE TMS，自 110 年 4 月起進行 82 處「道岔監控系統汰換案」作業，預期 114 年可完成切換上線運行。	112 年投入：53,333 仟元。 113 年投入：53,333 仟元。 114 年投入：53,333 仟元。
通訊系統研究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 (PIS) 創新研發	為強化旅客資訊系統 (PIS) 即時資訊與本公司有效率的營運管理，R&D 不受外國廠商箝制，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創新科技產品構建旅客資訊系統。第一期為控制軟體及控制電腦更新升級。第二期為大廳及月台層顯示器更新升級。第三期為台中 (含) 以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第四期為台中以南車站月台增設車門旁顯示器。第五期、第六期為 PIS 系統更新升級及新四站增設顯示器。	提升乘客的體驗及公司營運管理，透過新科技、新產品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第一期和第二期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開工，108 年完成開發，109 年開始施工，111 年 10 月已完成 8 站正式營運。第三期和第四期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 8 個車站 PIS 更新。115 年完成 12 個車站設備統一型式。	112 年投入：2,231 仟元。 113 年投入：2,231 仟元。 114 年投入：152,109 仟元。 115 年投入：354,921 仟元。
	高鐵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免費服務頻寬提升 10M	(1) 111 年辦理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旅客免費服務 SSID 服務識別碼為『THSR_free Wi-Fi_ALL』，提升 Wi-Fi 服務頻寬至少 10M。 (2) 設置遠端監控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系統設備狀態，可即時遠端自動重置排除設備故障，重置無效下，亦可精準快速派員至故障點排除故障。	(1) 提升高鐵旅客免費 Wi-Fi 服務品質。 (2) 設置遠端監控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系統設備狀態，可即時遠端自動重置排除設備故障，提升系統可度。 (3) 可精準快速派工維修，達到軌道智慧化維修服務。	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旅客免費服務 SSID 服務識別碼為『THSR_free Wi-Fi_ALL』，提升 Wi-Fi 服務頻寬至少 10 Mbps，已於 111 年 12 月簽約建置完成啟用。	10,000 仟元 / 2 年。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高鐵全線 TETRA 無線電主系統 (MSO) 數位化與網路 IP 化轉型	為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期間與列車駕駛、站務、乘務員及維修人員，以及夜間維修、施工作業等無線通話品質，俟無線電系統主機汰舊更新之際，由原本完全倚賴日本公司整合之 TETRA 無線電通訊系統，採由本公司自行主導系統更新計畫，第一階段先更新系統主機，委由台灣公司依台灣高鐵需求執行更新，日本公司擔任分包商，實現本土化之初期目標，全案要求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1) 提升行控中心行車運轉無線通訊品質，透過數位化新科技、新產品導入 IP 網路技術，提供更佳更安全的系統運轉服務品質。 (2) 實現本土化初期目標，全案本土化比例至少達到 18%。 (3) 新一代 TETRA MSO 系統穩定可靠，改善舊系統因停產與維修支援終止問題，提升無線電通訊系統整體穩定可靠度。	(1) 111 年 8 月 29 日新系統切換上線運轉。 (2) 111 年 12 月 09 日確認系統通過穩定性測試。	596,500 仟元。
	(DTS_FOC) 資料傳輸及光纖系統擴增工程案。	(1) 高鐵行控中心及各基地、車站、號通及電力機房系統設備經由資料傳輸系統 (DTS_FOC)，傳遞各種營運與控制信號。 (2) 高鐵 (DTS_FOC) 資料傳輸系統自營運啓用至今已超過 15 年，面臨系統維護料件停產、維護成本提高，原系統容量擴增受限，故啟動規劃研究新一代資料傳輸系統需求與技術。 (3) 隨著數位世界快速成長，數位化轉型已成為世界趨勢，新系統擴增升級除須支援未來 15 年營運需求，也必須配合未來智慧軌道運輸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營運維修之應用。 (4) 綜上經研究評估後，導入新一代 MPLS(多重協定標籤交換傳輸技術)，為台高提供大數據分析、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等各項應用，建置基礎設施設備。 (5) 為不影響既有系統營運，擴增之新 (DTS_FOC) 資料傳輸系統與原 SDH 系統並存，並以逐步轉移之方式提供高鐵各子系統資料傳輸服務。	(1) 新系統可提供未來新世代各系統新增智慧監視系統、智慧保全、資訊多媒體，智慧電力設備新建等，傳輸頻寬、流量需求。 (2) 可降低營運風險外，又可達到系統擴增更新。 (3) 可配合各子系統陸續更新及擴充之傳輸頻寬需求，逐步導入資料傳輸系統。	(1) 111 年 09 月 20 日開工。 (2) 112 年 03 月 18 日初設完成。 (3) 112 年 06 月 16 日細設完成。 (4) 113 年 12 月 07 日安裝施工完成。 (5) 114 年 09 月 14 日完工。	600,000 仟元。
列車系統研究	列車 OBC 關鍵數值即時監控、整合與回傳、分析	將列車上 OBC 資料，經由 IOT 方式提供做為即時監控、整合與回傳、分析。	提升列車故障原因分析判定、縮短故障搶修時間，擴增列車運行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能量。	系統技術研究開發中。	專案技術研討階段，113 年第一階段試驗編列預算:6,963 仟元。 第 2 階段：研議中。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維修物品	列車廁所空間改善	廁所設備整合更新、飾板貼膜。	改造廁所設備、提升美觀及旅客服務品質。	113~116 年：設計、測試、安裝施工。	編列預算 140,342 千元。
國產化	控制開關組	設計及製造。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開發費用： 15,280 仟元。
	風速計、雨量計及水位計可程式化訊號產生器開發	委託本地大學設計及生產製造。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修成本。	開發中。	開發費用： 1,500 仟元。
	列車懸吊空氣彈簧開發	開發本土物料。	落實本土化政策、提升自修能力。	開發中。	開發費用： 10,123 仟元。
軌道電力系統研究	高鐵列車動搖自動量測系統 - 第二階段優化與開發評估	開發簡易動搖計 (10 台)，並建置以 " 智能化自動判讀地震異速模式 " 為主軸之新系統。	增加地震後巡檢效能。	採購需求策略策辦中，計畫期程為 113~115 年。	編列預算 113~115 年共 16,000 仟元 (未稅)。
	電車線工程車國產製造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輛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 (4 輛)。	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開發製造中，契約期程 107~113 年。	總契約金額 1,232,000 仟元 (含稅)。
	工程列車駕駛模擬機建置	委由中科院開發。	精進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	開發中，契約期程 112~115 年。	編列預算 112~115 年共 68,773 仟元 (未稅)。
	電車線聚合礙子資訊管理系統開發與老化分析	委由大學調查研究。	建立維修數據管理分析平台，提供維修保養策略建議。	開發中，契約期程 112~115 年。	總契約金額 15,150 仟元 (未稅)。
	電車線檢測數據管理與趨勢分析系統開發	委由國內大學開發。	整合維修數據資料，建立維修趨勢預估能量。	開發中，契約期程 112~114 年。	總契約金額 4,700 仟元 (未稅)。
	TASCS 正線排程協調系統開發	委由顧問公司開發。	維修管理數位優化。	開發中，契約期程 112~113 年。	總契約金額 11,714 仟元 (未稅)。
系統研發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第二階段 - 核心功能移轉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模組，從現行訂位大型主機系統轉移至私有雲的開放平台微服務架構上執行，建構彈性化擴充之開放式系統架構，未來得以自主維運。整體建置工作內容包括：系統基礎架構、營業策略管理模組 (Business Strategy Management, BSM) 及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核心功能。本案於 110 年 9 月啟動，預計在 114 年 9 月完成驗收上線。	(1) 將訂位票務服務核心功能由現行封閉式大型訂位主機移轉至開放平台的微服務私有雲架構上執行。 (2) 依交易量機動調整服務，彈性調節系統營運容量。 (3) 系統維運自主化。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完成營業策略管理模組 BSM (Business Strategy Management) 1.5 版上線，後續建置服務項目包括 (1) BSM 2.0 版、(2) 核心功能移轉，兩項皆計畫於 114 年 9 月上線，目前依計畫如期進行中。	471,662 仟元。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	本案提供以下功能：自動化組態蒐集功能、新版 CMDb (組態資料庫)、主機與服務間關聯模型圖。本案預計於 113 年 5 月啟動，114 年 2 月驗收。	(1) 透過自動化工具蒐集資訊元件 (組態) 關聯資料，降低人力負擔並提升資料即時性。 (2) 改善目前組態資料庫操作便利性，提升操作效率，資料也能獲得更好保存。 (3) 透過服務模型快速定位問題，降低異常障礙通報與診斷的時間。	已於 112 年 10 月完成多項產品評估、POC (Proof of concept) 及建置策略評估，目前在進行採購作業。	23,01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建置案	本案提供程式自動佈署及驗證，包括 CI/CD 架構調整及升級、Jira 續行、OS patch 更新續行、CI/CD 續行。本案預計於 113 年 3 月啟動。	進行第三階段自動化工具架構調整及升級，以實現大規模自動化。	依計畫如期進行。	6,124 仟元。
	應用系統介面管理平台 (APIM) 機制導入	本案建置集中式的 API 管理平台。本案預計於 113 年 6 月完成公開招標，第一階段規劃於 113 年 Q4 完成驗收上線。	(1) 建構集中式的 API 管理平台，管控高鐵與合作業者之間的 API 存取流量、資安加密與追蹤分析。 (2) 改藉由 API 服務營造新的生態系統，增加多元收入的可行性。	進行需求及建置方案規劃作業。	19,740 仟元。
	建置軌道區月排程協調系統	採用最佳化引擎工具依各項工作的執行日期、環境與地點需求，自動排出工作排程。並利用圖形化工具，提供工作排程視覺化檢視及人工調整的友善操作介面。	(1) 最佳化引擎自動排出該月份的工作時程安排，提高排程作業的執行效率。 (2) 視覺化友善的操作介面，對於需人為介入調整的情境，降低作業複雜度。	本案於 112 年 8 月開工，目前進行系統設計與功能開發月，預計 114 年 1 月上線。	11,070 仟元。
	整合智慧行銷平台	本平台的建置將以 T-MaaS 為應用實例，並且採三階段建置發展。本案於 112 年 5 月立案啟動，預計在 113 年 12 月完成第一階段驗收上線。	(1) 以高鐵運輸串聯接駁運具及旅程相關食、衣、住、行、育、樂業者建立整合行銷平台。 (2) 採用敏捷方式建立平台主要功能，逐步完善平台之產品元件層、核心功能層、旅客接觸層。 (3) 整合會員經濟、旅遊產品、行程規劃、數位零售及精準行銷，建置以功能深度、產品廣度為經緯之行銷平台。 (4) 由高鐵票務整合既有旅遊及零售產品作為開始，加入異業轉乘及其他產品服務。	進行需求及建置方案規劃作業。	63,838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IT/OT-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資安監控 - 7*24 自動威脅告警系統	本案自 110/1/3 啟動規劃與建置，主要重點如下： (1) 改善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SIEM) 架構與平台建置，建立高效能異常事件分析機制。 (2) 設置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IDS) IT/OT 架構，提升核心區域威脅偵測發現能力。 (3) 建立 Security Orchestration, Automation and Response (SOAR) 自動資安協作應變機制，強化縱深聯合防禦。	(1) 法定時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 (2) 安全監控需求：整合關聯處理多元資料，分析溯源威脅，即時異常告警，呈現風險資訊狀態，縮短應變所需時間，阻斷威脅入侵進程。	(1) IT/OT SOC 異常事件整合分析，優化監控防護效力與告警準確性。 (2) 持續精進資料評估模型，發覺潛在未知威脅與異常問題。 (3) 逐步進化主動識別和預測威脅及攻擊，即時發現可疑、異常行為和與惡意活動相符的軌跡。	10,080 仟元。
	建立安全智慧雲 -Safety Mall	(1) 整合異質資料，並支援 Safety Mall 及智能資料庫，使用生成式 AI 建置安全資訊單一智慧搜尋平台。 (2) 發展營運安全管理之行動數位工具及管理輔助平台，支援管理決策。	(1) 各單位事件調查作業按時效完成率達 95%。 (2) 平台瀏覽或使用人數，逐年增加 5%。	尋訪可行性方案，規劃全案預計費用及時程。	15,000 仟元。
	建置列車排班作業系統	建置營運列車時刻表編製系統，運用最佳化演算法輔助編製時刻表，並以視覺化呈現列車運行圖。	(1) 每季常態班表平均建置時間 < 24 小時。(原 80 小時) (2) 每次疏運計畫平均作業時間 < 32 小時。(原 64~96 小時) (3) 每次列車運轉公告及相關通告作業時間 < 32 小時。(原 80 小時)	尋訪可行性方案，規劃全案預計費用及時程。	15,35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均能有效掌握，由各權責單位依「適用法令識別管理辦法」列管及定期盤點適用法令，並建置法令彙編切實遵循，且追蹤政策走向與進展，即時採行因應措施，最近一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科技的改變如行動通訊、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物聯網、雲化、微服務技術等等新科技的來臨及進步對於公司在營業、營運、維修、資訊、資通安全風險方面產生影響。高鐵擬定中長期策略計畫，進行數位轉型以因應科技改變，評估引進與運用成熟技術與產品，應用於各業務領域，說明如下表：

	影響	因應措施
營業	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改變顧客需求及消費習慣，顧客對於行動化及即時資訊的需求性越來越強、個人化及顧客體驗服務的需求越來越高。	運用新科技優化旅客行動化票務服務，發展個人化服務以提升顧客體驗，並發展智慧化客戶服務強化顧客關係。
營運	行動化技術對運務人員營運資訊的獲得帶來即時性。大數據分析技術可強化營運安全。	運用新科技發展車務行動化支援，輔助車務人員，提供旅客多元服務。運用高鐵累積 17 年以上的營運事件資料導入新科技發展營運安全知識庫提供安全資訊，及輔助緊急事件應變決策。
維修	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對於產業之維修帶來效率提升。	運用高鐵累積 17 年以上的鐵路檢測維修資料，發展預測性維修，減少不必要的檢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節省維護費用。
資訊	雲化及微服務技術為產業資訊平台架構及系統建置之趨勢。	運用新技術提升資訊系統的使用能量，降低維護成本，系統將可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及擴充容量。
資通安全風險	面對日益嚴峻的網路安全風險，資料保護、身分識別、服務可用性等，被探測或被攻擊的機率大幅增加。	資通訊系統或服務之提供，除訂定明確服務水準要求外，資通安全規劃與風險考量從系統或服務之評估引進、委外或自行建置開發時，即依循相關法律規範及資安標準規範要求，進行各項安全性檢測、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及定期或不定期資安演練等，建立縱深防禦機制、7*24 小時資安監控等措施，以達到積極防禦、早期預警，降低服務衝擊。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徹底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臺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高鐵以安全為最高標準恪守旅運本業經營，以企業網站、發言人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建立透明的對外溝通管道，並定期編製年報、永續報告書以向國內外報章傳媒、消費者、股東與政府公務部門等各利害關係人傳達重要訊息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另對於企業外部可能產生的危機，充分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以盡防範與預警責任。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產生危及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預期效益

1. 依目前營運收班時間、基地軌道配置及調車限制，增建左營基地第二車輛檢修廠最大將增加 9 組列車維修能量，檢驗維修能量提升後，將可滿足未來車隊規模擴增之維修需求。
2. 特殊連假疏運期間營運尖峰，可用列車組數符合需求，必要時全車隊均可投入營運。
3. 列車檢修軌及駐車功能一次到位，列車調度將更有彈性並可多功能運用。

(1) 滿足未來車隊規模擴增之駐停需求。

(2) 列車改造、特殊作業(列車彩繪、物料開發測試…)有足夠軌道運用，作業時程可縮短。

4. 增建左營基地第二車輛檢修廠工程已完成發包，預計 116 年完工。

二、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可能風險：

因工程範圍緊鄰高鐵及既有建物須確保安全並減輕對營運干擾，其位於左營基地內，緊鄰營運中高鐵軌道及既有第一檢修廠、主倉庫及變電站，施工或開挖作業如何確保軌道、鄰近建物及工地之安全，以避免影響高鐵營運與維修作業，為本計畫之重要課題。

2. 因應措施：

(1) 妥善規劃施工動線及阻隔設施。

(2) 嚴格落實鐵路運務維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3) 確實調查既有管線位置與深度。

(4) 審慎研擬鄰近開挖施工方式周延設置安全預警監測系統。

(5) 確保工地施工安全對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且依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設置足額獨立董事、採行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職能有效運作，且有完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俱有助於健全之公司治理，同時保障並促進股東參與，能避免董事會組成或經營權之更易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 111 年報)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Claudia Badachi	離職員工 Claudia Badachi 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告台糖分公司，主要爭議為對於「農業工」定義之認知不同。原告認為其不屬於農業工，依當地規定一般工工作 8 小時以上須付加班費，原告要求給付 190 萬美元。	本案繫屬於美國加州 Monterey 法院審理，雙方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 50 萬美元達成和解，目前仍待法院簽訂中。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	永達技術學院設定地上權使用台糖公司高雄市區處經管仁武區仁新段 1768 地號等 8 筆面積計 84,260m ² 文教區土地，期間自 94 年 7 月 22 日至 144 年 7 月 21 日計 50 年，目前租金繳至 108 年 7 月 21 日止，108 年度租金新台幣 740 萬 9,746 元(含稅)，該校因違約使用系爭土地，經台糖公司高雄市區處以 108 年 7 月 17 日函通知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起終止契約，惟該校仍未清除地上物，目前訴請返還土地，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金額新台幣 4,451 萬 832 元。	本案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審理。雙方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達成和解，永達技術學院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 1 年內(即 112 年 10 月 5 日前)處分麟洛校區之不動產，於取得價款 15 日內主動通知台糖公司，並於台糖公司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所欠款項(即租金、利息、裁判費及測量費等)。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台糖公司高雄市區處經管高雄市小港區中厝段 893 地號等 5 筆土地，原申請課徵田賦獲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小港分處核准在案，惟該分處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29 日來函撤銷前開核准函，核定上開土地自 103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104 年至 108 年地價稅差額共計新台幣 4,523 萬 4,733 元。台糖公司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162 號判決駁回台糖公司之訴。 2. 台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 111 年度上字第 350 號裁定駁回上訴。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高鐵高速通過產生之噪音對沿線居民的影響，制訂「自主性噪音防制改善計畫」及「高速鐵路路工段沿線地區零星住戶噪音防制改善工作計畫」，並建構「高鐵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流程」，透過安排與噪音陳情的利害關係人辦理會勘訪談及量測，除瞭解陳情人關切的噪音干擾問題，也會向陳情者說明公司的噪音處理方式及防制措施與採行改善方案之條件，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相關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永續報告書)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9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 / 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	本公司法人董事、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於 105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143 億、購置機器設備使用 6 億、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 151 億。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江耀宗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